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一七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8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性	8
三、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9
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五、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六、公司的设立	13
七、公司的独立性	14
八、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5
九、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十、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16
十一、公司的业务	16
十二、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三、公司的主要财产	17
十四、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五、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六、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九、公司的税务	19
二十、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二十一、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二十二、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三、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四、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第二章	22
第一部分 释义	22

第二部分 发行人情况更新	2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3
四、公司的独立性	27
五、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7
六、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7
七、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28
八、公司的业务	2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8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44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5
十八、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46
十九、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4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二十一、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7
第三章	49
第一部分 释义	49
第二部分 发行人情况更新	5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0
四、公司的独立性	54

五、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54
六、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4
七、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56
八、公司的业务	5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7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78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9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3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3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4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4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86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7
十八、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87
十九、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8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7
二十一、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8
第四章	89
《反馈意见》问题回复	89
一、《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	89
二、《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2.	101
三、《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3.	114
四、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4.	120
五、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5.	121
六、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6.	129
七、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7.	131
八、反馈意见“一、信息披露问题” 10.	137
九、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11.	162
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12.	172

十一、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13.....	190
十二、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14.....	194
十三、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15.....	199
十四、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16.....	206
十五、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17.....	217
十六、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21（6）.....	225
十七、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22.....	227
十八、反馈意见“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问题” 28.....	242
十九、反馈意见“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问题”32、39.....	246
第五章	253
对新增法律问题的回复	253
一、新增法律问题一.....	253
二、新增法律问题二.....	254
第六章	256
对新增法律问题的回复	256
一、新增法律问题一.....	256
二、新增法律问题二.....	258
三、新增法律问题三.....	260
四、新增法律问题四.....	265
五、新增法律问题五.....	266
六、新增法律问题六.....	268
第七章 结论意见	271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已经于2016年6月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因公司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16年6月30日，本所就公司审计基准日及报告期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公司最新情况于2016年9月12日出具了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因公司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就公司审计基准日及报告期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公司最新情况，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7 年 1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就公司本次发行申请作出了《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就《反馈意见》及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的口头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作出回复，并于 2017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员提出的口头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就口头反馈意见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对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补充和更新。

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员提出的口头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就口头反馈意见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对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补充和更新。

因本项目原经办律师之一余文婷律师从本所离职，经与发行人协商，本所决

定将经办律师由张继军律师、陈娅萌律师、余文婷律师变更为张继军律师和陈娅萌律师。就上述事项，本所已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变更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经办律师的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8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重新出具法律意见书（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包含此前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内容，并且保持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本所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原文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二）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额、募集资金用途、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等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事宜的决议，其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四）公司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性

（一）截至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澄天盛业、澄天投资、国龙投资、冯澄天、冯学裕、徐士强、冯学平、冯士珍、景在军持有公司股份均已在 36 个月以上，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如需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由公司的股东澄天盛业、澄天投资、国龙投资、冯澄天、冯学裕、徐士强、冯学平、冯士珍、景在军合计发售不超过 500 万股的股份，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

二款的规定。

（三） 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四）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五） 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规定了公司预计发行新股数量、公司相关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并明确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六）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涉及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如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或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责任主体均已根据《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公开发售股份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就股份锁定期限、股份减持价格、股份减持意向、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及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以及提出的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二）公司由澄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自澄天有限 2006 年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三）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公司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认为，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五、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相同，每股

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51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1700 万股，其中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7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澄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澄天有限 2006 年成立至今已超过三年；

(2) 公司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 1,000 万元；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 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且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

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公司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且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 公司的股东为冯学裕、景在军、冯澄天等 6 位自然人及澄天投资等 3 家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冯学裕。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 公司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包括累积投票制度），建立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7. 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大华已就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六、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的规定，由澄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澄天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 澄天有限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公司，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四) 为设立公司，澄天有限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深圳市天

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其整体变更前的净资产进行评估；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及对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七、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公司的资产完整。公司已经具备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场所、办公设备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公司的财务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五） 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的业务独立。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七） 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八、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由澄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澄天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6,204,713.88 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 5100 万元，由澄天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澄天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成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关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二）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共发生两次变更，上述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第三人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和纠纷。

九、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现有股东均为具有中国国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合法设立、依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二）公司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东人数，且半数以上股东的住所在中国境内。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冯学裕，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十、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公司目前拥有的子公司、分公司包括诚天智能卡、北京澄天、香港澄天、通标卡科技、澄裕电子及龙岗分公司。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最近两年持续经营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四）公司在香港设有子公司香港澄天，从事境外采购和销售等业务；在印度设有子公司通标卡科技，从事境外采购和销售等业务。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二、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除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外，公司报告期内目前存续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包括诺之鑫投资、鸿时投资、新华印刷厂、中美林实业、东方投资、华大投资、国创投资、风猪互娱、华潮投资、润本文化、杭东装饰及杭东绿化。

（二）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关联担保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已经在其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

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公司目前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对承诺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公司与其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六）公司涉及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三、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租赁房产、经营设备等，上述财产均由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向他人租赁房屋的情况，主要作为厂房及宿舍。公司的所有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第三方权利的限制。

十四、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因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五、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除已披露的增资、变更公司形式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公司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

十六、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公司现行章程无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三）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发行股票、且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

十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公司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列举的情形。

(二) 公司及澄天有限近两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公司及澄天有限近两年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公司目前设有独立董事两名，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公司现行章程、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九、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十、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情节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生产经营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三)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二十二、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四、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章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其原文如下：

第一部分 释义

对《律师工作报告》“释义”中的部分简称作如下更新：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515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大华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6]004029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说明的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华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6]004030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 告》
《非经常性损益 鉴证报告》	指	大华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6]004031 号《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鉴证报告》
报告期	指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

第二部分 发行人情况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登录深圳市市监局网站查询公司的登记信息，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

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05.18 万元、2,525.06 万元、2,361.25 万元、1,711.19 万元，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5,100 万股，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 1,700 万股，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澄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澄天有限 2006 年成立至今已超过三年；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05.18 万元、2,525.06 万元、2,361.25 万元、1,711.19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 1,000 万元；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24,146.28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大华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 [2012] 339 号《验资报告》,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2) 经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公司的主要财产”)。

3.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6 月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2)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公司的业务”、“二十、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 经核查,最近两年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 公司的股东为冯学裕、景在军、冯澄天等 6 位自然人及澄天投资等 3 家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冯学裕(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权清晰,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 公司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根据公司及相关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文件，公司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包括累积投票制度），建立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大华已就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澄天盛业、实际控制人冯学裕分别确认，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如下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 最近三年内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陈述，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五、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市市监局网站进行查询，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六、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公司的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目前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深圳市市监局核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19,441.93 万元、26,606.16 万元、24,980.42 万元、12,830.82 万元，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四）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冯学裕及其女儿冯澄天、妻子史利珍、姐姐冯士珍、哥哥冯学平、姐夫徐士强及其他近亲属。

2.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包括澄天盛业、澄天投资、景在军。

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近亲属，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第（一）项。

4. 其他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包括：

（1）深圳市诺之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之鑫投资”）

诺之鑫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学裕参与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娄武永。

诺之鑫投资的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渔农村名津广场 10 栋 16E，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策划（不含期货、证券、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人才中介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诺之鑫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彭燕	150	21.4286
2	娄武永	100	14.2857
3	王伟明	70	10.0000
4	王艳	60	8.5714
5	深圳市诺合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60	8.5714
6	陈荣华	60	8.5714
7	叶斌	40	5.7143
8	张元海	30	4.2857
9	张鼎挺	30	4.2857

10	戴优萍	30	4.2857
11	冯学裕	20	2.8571
12	卢晓丽	10	1.4285
13	曹海英	10	1.4286
14	刘翔	10	1.4286
15	曾义均	10	1.4286
16	王桂桂	10	1.4286
合计		700	100.0000

(2) 上海鸿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时投资”）

鸿时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学裕参与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鸿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鸿时投资的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1355 号 A 幢 623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鸿时投资目前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上海鸿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	有限合伙人
3	冯学裕	2,000	20	有限合伙人
4	王晨	2,000	20	有限合伙人
5	吕世文	900	9	有限合伙人
6	祁英杰	1,000	10	有限合伙人
7	李辉	3,000	3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	—

(3) 慈溪市新华印刷厂（以下简称“新华印刷厂”）

新华印刷厂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23 日，系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景在军及其父亲景石丁投资的企业。目前已实际停止经营。

新华印刷厂的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法定代表人为景在军，注册资金为 150 万元，住所为慈溪市匡堰镇龙舌村匡兴路，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新华印刷厂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景在军	100	66.67
2	景石丁	50	33.33
合计		150	100.00

(4) 汕头市中美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林实业”）

中美林实业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7 日，系公司董事林培及其母亲张淑娟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张淑娟担任中美林实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林培担任副总经理、监事。

中美林实业的住所为汕头市韩江路 23 号嘉福大厦办公部分 901 号房，经营范围为“鞋类款式的电脑设计；销售：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皮革制品、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普通机械、日用百货、帽、服装、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美林实业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张淑娟	60	60
2	林培	40	40
合计		100	100

(5) 广东东方元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投资”）

东方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系公司董事林培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

东方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衔洋，住所为汕头市韩江路 23 号嘉福大厦办公部分 904 号房 A 单元，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进行项目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及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东方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李衔洋	200	20	普通合伙人
2	余思怀	200	20	有限合伙人
3	林培	600	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	-

(6) 广东华旗大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投资”）

华大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系公司董事林培投资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的有限责任公司。

华大投资的住所为汕头市龙湖区珠津一横街 2 号亿能工业园厂房 A 幢 5 楼 A 单元，经营范围为“投资项目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进行项目投资，受托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及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华大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深圳华旗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50
2	林培	500	50
合计		1000	100

(7) 深圳国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创投资”）

国创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06 日，系公司董事林培参与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

国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创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深圳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0798	普通合伙人
2	林培	3,315	26.4554	有限合伙人
3	陆姓朱	5,890.5	47.0093	有限合伙人
4	方赞皓	1,657.5	13.2277	有限合伙人
5	天津滨联商贸有限公司	1,657.5	13.227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530.5	100.0000	—

(8) 深圳市风猪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猪互娱”）

风猪互娱原名为深圳市逆风行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系公司董事林培之妻晁黎投资且担任董事、林培担任监事的公司。

风猪互娱的法定代表人为胡启桢，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秀路 23 号龙光世纪大厦 A 栋 501，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网上从事无线电及外部设备、网络游戏、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商标转让；商标代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推广”。风猪互娱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胡启桢	301.7581	28.2545
2	黄琼	187.3913	17.5460
3	严凯	168.6885	15.7948
4	周汉字	100.3920	9.4000
5	深圳创享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3538	8.4601
6	黄明刚	74.9928	7.0218
7	郑钟南	41.4384	3.8800
8	叶少卿	41.4384	3.8800
9	李海坚	29.5067	2.7628
10	毛展均	21.3600	2.0000
11	晁黎	10.6800	1.0000
合计		1068.0000	100.0000

（9）广东华旗潮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潮投资”）

华潮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系公司董事林培投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华潮投资的住所为汕头市龙湖区珠津一横街 2 号亿能工业园厂房 A 幢 5 楼 B 单元，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进行项目投资，投资项目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及投资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华潮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广东汇潮金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	50	普通合伙人
2	广东华旗大潮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	1	有限合伙人

3	林培	490	4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	—

(10) 深圳市润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本文化”）

润本文化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3 日，系公司独立董事章归鸿参与投资并担任董事，章归鸿之妻朱玉梅担任监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福涛。

润本文化的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0 号证券大厦 1207 房，经营范围为“企业形象和品牌推广；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会议策划”。润本文化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罗粤中	16.67	33.34
2	田更生	16.67	33.34
3	章归鸿	16.67	33.34
合计		50.00	100.00

(11) 杭州杭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东装饰”）

杭东装饰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30 日，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宋嘉斌父亲宋建忠参与投资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有限责任公司。

杭东装饰的住所为江干区彭埠镇新风村火车东站，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建筑装饰，水电上门安装”。杭东装饰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宋建忠	220	73.33
2	宋建新	80	26.67

合计	300	100.00
----	-----	--------

(12) 杭州杭东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东绿化”）

杭东绿化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24 日，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宋嘉斌父亲宋建忠参与投资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有限责任公司。

杭东绿化的住所为江干区彭埠镇新风村火车东站，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园林绿化，市政工程”。杭东绿化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宋建忠	80	80
2	宋建新	20	20
合计		100	100

(13) 深圳市新诺精密电子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诺精密”）

新诺精密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系公司独立董事章归鸿妹夫李智参与投资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有限公司。

新诺精密的住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沙壘社区青草林 20 号 2 栋 401，经营范围为“电子仪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ARM9 嵌入式工控板、直流电源的技术开发、销售。ARM9 嵌入式工控板、直流电源的生产；II 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 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的生产；II 类、III 类 6870 软件医疗器械的销售。”新诺精密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李智	400	80
2	李中益	100	20

合计	500	100
----	-----	-----

(14) 深圳市中信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动科技”）

中信动科技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 日，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景在军妻子的弟弟徐建科参与投资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有限公司。

中信动科技的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金海岸大厦 A 座 2217（仅限办公），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塑胶制品的销售（不含电子医疗器械等许可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机械租赁（不含金融业务）；金融机具设备、工艺礼品的销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中信动科技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徐建科	6.5	10
2	岑天业	58.5	90
合计		65.0	100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2013 年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学裕的妻子史利珍租入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天安工业村 5 栋 1B 的房产作为经营厂房，租赁费用为 13.654 万元。公司向史利珍租入房产，定价参照市场同期价格确定，报告期内费用总额较小，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未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自 2013 年 5 月 9 日起，不再向史利珍租入房产。

2. 关联担保

2014年7月3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授信额度为2,000万元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授信期间为2014年7月30日至2015年7月30日。澄天盛业和冯学裕分别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冯学裕以自有房屋为该《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5年12月30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额度为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期间为2015年12月30日起12个月。澄天盛业、诚天智能卡及冯学裕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该《综合授信额度合同》进行担保。2015年12月30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贷款额度8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的《贷款合同》；2016年5月23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贷款额度10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的《贷款合同》。

（三）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新增如下房产：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座落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年限	房屋 用途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公司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51871号	龙岗区龙岗街道办同乐社区1#宿舍	1,594.87	自1999年3月5日至2049年3月4日	工业	购买	否
公司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51883号	龙岗区龙岗街道办同乐社区2#厂房	1,484.03	自1999年3月5日至2049年3月4日	工业	购买	否
公司	粤(2016)深圳	龙岗区龙岗	3,422.55	自1999年3月5	工业	购买	否

	市不动产权 第 0151896 号	街道办同乐 社区 3#厂房		日至 2049 年 3 月 4 日			
--	-------------------------	------------------	--	----------------------	--	--	--

（二）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发生变化的租赁房产如下：

因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18 日发布《关于龙岗街道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拆迁范围内划定旧屋村范围的公示》（http://lg.szpl.gov.cn/tzgg/201401/t20140122_86682.html），将公司厂房所在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南龙路 1 号南龙工业园 1 号划入更新单元拆迁范围；公司与出租方欧海鹰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签署协议书，约定双方原 NL2015-005 号《租赁协议书》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解除，公司应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搬离该租赁厂房。此外，双方约定，出租方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820,280 元作为搬迁补偿费用，若公司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搬离，则出租方额外增加支付搬迁补偿费用人民币 189,860 元；出租方免收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房屋占有使用费，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公司应按原租金标准（即 94,930 元/月）向出租方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分公司仍在该租赁厂房生产经营，尚未搬迁。

为避免本次搬迁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因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出现房屋权属纠纷、拆迁事宜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而需要变更生产场所或遭受生产经营停滞、搬迁费用等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足额赔偿、补偿的，则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的方式向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因上述事项遭受经济损失。承诺人将按照出具本承诺函之日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承担全部补偿金额”。

经核查，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的主要财产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计算

机软件著作权、租赁房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第三方权利的限制。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框架协议

(1) 产品销售

序号	销售方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至	备注
1	诚天智能卡	2016 年 1 月 1 日	上海金雅拓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印刷卡体一般条款和条件	卡体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延长 1 年
2	公司	2015 年 6 月 8 日	Morpho Cards GmbH	生产转移协议	智能卡产品	2018 年 12 月 7 日	可延长 3 年
3	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	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卡片加工合同	卡片生产相关的各项加工业务	2016 年 7 月 1 日	自动延期 1 年
4	公司	2015 年 5 月 1 日	Oberthur Technologies SA	Service and Product Purchase Agreement	卡片制造服务	2017 年 4 月 30 日	自动续期 1 年
		2016 年 2 月 1 日		Amendment N1 to the Service and Product Purchase Agreement			
5	公司	2016 年 1 月 14 日		SIM 卡卡基项目采购合同	SIM 卡卡基	2019 年 1 月 13 日	—
6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卡基委托加工协议	IC 卡卡基印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自动续期 3 年
7	诚天智能卡	2015 年 1 月 1 日	Giesecke&Devrient (China) Information	Framework Supply	卡片和其他产品	—	—

序号	销售方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至	备注
			Technologies Co., Ltd	Agreement			

(2) 综合制卡服务

序号	销售方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至	备注
1	澄裕电子 诚天智能卡	2011年8月15日	上海金雅拓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综合制卡服务	-	持续有效至双方协议终止
2	诚天智能卡	2015年11月30日		咨询服务协议		2017年8月14日	-
3	诚天智能卡	2015年11月30日		服务协议		2017年8月14日	-
4	澄裕电子	2011年8月15日		设施租赁协议		2014年8月14日	到期自动续期2年
		2012年1月1日		设施租赁协议之变更协议一			
		2012年9月4日		设施租赁补充协议			
		2012年12月26日		设施租赁协议之变更协议二			
		2014年12月31日		设施租赁协议之变更协议三			
5	澄裕电子	2012年1月1日		设备租赁协议		2012年8月14日	到期可续期7年
		2012年10月31日		设备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016年8月14日	到期可续期3年
		2013年7月5日		设备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6	北京澄天	2011年10月25日	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非电信卡卡基生产合作协议	综合制卡服务	2016年10月25日	-
				设备租赁协议			
				技术服务协议			

2. 采购框架协议

序号	采购方	签订日期	供应商	合同标的	有效期至
1	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	上海达凯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片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澄天				
	诚天智能卡				
2	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	河源保利卡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片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诚天智能卡				
3	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	江阴市昌泓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片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诚天智能卡				
4	北京澄天	2016 年 1 月 1 日	浙江荣远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片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诚天智能卡				
5	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	上海友浦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片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澄天				

3. 授信协议及相关担保合同

授信银行	授信对象	授信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授信期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	平银（深圳）综字第 A 33620151222 0001 号	5,000 万元	平银（深圳）综字第 A 336201512220001（额保 001）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澄天盛业	保证	自 2015.12.30 起 12 个月
				平银（深圳）综字第 A 336201512220001（额保 002）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诚天智能卡		
				平银（深圳）综字第 A 336201512220001（额保 003）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冯学裕		

4. 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合同/借据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	平银（深圳）贷字第 B336201512220001 号借款合同	800 万元	自 2015.12.30 起 12 个月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合同/ 借据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	平银（深圳）贷字第 B336201605190001 号贷款合 同	1,000 万元	自 2016.05.23 起 12 个月

（二）经审查，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列入公司合并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因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公司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未修改章程及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进行了书面审查，具体包括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董事会文件并登陆深圳市市场监管局网站查询公司的登记信息，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6%、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16.5%、20.38885%

注：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为：北京澄天 25%；诚天智能卡 2013 年适用 25% 税率，2014 年至今适用 15% 税率；澄裕电子 25%；香港澄天 16.5%；通标卡科技 2013-2015 年适用 20.00775% 税率，2016.01.01-2016.06.30 适用 20.38885% 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新增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政府财政补贴。

（三）根据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因公司拟将原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南龙路 1 号南龙工业园 1 号的厂房迁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同乐社区池屋工业区 6 号，公司就新厂房的生产经营取得深龙环批〔2016〕700701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批准。

（二）因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地点变更，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变更如下：

1. “智能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税务局以深龙环批〔2016〕700753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批准；
2. “智能卡产线技改项目”已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的深龙环批〔2016〕700701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批准；
3. “4800万张金融智能卡及个人化建设项目”已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的沪浦环保许评〔2016〕1191号《关于上海诚天智能卡有限公司4800万张金融智能卡及个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准。

根据公司有关质监、安监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因公司深圳工厂拟进行搬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地点变更，具体如下：

1. 将募集资金 7330.84 万元，用于公司“智能卡产线技改项目”。该项目已经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深龙岗发改备案（2016）0278 号文备案，其中建设地点已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县（区）龙岗街道（乡镇）同乐社区池屋工业区 6 号园区”。
2. 将募集资金 3230.00 万元，用于公司“智能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已经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深龙岗发改备案（2016）0279 号文备案，其中建设地点已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县（区）龙岗街道（乡镇）同乐社区池屋工业区 6 号园区”。

除上述外，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一节披露的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的经营目标，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公司、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

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章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其原文如下：

第一部分 释义

对《律师工作报告》“释义”中的部分简称作如下更新：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于 2017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1865 号《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大华于 2017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0847 号《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华于 2017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0846 号《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大华于 2017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0845 号《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报告期	指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第二部分 发行人情况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登录深圳市市监局网站查询公司的登记信息，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

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25.06 万元、2,361.25 万元及 4,257.77 万元，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5,100 万股，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 1,700 万股，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澄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澄天有限 2006 年成立至今已超过三年；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25.06 万元、2,361.25 万元及 4,257.77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 1,000 万元；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26,812.92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大华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 [2012] 339 号《验资报告》，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2) 经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公司的主要财产”)。

3.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2)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公司的业务”、“二十、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 经核查，最近两年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 公司的股东为冯学裕、景在军、冯澄天等 6 位自然人及澄天投资等 3 家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冯学裕（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权清晰，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所

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 公司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根据公司及相关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文件，公司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包括累积投票制度），建立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大华已就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澄天盛业、实际控制人冯学裕分别确认，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如下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 最近三年内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陈述，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五、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市市监局网站进行查询，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公司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六、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6 年 11 月, 冯学裕将其持有的澄天投资的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 5 名公司及子公司员工, 澄天投资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办理了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 澄天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冯学裕	283.69	37.83	普通合伙人
2	景在军	61.19	8.16	有限合伙人
3	宋嘉斌	27.85	3.71	有限合伙人
4	曾云彬	27.85	3.71	有限合伙人
5	蒋伟红	27.85	3.71	有限合伙人
6	吴庆丽	27.85	3.71	有限合伙人
7	梅昌刚	27.85	3.71	有限合伙人
8	荣国红	20.89	2.79	有限合伙人
9	兰友梅	13.93	1.86	有限合伙人
10	杨 颖	13.93	1.86	有限合伙人
11	孟田生	13.93	1.86	有限合伙人
12	黄雪平	13.93	1.86	有限合伙人
13	刘 刚	11.14	1.49	有限合伙人
14	杨国庆	11.14	1.49	有限合伙人
15	束建生	11.14	1.49	有限合伙人
16	冯秋平	9.75	1.30	有限合伙人
17	魏绍强	9.75	1.30	有限合伙人
18	吴承全	9.75	1.30	有限合伙人
19	宋姝儀	9.75	1.30	有限合伙人
20	朱丽君	8.36	1.11	有限合伙人
21	郑小辉	7.66	1.02	有限合伙人
22	张 斌	6.96	0.93	有限合伙人

23	莫 铭	6.96	0.93	有限合伙人
24	李春勇	6.96	0.93	有限合伙人
25	周 吉	6.96	0.93	有限合伙人
26	岑 平	6.96	0.93	有限合伙人
27	陈 磊	6.96	0.93	有限合伙人
28	李 猛	5.57	0.74	有限合伙人
29	卢佳妹	5.57	0.74	有限合伙人
30	朱 波	5.57	0.74	有限合伙人
31	张北松	5.57	0.74	有限合伙人
32	戴 清	5.57	0.74	有限合伙人
33	李 强	4.46	0.59	有限合伙人
34	钱 静	4.46	0.59	有限合伙人
35	周佑萍	4.18	0.56	有限合伙人
36	陈明芝	4.18	0.56	有限合伙人
37	戴全兵	4.18	0.56	有限合伙人
38	丁可	4.18	0.56	有限合伙人
39	李阳伟	2.79	0.37	有限合伙人
40	王 力	2.79	0.3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0.00	100.00	—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澄天投资合伙人发生变更外，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公司其他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查阅香港律师 Au Siu Hong 出具的《关

于公司状况的法律意见书》、印度律师 Anshuman Tiwari 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除深圳分公司地址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池屋工业区 6 号”，香港澄天地址变更为“香港德辅道中 121 号远东发展大厦 7 楼 5A 室”外，其他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目前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深圳市市监局核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6,014.09 万元、24,980.42 万元及 26,410.92 万元，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四）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冯学裕及其女儿冯澄天、妻子史利珍、姐姐冯士珍、

哥哥冯学平、姐夫徐士强及其近亲属；

2.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包括澄天盛业、澄天投资、景在军；

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八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第（一）项；

4.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士及其近亲属，具体情况如下：

1) 王丽娟，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公司监事；

2) 梅昌刚，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3) 张雁朝，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公司董事；

4) 苏正，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5) 杨慧，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公司监事。

5. 其他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以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包括：

（1）深圳市诺之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之鑫投资”）

诺之鑫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学裕曾参与投资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姜武永。

诺之鑫投资的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渔农村名津广场 10 栋 16G，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策划（不含期货、证券、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人才中介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诺之鑫投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彭燕	150	21.4285
2	娄武永	100	14.2857
3	王伟明	70	10.0000
4	王艳	60	8.5714
5	深圳市诺合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60	8.5714
6	陈荣华	60	8.5714
7	叶斌	40	5.7142
8	张元海	30	4.2857
9	张鼎挺	30	4.2857
10	戴优萍	30	4.2857
11	冯学裕	20	2.8571
12	卢晓丽	10	1.4285
13	曹海英	10	1.4285
14	刘翔	10	1.4285
15	曾义均	10	1.4285
16	王桂桂	10	1.4285
合计		7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冯学裕持有诺之鑫投资 2.8571%的股权已于 2017 年 2 月转让给王兴壮，并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冯学裕不再持有诺之鑫投资的股权。

(2) 上海鸿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时投资”）

鸿时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学裕参与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鸿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鸿时投资的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1355 号 A 幢 623 室，经营范围为“股

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鸿时投资各合伙人目前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上海鸿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	有限合伙人
3	冯学裕	2,000	20	有限合伙人
4	王晨	2,000	20	有限合伙人
5	吕世文	900	9	有限合伙人
6	祁英杰	1,000	10	有限合伙人
7	李辉	3,000	3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	—

（3）慈溪市新华印刷厂（以下简称“新华印刷厂”）

新华印刷厂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23 日，系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景在军及其父亲景石丁投资，且景在军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景石丁担任监事的企业。目前已无实际经营。

新华印刷厂的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法定代表人为景在军，注册资金为 150 万元，住所为慈溪市匡堰镇龙舌村匡兴路，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新华印刷厂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景在军	100	66.67
2	景石丁	50	33.33
合计		150	100.00

（4）深圳市中信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动科技”）

中信动科技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 日，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景在军妻子的弟弟徐建科参与投资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有限公司。

中信动科技的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金海岸大厦 A 座 2217（仅限办公），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塑胶制品的销售（不含电子医疗器械等许可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机械租赁（不含金融业务）；金融机具设备、工艺礼品的销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中信动科技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徐建科	6.5	10
2	岑天业	58.5	90
合计		65.0	100

（5）汕头市中美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林实业”）

中美林实业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7 日，系公司董事林培及其母亲张淑娟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张淑娟担任中美林实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林培担任副总经理、监事。

中美林实业的住所为汕头市韩江路 23 号嘉福大厦办公部分 901 号房，经营范围为“鞋类款式的电脑设计；销售：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皮革制品、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普通机械、日用百货、帽、服装、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美林实业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张淑娟	60	60
2	林培	40	40
合计		100	100

（6）广东东方元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投资”）

东方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系公司董事林培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

东方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培，住所为汕头市韩江路 23 号嘉福大厦办公部分 904 号房 A 单元，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进行项目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及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东方投资各合伙人目前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李衍洋	200	20	有限合伙人
2	余思怀	200	20	有限合伙人
3	林培	600	6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	-

（7）深圳国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创投资”）

国创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06 日，系公司董事林培参与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

国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创投资各合伙人目前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深圳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861	普通合伙人
2	林培	3315.0	28.5468	有限合伙人
3	陆姓朱	4972.5	42.8202	有限合伙人
4	天津滨联商贸有限公司	1657.5	14.2734	有限合伙人
5	方赞皓	433.5	3.7330	有限合伙人
6	余雪琯	367.2	3.1621	有限合伙人

7	文娟	856.8	7.378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612.5	100.0000	—

(8) 深圳市风猪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猪互娱”）

风猪互娱原名为深圳市逆风行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系公司董事林培之妻晁黎投资且担任董事、林培担任监事的公司。

风猪互娱的法定代表人为胡启桢，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路自由三队 47 区 232 号 101 房，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网上从事无线电及外部设备、网络游戏、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商标转让；商标代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推广”。风猪互娱目前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胡启桢	303.9831	27.3243
2	黄琼	187.3913	16.8442
3	严凯	168.6885	15.1630
4	周汉字	100.3920	9.0240
5	深圳创享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3538	8.1217
6	黄明刚	74.9928	6.7409
7	郑钟南	52.5634	4.7248
8	叶少卿	52.5634	4.7248
9	李海坚	38.4067	3.4523
10	毛展均	32.4850	2.9200
11	晁黎	10.6800	0.9600
合计		1,112.5000	100.0000

(9) 广东华旗潮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潮投资”）

华潮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系公司董事林培投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有限合伙企业。

华潮投资的住所为汕头市龙湖区珠津一横街 2 号亿能工业园厂房 A 幢 5 楼 B 单元，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进行项目投资，投资项目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及投资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华潮投资各合伙人目前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广东汇潮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50	普通合伙人
2	广东华旗大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1	有限合伙人
3	林培	490	4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	—

（10）郾城区沙北爱宝贝童装店（以下简称“爱宝贝”）

爱宝贝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曾系公司董事林培之妻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爱宝贝的住所为郾城区沙北海河路中段路北，经营范围为“儿童服装、玩具、日用品零售【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经公司董事林培确认，爱宝贝已于 2017 年 2 月注销。

（11）深圳市润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本文化”）

润本文化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3 日，系公司独立董事章归鸿参与投资并担任董事，章归鸿之妻朱玉梅担任监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福涛。

润本文化的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0 号证券大厦 1207 房，经营范围为“企业形象和品牌推广；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会议策划”。润本文化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罗粤中	16.67	33.34
2	田更生	16.67	33.33
3	章归鸿	16.67	33.33
合计		50.00	100.00

(12) 深圳市凡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凡之税务师事务所”）

凡之税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12 日，系公司独立董事章归鸿担任董事的公司。

凡之税务师事务所的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深纺大厦第十六层 A 座 1617，经营范围为“税务代理；税务咨询业务”。凡之税务师事务所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李小文	6	20
2	陈葆华	6	20
3	李捷	18	60
合计		30	100.00

(13) 广东远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峰电子”）

远峰电子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系公司独立董事章归鸿担任董事的公司。

远峰电子的住所为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 18 号，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移动数据终端及移动通信设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器，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远峰电子目前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万和平	75.76	0.95
2	深圳市远峰长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9.22	7.74
3	余锋	507.61	6.35
4	王芳德	492.46	6.16
5	余远志	431.85	5.40
6	胡敏	42.43	0.53
7	陈义贤	416.69	5.21
8	何志华	378.81	4.74
9	余心远	2285.5	28.57
10	刘兵斌	184.86	2.31
11	深圳市远峰本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35	2.29
12	戎海峰	1810.72	22.63
13	杨莉	181.83	2.27
14	张传军	151.52	1.89
15	胡威江	136.37	1.70
16	牛浩田	101.02	1.26
合计		8,000.00	100.00

（14）新昌县陆海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海物流”）

陆海物流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9 日，系公司独立董事章归鸿的姐姐章新夏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陆海物流的住所为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路 456 号，经营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站（场）经营”。陆海物流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	---------	----------	---------

1	新昌陆海国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720	90.00
2	新昌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54	6.75
3	新昌县公路货运配载服务中心	26	3.25
合计		800	100.00

(15) 新昌县公路货运配载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公路货物配载中心”）

公路货物配载中心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9 日，系公司独立董事章归鸿的姐姐章新夏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公路货物配载中心的住所为新昌县南明街道横街 24 号，经营范围为“货运：普通货物运输；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物集散、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仓储理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07 月 21 日）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道路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通讯设备”。

(16) 新昌陆海国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海国际物流”）

陆海国际物流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6 日，系公司独立董事章归鸿的姐姐章新夏担任监事的公司。

陆海国际物流的住所为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路 456 号，经营范围为“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物集散、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仓储理货）；为物流企业提供服务场所及配套服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运输信息咨询业务”。陆海国际物流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新昌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8000	100
合计		8000	100

(17) 深圳市新诺精密电子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诺精密”）

新诺精密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系公司独立董事章归鸿妹夫李智参与投资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并持有 80%股权的有限公司。

新诺精密的住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沙坐社区青草林 20 号 2 栋 401，

经营范围为“电子仪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ARM9 嵌入式工控板、直流电源的技术开发、销售。ARM9 嵌入式工控板、直流电源的生产；II 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 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的生产；II 类、III 类 6870 软件医疗器械的销售。”新诺精密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李智	400	80
2	李中益	100	20
合计		500	100

(18) 深圳市安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源科技”）

安源科技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系公司独立董事章归鸿的妹夫李智担任总经理，并持有 80% 股权的公司。

安源科技的住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沙壘社区青草林 20 号 B 栋 1 层 103，经营范围为“生物产品的技术开发；弱电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的施工与上门维修；计算机软工程施工与系统集成”。安源科技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李智	400	80
2	李中益	100	20
合计		500	100

(19) 深圳市深惠医疗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惠医疗”）

深惠医疗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系公司独立董事章归鸿的妹夫李智投资并持有 80% 股权，章归鸿妹妹章归霞担任监事的有限公司。

深惠医疗的住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青草林 20 号综合楼 1 楼，经营范围为“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一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二类、三类）”。深惠医疗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李智	400	80
2	李中益	100	20
合计		500	100

（20）杭州杭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东装饰”）

杭东装饰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30 日，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宋嘉斌父亲宋建忠参与投资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有限责任公司。

杭东装饰的住所为江干区彭埠镇新风村火车东站，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建筑装饰，水电上门安装”。杭东装饰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宋建忠	220	73.33
2	宋建新	80	26.67
合计		300	100.00

（21）杭州杭东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东绿化”）

杭东绿化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24 日，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宋嘉斌父亲宋建忠参与投资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有限责任公司。

杭东绿化的住所为江干区彭埠镇新风村火车东站，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园林绿化，市政工程”。杭东绿化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宋建忠	80	80
2	宋建新	20	20

合计	100	100
----	-----	-----

(22) 北京玉柱世家数码喷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柱世家”）

玉柱世家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 日，系公司监事兰友梅之弟兰支勇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 100%股权的有限公司。

玉柱世家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 5 区 182 幢南平房 116 室，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策划、设计；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打字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文化用品、工艺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深圳市南山区毅满昌商行（以下简称“毅满昌商行”）

毅满昌商行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系公司财务负责人蒋伟红的丈夫贺铁波担任法定代表人、并全额出资的个体工商户。

毅满昌商行的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北头村西街 7 号一楼 101，经营范围为杂货、零售，注册资本为 0.5 万元。

(24) 深圳市毅鑫五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鑫五金”）

毅鑫五金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系公司财务负责人蒋伟红的丈夫贺铁波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100%股权的有限公司。

毅鑫五金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建安一路资安大厦 5 楼 512，经营范围为“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模具、灯具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6. 报告期内吊销未注销的关联方：

（1）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聚大塑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大塑化”）

聚大塑化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3 日，是公司董事景在军妻子的妹妹徐娜飞投资且担任监事的公司。

聚大塑化的住所为宁波开发区大港四方区域 KG1 号 12 幢 320 号，经营范围为“塑料原料及产品、油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

聚大塑化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戚乾锋	45	90
2	徐娜飞	5	10
合计		5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聚大塑化已于 2006 年 11 月被吊销。

（2）汕头市信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田有限”）

信田有限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2 日，曾系公司董事林培之母张淑娟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30%。

信田有限的住所为汕头市火车客运站前市场 D 区 234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汉字，经营范围为“销售：针织品，百货，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化学危险物品除外），化工原料（化学危险物品除外），纺织原料，普通机械，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副食品，其它食品。”信田有限曾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周汉字	35	70
2	张淑娟	15	30
合计		5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张淑娟确认，信田有限已于 2007 年 7 月被吊销。

(3) 深圳市华竞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竞达”）

华竞达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3 日，曾系公司独立董事章归鸿担任监事并持有 40%的股权，章归鸿之妻担任执行（常务）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60%的股权的公司。

华竞达的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66 号海洋大厦 810，法定代表人为朱玉梅，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华竞达曾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朱玉梅	18	60
2	章归鸿	12	40
合计		3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朱玉梅确认，华竞达已于 2012 年 12 月吊销。

7.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及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

(1) 广东华旗大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投资”）

华大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曾系公司董事林培投资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的有限责任公司。

华大投资的住所为汕头市龙湖区珠津一横街 2 号亿能工业园厂房 A 幢 5 楼 A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汉字，经营范围为“投资项目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进行项目投资，受托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及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华大投资曾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深圳华旗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50

2	林培	500	50
合计		1,000	100

2016 年 12 月 21 日，林培将所持 50%股权转让给周汉字，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大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深圳华旗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50
2	周汉字	500	50
合计		1,000	100

(2) 广东骏能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骏能达”）

骏能达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7 日，系公司董事林培曾经投资并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骏能达的住所为汕头市龙湖区珠津一横街 2 号亿能工业园厂房 A 幢 4 楼西侧，法定代表人为宁波祥云双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刘佳文)，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进行项目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及策划；销售：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机电产品、机械设备、注塑机、电子产品、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骏能达曾经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张建清	0.028	28
2	林培	0.024	24
3	朱庆云	0.024	24
4	张燕璇	0.024	24
合计		0.100	100

2015 年 12 月 24 日，林培将持有的 24 的%股份转让给上海际大投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骏能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上海际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97.09
2	上海胜好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00	1.46
3	谈霞	300	1.46
合计		20,600	100.00

(3) 广东三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优教育”）

三优教育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系公司董事林培曾经担任董事、其配偶晁黎现持股约 4.70%的有限公司。

三优教育的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赤岗北路 8 号 709 房（仅限办公用途），法定代表人为曾伟现，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工艺美术品零售;服装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公司礼仪服务;玩具批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鞋帽零售;工艺品批发;教育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婴儿用品批发;服装零售;艺（美）术创作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商品信息咨询;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广告业;婴儿用品零售;玩具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乳制品批发;乳制品零售;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询企业容为准）;预包装食品零售;图书、报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三优教育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珠海市优众科技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397.3500	23.84
2	汕头市南标贸易有限公司	166.6667	10.00
3	广东昱升个人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91.0000	17.46
4	周汉字	110.8988	6.65
5	晁黎	78.3746	4.70

6	曾伟现	440.6651	26.44
7	曾命桃	181.7115	10.90
合计		1,666.6667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三优教育确认，林培已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

(4) 深圳市千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里资本”）

千里资本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曾系公司独立董事章归鸿担任董事并持有 22.5%股份的公司。

千里资本的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民康路蓝坤大厦 16 楼 1610 室（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为宋轩，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千里资本曾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卜绍芳	112.5	22.5
2	王萍	75	15
3	廖炳光	200	40
4	章归鸿	112.5	22.5
合计		500	100

2016 年 1 月 5 日，章归鸿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周振安及陆亿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章归鸿不再持有千里资本的股权。

千里资本现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陆亿文	1200	20
2	周振安	2400	40
3	杨空云	2400	40

合计	6,000	100
----	-------	-----

(5) 深圳市一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览网络”）

一览网络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3 日，曾系公司独立董事章归鸿担任董事的公司。

一览网络的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高新南七道 006 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 B2 栋四楼 A 区，法定代表人为张海东，经营范围为“从事互联网网上商务、行业信息、搜索引擎、休闲娱乐信息服务(凭粤 B2-20070017 号于有效期内经营)；网页设计制作，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其他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查询一览网络公司公告，2015 年 11 月 11 日，章归鸿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

(6) 创盈投资

创盈投资原为公司的股东，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6%股份。关于创盈投资的基本情况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盈投资于 2014 年 4 月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冯学裕。

(7) 汇朝宇投资

汇朝宇公司原为公司的股东，曾持有公司 3%的股份，亦为曾任公司董事的张雁朝投资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有限公司。关于汇朝宇投资的基本情况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朝宇投资已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并取得汕核注通内字[2016]第 1600079930 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

2014 年 1 月 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学裕向公司提供 500 万元的借款用于公司的资金周转，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偿还该笔借款。

2.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授信期间为 2014 年 7 月 30 日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澄天盛业和冯学裕分别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冯学裕以自有房屋为该《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授信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5 日至 2017 年 1 月 5 日。澄天盛业、冯学裕及史利珍分别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冯学裕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自有厂房为该《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担保金额为 7,632,072 元的《开立银行保函协议》，保证期间自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17 年 4 月 5 日。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额度为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起 12 个月。澄天盛业、诚天智能卡及冯学裕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该《综合授信额度合同》进行担保。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贷款额度 800 万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的《贷款合同》；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贷款额度 1000 万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的《贷款合同》。

2016 年 5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署额度为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间为 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17 年 5 月 4 日。冯学裕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

合同》，诚天智能卡、澄裕电子及澄天盛业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综合授信合同》进行担保。2016年5月4日，公司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承兑额度为1000万元的《银行承兑协议》，期限自2016年5月4日至2017年5月4日。

（三）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公司新增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集控式智能卡	ZL2016202110212	实用新型	自2016年3月18日起 10年	公司	申请取得
2	一种可视化智能卡	ZL2016202175039	实用新型	自2016年3月18日起 10年	公司	申请取得
3	一种RFID智能卡	ZL2016202130339	实用新型	自2016年3月18日起 10年	诚天智能卡	申请取得
4	一种改良式非接触智能卡	ZL2016202132067	实用新型	自2016年3月18日起 10年	诚天智能卡	申请取得
5	一种新型智能卡	ZL2016202132048	实用新型	自2016年3月18日起 10年	诚天智能卡	申请取得
6	一种智能识别卡	ZL201620213031X	实用新型	自2016年3月18日起 10年	诚天智能卡	申请取得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屋用途
1	澄裕电子	诚天智能卡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韵路 399号8幢1-3楼	6994	2015-1-10至 2019-12-31	厂房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韵路 399号4幢1楼	1370	2015-1-10至 2019-12-31	厂房
2	北京空港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北京澄天	北京临空经济核心区裕华 路28号3号楼1层西侧	993	2016-1-1至 2018-12-31	厂房
			北京临空经济核心区裕华 路28号3号楼3层西侧	850	2016-1-1至 2018-12-31	厂房

经核查,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的主要财产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租赁房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第三方权利的限制。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框架协议

(1) 产品销售

序号	销售方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至	备注
1	诚天智能卡	2016年1月1日	上海金雅拓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印刷卡体一般条款和条件	卡体	2017年12月31日	可延长1年
2	公司	2015年6月8日	Morpho Cards GmbH	生产转移协议	智能卡产品	2018年12月7日	可延长3年
3	公司	2015年6月	北京握奇数据		卡片生产相	2016年7月1	自动延

序号	销售方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至	备注
		30 日	系统有限公司	卡片加工合同	关的各项加工业务	日	期 1 年
4	公司	2015 年 5 月 1 日	Oberthur Technologies SA	Service and Product Purchase Agreement	卡片制造服务	2017 年 4 月 30 日	自动续期 1 年
		2016 年 2 月 1 日		Amendment N1 to the Service and Product Purchase Agreement			
5	公司	2016 年 1 月 14 日		SIM 卡卡基项目采购合同补充合同	SIM 卡卡基	2019 年 1 月 13 日	—
6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卡基委托加工协议	IC 卡卡基印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自动续期 3 年
7	诚天智能卡	2015 年 1 月 1 日	Giesecke&Devrient(Chine)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Co.,Ltd	Framework Supply Agreement	卡片和其他产品	—	—

(2) 综合制卡服务

序号	销售方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至	备注
1	澄裕电子 诚天智能卡	2011 年 8 月 15 日	上海金雅拓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综合制卡服务	-	持续有效至双方协议终止
2	诚天智能卡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咨询服务协议		2017 年 8 月 14 日	-
3	诚天智能卡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服务协议		2017 年 8 月 14 日	-
4	澄裕电子	2016 年 8 月 1 日		关于《设施租赁协议》第二次租约到期的通知		2019 年 8 月 14 日	-
5	澄裕电子	2016 年 11 月		厂房租赁协议		2019 年 10 月	-

		月 1 日				月 31 日	
6	澄裕电子	2012 年 1 月 1 日		设备租赁协议		2012 年 8 月 14 日	到期可续期 7 年
		2012 年 10 月 31 日		设备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016 年 8 月 14 日	到期可续期 3 年
		2013 年 7 月 5 日		设备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5 年 1 月 1 日		设备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16 年 4 月 11 日		设备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2016 年 8 月 11 日		设备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五		2019 年 8 月 14 日	-
7	北京澄天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银行卡卡基生产合作协议	综合制卡服务	2021 年 10 月 26 日	-
		2016 年 10 月 5 日		设备租赁协议			
		2016 年 10 月 27 日		银行卡技术服务协议			

2. 采购框架协议

序号	采购方	签订日期	供应商	合同标的	有效期至
1	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	上海达凯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片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澄天				
	诚天智能卡				
2	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	河源保利卡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片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诚天智能卡				
3	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	江阴市昌泓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片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诚天智能卡				
4	北京澄天	2016 年 1 月 1 日	浙江荣远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片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诚天智能卡				
5	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	上海友浦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片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澄天				
--	------	--	--	--	--

3.授信协议及相关担保合同

授信银行	授信对象	授信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授信期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	平银（深圳）综字第 A 33620151222 0001 号	5,000 万元	平银（深圳）综字第 A 336201512220001（额保 001）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澄天盛业	保证	自 2015.12.30 起 12 个月
				平银（深圳）综字第 A 336201512220001（额保 002）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诚天智能卡		
				平银（深圳）综字第 A 336201512220001（额保 003）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冯学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	兴银深福技一授信字（2015）第 070 号	3,000 万元	兴银深福技一授信（抵押）字（2015）第 070A 号	冯学裕	抵押	2016.01.05 至 2017.01.05
				兴银深福技一授信（保证）字（2015）第 070B 号	澄天盛业	保证	
				兴银深福技一授信（保证）字（2015）第 070C 号	冯学裕		
				兴银深福技一授信（保证）字（2015）第 070D 号	史利珍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	公授信字第 2016 年深宝安综额字第 010 号	2,000 万元	公高保字第 2016 年深宝安综额字第 010-01 号	澄天盛业	保证	2016.05.04 至 2017.05.04
				公高保字第 2016 年深宝安综额字第 010-02 号	诚天智能卡		
				公高保字第 2016 年深宝安综额字第 010-03 号	澄裕电子		
				2016 年深宝安综额字第 010 号	冯学裕		

4. 借款合同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合同/借据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	平银（深圳）贷字第 B336201605190001 号贷款合同	1,000 万元	自 2016.05.23 起 12 个月

5 保函、承兑协议

担保银行	申请人	保函、承兑协议及编号	担保金额	保证期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公司	兴银深福技一保函字（2015）第 070-3 号《开立银行保函协议》	7,632,072 元	2016.2.3 至 2017.4.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	公承兑字第 2016 年深宝安综额 字第 010 号《银行承兑协议》	1,000 万元	2016.5.4 至 2017.5.4

（二）经审查，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公司合并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因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公司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未修改章程及上市

后的《公司章程（草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进行了书面审查，具体包括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会议

（1）2016年10月13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会议

（1）2016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2017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三）监事会会议

（1）2016年9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2017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3）2017年3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董事会文件并登陆深圳市市场监管局网站查询公司的登记信息，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监事王丽娟变更为兰友梅，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兰友梅为公司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监事的选举和聘任，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在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	
冯学裕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澄天	监事
		澄天盛业	监事
		澄天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香港澄天	董事
		深圳市青年企业家联合会	副会长
		深圳宁波经济促进会（商会）	常务副会长
景在军	董事、副总经理	澄裕电子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诚天智能卡	总经理
		新华印刷厂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林培	董事	中美林实业	监事、副总经理
		华潮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风猪互娱	监事
		东方投资	普通合伙人
章归鸿	独立董事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合伙人
		远峰电子	董事

		凡之税务师事务所	董事
		润本文化	董事
应启瑞	独立董事	无	
吴庆丽	监事	无	
曾云彬	监事	无	
兰友梅	监事	无	
宋嘉斌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无	
蒋伟红	财务负责人	无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6%、5%
营业税	营改增之前的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16.5%、 20.00775%/20.38885%

注：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为：北京澄天 25%；诚天智能卡 15%；澄裕电子 25%；香港澄天 16.5%；通标卡科技 2014-2015 年适用 20.00775%税率，2016 年度适用 20.38885%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新增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政府财政补贴。

(三) 根据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三年

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公司有关安监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公司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一节披露的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的经营目标，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

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公司、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章

本所于 2017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其原文如下：

《反馈意见》问题回复

一、《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 2012 年 3 月，创盈投资、国龙实业分别以 2000 万元、1000 万元认购公司 338.49 万元出资额、169.25 万元出资额；2012 年 8 月，创盈投资将其持有的 84.6228 万元出资额以 7000 万元转让汇朝宇投资；2014 年 4 月，创盈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306 万股以 1718.6301 万元转让给冯学裕；2015 年 4 月，汇朝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53 万股以 918.1096 万元转让给冯学裕。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背景，资金来源，结合公司当时的净资产及盈利水平说明定价依据及合理性；（2）补充说明创盈投资、汇朝宇投资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入股及退出的真实原因，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3）补充说明国龙实业的基本情况、设立时间、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将国龙实业的股东追溯至自然人或国有控股主体，补充说明各层股东的适格性，国龙实业及其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及方法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创盈投资、汇朝宇投资入股及退出的真实原因，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 （1）查阅公司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 （2）查阅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 （3）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学裕进行访谈；

- (4)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学裕提供的厂房租赁合同等文件；
- (5) 对创盈投资、国龙投资的主要经营负责人进行访谈；
- (6) 查阅汇朝宇投资注销前的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
- (7) 查阅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 2013 年、2014 年年度《审计报告》。

2. 核查情况

(1) 2012 年 3 月，增资

2012 年 3 月 1 日，澄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231.1400 万元，由创盈投资投入 2000 万元，其中 338.4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61.5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国龙投资投入 1000 万元，其中 169.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30.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2 年 3 月 2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大华（深）验字[2012]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3 月 20 日，创盈投资和国龙投资已足额以货币形式缴付其认缴的注册资本。2012 年 3 月 30 日，澄天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澄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学裕	1721.3000	40.68
2	冯澄天	1050.0000	24.82
3	景在军	502.4250	11.87
4	创盈投资	338.4900	8.00
5	澄天投资	223.4000	5.28
6	国龙投资	169.2500	4.00
7	徐士强	121.2750	2.87
8	冯学平	52.5000	1.24
9	冯士珍	52.5000	1.24
合计		4231.1400	100.00

因看好公司所在行业及公司上市前景，2012 年 3 月，创盈投资、国龙投资

以公司整体估值 25,000 万元（约为公司 2011 年度净利润的十倍）作为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分别持有公司 8%、4% 股权。

经创盈投资、国龙投资确认，本次增资所用资金为创盈投资、国龙投资的自有资金。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的大华（深）验字[2012]014 号《验资报告》，创盈投资、国龙投资已缴清本次增资款项。

（2）2012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8 日，澄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澄天盛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1% 的股权以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汇朝宇投资，同意股东创盈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2% 的股权以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汇朝宇投资。2012 年 8 月，澄天盛业、创盈投资分别与汇朝宇投资签署了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并分别经深圳市公证处以（2012）深证字第 106000 号、（2012）深证字第 105385 号《公证书》公证。2012 年 8 月 27 日，澄天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澄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澄天盛业	2327.1264	55.00
2	景在军	502.4250	11.87
3	创盈投资	253.8684	6.00
4	澄天投资	223.4000	5.28
5	冯澄天	203.7717	4.81
6	冯学裕	198.0893	4.68
7	国龙投资	169.2500	4.00
8	汇朝宇投资	126.9342	3.00
9	徐士强	121.2750	2.87
10	冯学平	52.5000	1.24
11	冯士珍	52.5000	1.24
合计		4231.1400	100.00

因汇朝宇投资看好澄天伟业所处行业及公司上市前景，经澄天盛业、创盈投资与汇朝宇投资协商一致，2012年8月，澄天盛业将1%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汇朝宇投资，转让价格为5.91元/每注册资本；创盈投资将2%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汇朝宇投资，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格为8.27元/每注册资本。

经原汇朝宇投资负责人确认，汇朝宇投资本次用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经创盈投资及汇朝宇投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3) 2014年4月，股份转让

2014年1月20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创盈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6%的股份以1718.63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学裕。2014年1月25日，创盈投资与冯学裕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4月，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了相关的章程备案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澄天盛业	2805.0000	55.00
2	景在军	605.5995	11.87
3	澄天投资	269.2749	5.28
4	冯澄天	245.6160	4.82
5	冯学裕	544.7667	10.68
6	国龙投资	204.0000	4.00
7	汇朝宇投资	153.0000	3.00
8	徐士强	146.1813	2.87
9	冯学平	63.2808	1.24
10	冯士珍	63.2808	1.24
合计		5100.0000	100.00

2014年4月，考虑到通过公司上市实现投资收益的周期较长，股东创盈投

资以 1718.6301 万元将其持有的 6%公司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306 万元）转让给冯学裕，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按照创盈投资取得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款加年利率 8%的利息确定。

根据冯学裕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冯学裕用于支付本次股份转让对价的款项为其及家庭历年积累的工资收入、自有厂房租金收入及其他投资收益。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已结清，双方对本次股份转让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4）2015 年 4 月，股份转让

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汇朝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3%的股份以 918.10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学裕。2015 年 3 月，汇朝宇投资与冯学裕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4 月，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澄天盛业	2805.0000	55.00
2	景在军	605.5995	11.87
3	澄天投资	269.2749	5.28
4	冯澄天	245.6160	4.81
5	冯学裕	697.7667	13.68
6	国龙投资	204.0000	4.00
7	徐士强	146.1813	2.87
8	冯学平	63.2808	1.24
9	冯士珍	63.2808	1.24
合计		5100.0000	100.00

2015 年 4 月，考虑到通过公司上市实现投资收益的周期较长，公司股东汇朝宇投资以 918.1096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3%公司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153 万元）转让给冯学裕，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按照创盈投资取

得公司股权的原始价款（即 5,000,000.00 元），及汇朝宇自澄天盛业受让公司股权的原始价款（即 2,500,000.00）加年利率 8% 的利息确定。

根据冯学裕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冯学裕用于支付本次股份转让对价的款项为其及家庭历年积累的工资收入、自有厂房租金收入及其他投资收益。

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已结清，双方对本次股份转让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合理，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各股东之间就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创盈投资、汇朝宇投资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 （1）查阅创盈投资的《营业执照》及创盈投资提供的《调查表》；
-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公司的基本信息；
- （3）对创盈投资的主要经营负责人进行访谈。

2. 核查情况

（1）创盈投资

创盈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曾为公司的股东，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南山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72966430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苑路长园新材料港 B 栋 5 楼，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执行合伙人为西藏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石”）。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盈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谢小渭	1741.7300	98.3067	有限合伙人
2	西藏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6933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771.7300	100.0000	—

西藏金石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住所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3 楼，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业、旅游业、矿业、餐饮业、娱乐业、建筑业、高新技术产业、医药业、交通运输业、农牧林业、化工业、水利水电业、文化体育业、环保业、新能源、物业的投资（不得从事具体经营）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策划；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许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金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晓文	400	40
2	魏炜	300	30
3	吴元平	300	30
合计		1,000	100

（2）汇朝宇投资

汇朝宇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曾为公司的股东，曾持有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5000001230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汕头市龙湖区春泽庄南区 15 幢 1001 号房 A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张雁朝，经营范围为“对商业、实业、房地产业、铂金珠宝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汇朝宇投资注销前的股权结构为，张

雁朝出资 7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0%；周汉字出资 3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6 月 1 日，汇朝宇投资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并取得汕核注通内字〔2016〕第 1600079930 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三）关于国龙实业的基本情况、股东适格性及其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及信托持股，是否存在纠纷

1. 核查方式及过程

- （1）查阅国龙投资的工商内档文件；
- （2）查阅国龙投资提交的《法人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函》；
- （3）查阅国龙投资的法人股东东莞市腾龙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 （4）查阅国龙投资的各层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尽职调查问卷》；
- （5）与国龙投资的主要经营负责人进行访谈；
- （6）查阅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提交的《调查函》；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客户中境内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登录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gx.com/wps/portal/sgxweb/home>）查询 Sunningdale Tech Ltd 的登记信息；登录 <http://www.mca.gov.in/> 查询 Syscom Corporation Limited 的登记信息；登录 <https://www.infogreffe.fr/societes> 查询 Gemalto N.V.、Oberthur Technologies 的登记信息；登录 <https://www.acra.gov.sg/home/> 网站查询 M-Edge Pte Ltd 的登记信息；登录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https://www.icris.cr.gov.hk/csci/>）查询 Universal Card Technology Limited、InterCard Limited 及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的登记信息。

2. 核查情况

- （1）国龙投资的基本情况

国龙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555605599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东莞市石龙镇红棉路 19 号 311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物业投资、酒店投资、物业租赁；销售：五金交电、钢材、建筑材料；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参与企业的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彭柏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龙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腾龙集团有限公司	600	60
2	袁创胜	400	40
合计		1,000	100

①东莞市腾龙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8 日，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746260175N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东莞市石龙镇红棉路 19 号 301 室，经营范围为“物业投资，物业租赁，酒店投资（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五金交电、日用品、玩具、家用电器、服装、鞋类、钢材、夹板、铝材、汽车零配件、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彭柏铭。东莞市腾龙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彭柏铭和陈敏妍分别持有其 90%和 1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市腾龙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柏铭	4,950	90

2	陈敏妍	550	10
合计		5,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市腾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龙投资 30%股权已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经（粤莞）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 1500530689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办理股权出质登记，质权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北区支行，出质股权数额 300 万元（30%股权）；东莞市腾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龙投资另 30%股权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粤莞）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 1500646097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办理股权出质登记，质权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北区支行，出质股权数额 300 万元（3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阅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2015）东一法东执字第 1387 号《执行裁定书》，袁创胜持有的国龙投资 40%股权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被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查封，查封期限为三年。

②经核查，国龙投资直接及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基本信息如下：

a) 袁创胜，身份证号码 4425271962*****，住址为东莞市中堂镇，现任国龙投资监事。

b) 彭柏铭，身份证号码 4425271965*****，住址为东莞市石龙镇，现任国龙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东莞市腾龙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东莞市腾龙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东莞市龙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东莞市恒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东莞市至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c) 陈敏妍，身份证号码 4425271970*****，住址为东莞市石龙镇，现任东莞市腾龙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腾龙实业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龙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2）国龙投资的股权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国龙投资工商内档并经国龙投资确认，国龙投资主要历史沿

革情况如下：

① 2010 年 5 月，设立

国龙投资于 2010 年 5 月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全部出资由东莞市腾龙集团有限公司认缴。2010 年 4 月 7 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正验字（2010）第 A65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4 月 1 日，东莞市腾龙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足额缴付了其认缴的出资。2010 年 5 月 10 日，国龙投资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

② 2010 年 8 月，增资至 1000 万元

2010 年 8 月，国龙投资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东莞市腾龙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认缴 550 万元，袁创胜新增认缴 400 万元。2010 年 8 月 16 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正验字（2010）第 A65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8 月 13 日，东莞市腾龙集团有限公司及袁创胜均以货币资金足额缴付了认缴的出资。2010 年 8 月 19 日，国龙投资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国龙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腾龙集团有限公司	600	60
2	袁创胜	400	40
合计		1,000	100

（3）国龙投资各层股东的适格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国龙投资直接股东东莞市腾龙集团有限公司、袁创胜及间接股东彭柏铭、陈敏妍确认，国龙投资的各层自然人股东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具有公务员、党政机关法人的干部和职工、军人或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等身份；其法人股东系依法存续、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法人，不存在中央行政事业单位、部属高校及不具备法

人资格的社会团体等情况。公司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4) 国龙投资及其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①发行人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反馈意见‘一、信息披露问题’10”；

②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21(6)”；

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22(5)”；

④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国龙投资及其股东确认，国龙投资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国龙投资及其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 核查结论

(1) 国龙投资的各层自然人股东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具有公务员、党政机关法人的干部和职工、军人或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等身份；其法人股东系依法存续、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法人，不存在中央行政事业单位、部属高校及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等情况。公司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2) 国龙投资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国龙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2. 冯学裕直接持有公司 697.77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3.68%，通过澄天盛业控制公司 55.00%的股份，通过澄天伟业投资控制公司 5.28%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3.96%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澄天盛业、澄天伟业投资股东的变动情况，现有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及任职的具体时间、职务，资金来源、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2）补充说明澄天盛业、澄天伟业投资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及方法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澄天盛业、澄天伟业投资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澄天盛业、澄天投资的工商登记信息；

（2）查阅澄天盛业、澄天投资的工商登记文件及工商档案；

（3）查阅澄天盛业、澄天投资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相关的付款凭证；

（4）查阅澄天投资合伙人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

（5）查阅澄天投资合伙人提交的《调查表》。

2. 核查情况

（1）澄天盛业、澄天投资的基本情况及其股东变动情况

① 澄天盛业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99098736E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C-2602，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

务、企业股权投资；受托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及前置许可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法定代表人为冯澄天。

经本所律师核查，澄天盛业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澄天盛业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学裕	1,950	65
2	冯澄天	1,050	35
合计		3,000	100

② 澄天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86746095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C-2603，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冯学裕。

a) 经本所律师核查，澄天投资设立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冯学裕	615	82	普通合伙人
2	景在军	135	1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0	100	-

b) 2016 年 6 月，冯学裕、景在军分别将部分份额转让给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包括退休员工），并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澄天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别
----	-------	-----------	-------	-------

1	冯学裕	356.11	47.48	普通合伙人
2	景在军	61.19	8.16	有限合伙人
3	宋嘉斌	27.85	3.71	有限合伙人
4	曾云彬	27.85	3.71	有限合伙人
5	蒋伟红	27.85	3.71	有限合伙人
6	吴庆丽	27.85	3.71	有限合伙人
7	兰友梅	13.93	1.86	有限合伙人
8	杨 颖	13.93	1.86	有限合伙人
9	孟田生	13.93	1.86	有限合伙人
10	黄雪平	13.93	1.86	有限合伙人
11	刘 刚	11.14	1.49	有限合伙人
12	杨国庆	11.14	1.49	有限合伙人
13	束建生	11.14	1.49	有限合伙人
14	冯秋平	9.75	1.30	有限合伙人
15	魏绍强	9.75	1.30	有限合伙人
16	朱丽君	8.36	1.11	有限合伙人
17	郑小辉	7.66	1.02	有限合伙人
18	张 斌	6.96	0.93	有限合伙人
19	莫 铭	6.96	0.93	有限合伙人
20	李春勇	6.96	0.93	有限合伙人
21	周 吉	6.96	0.93	有限合伙人
22	岑 平	6.96	0.93	有限合伙人
23	陈 磊	6.96	0.93	有限合伙人
24	李 猛	5.57	0.74	有限合伙人
25	卢佳妹	5.57	0.74	有限合伙人
26	朱 波	5.57	0.74	有限合伙人
27	张北松	5.57	0.74	有限合伙人

28	戴 清	5.57	0.74	有限合伙人
29	李 强	4.46	0.59	有限合伙人
30	钱 静	4.46	0.59	有限合伙人
31	周佑萍	4.18	0.56	有限合伙人
32	陈明芝	4.18	0.56	有限合伙人
33	戴全兵	4.18	0.56	有限合伙人
34	李阳伟	2.79	0.37	有限合伙人
35	王 力	2.79	0.3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0.00	100.00	—

c) 2016 年 11 月，冯学裕将其持有的澄天投资的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 5 名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澄天投资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办理了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澄天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冯学裕	283.69	37.83	普通合伙人
2	景在军	61.19	8.16	有限合伙人
3	宋嘉斌	27.85	3.71	有限合伙人
4	曾云彬	27.85	3.71	有限合伙人
5	蒋伟红	27.85	3.71	有限合伙人
6	吴庆丽	27.85	3.71	有限合伙人
7	梅昌刚	27.85	3.71	有限合伙人
8	荣国红	20.89	2.79	有限合伙人
9	兰友梅	13.93	1.86	有限合伙人
10	杨 颖	13.93	1.86	有限合伙人
11	孟田生	13.93	1.86	有限合伙人
12	黄雪平	13.93	1.86	有限合伙人

13	刘 刚	11.14	1.49	有限合伙人
14	杨国庆	11.14	1.49	有限合伙人
15	束建生	11.14	1.49	有限合伙人
16	冯秋平	9.75	1.30	有限合伙人
17	魏绍强	9.75	1.30	有限合伙人
18	吴承全	9.75	1.30	有限合伙人
19	宋姝儀	9.75	1.30	有限合伙人
20	朱丽君	8.36	1.11	有限合伙人
21	郑小辉	7.66	1.02	有限合伙人
22	张 斌	6.96	0.93	有限合伙人
23	莫 铭	6.96	0.93	有限合伙人
24	李春勇	6.96	0.93	有限合伙人
25	周 吉	6.96	0.93	有限合伙人
26	岑 平	6.96	0.93	有限合伙人
27	陈 磊	6.96	0.93	有限合伙人
28	李 猛	5.57	0.74	有限合伙人
29	卢佳妹	5.57	0.74	有限合伙人
30	朱 波	5.57	0.74	有限合伙人
31	张北松	5.57	0.74	有限合伙人
32	戴 清	5.57	0.74	有限合伙人
33	李 强	4.46	0.59	有限合伙人
34	钱 静	4.46	0.59	有限合伙人
35	周佑萍	4.18	0.56	有限合伙人
36	陈明芝	4.18	0.56	有限合伙人
37	戴全兵	4.18	0.56	有限合伙人
38	丁可	4.18	0.56	有限合伙人
39	李阳伟	2.79	0.37	有限合伙人

40	王 力	2.79	0.3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0.00	100.00	—

(2) 澄天盛业、澄天投资股东或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①澄天盛业的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学裕及其女儿冯澄天，其基本情况如下：

a) 冯学裕，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222195808****，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冯学裕持有澄天盛业 65%股权。

b) 冯澄天，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282198611****，未在公司任职。冯澄天持有澄天盛业 35%股权。

② 澄天投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入职时间	兼职情况	认购价款(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冯学裕	330222195808*****	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2006 年 8 月	无	283.69	37.83	自有资金
2	景在军	330222197012*****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2003 年 11 月	无	61.19	8.16	自有资金
3	宋嘉斌	330104198711*****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4 月	无	27.85	3.71	自有资金
4	曾云彬	512222197404*****	公司工厂总监、监事	2007 年 11 月	无	27.85	3.71	自有资金
5	蒋伟红	432321197609*****	公司财务负责人	2006 年 8 月	无	27.85	3.71	自有资金
6	吴庆丽	130223197910*****	公司市场总监、监事	2006 年 8 月	无	27.85	3.71	自有资金
7	梅昌刚	511121197401*****	公司运营总监	2009 年 10 月	无	27.85	3.71	自有资金
8	荣国红	220104197712*****	公司工厂总监	2012 年 7 月	无	20.89	2.79	自有资金

9	兰友梅	430528198509*****	公司市场经理、监事	2006 年 8 月	无	13.93	1.86	自有资金
10	杨 颖	150404197007*****	北京澄天财务经理	2007 年 11 月	无	13.93	1.86	自有资金
11	孟田生	430425197003*****	北京澄天工程部经理	2007 年 11 月	无	13.93	1.86	自有资金
12	黄雪平	362131198202*****	公司生产经理	2006 年 8 月	无	13.93	1.86	自有资金
13	刘 刚	511025198411*****	诚天智能卡生产经理	2004 年 9 月	无	11.14	1.49	自有资金
14	杨国庆	512923197410*****	诚天智能卡工艺工程师	2003 年 12 月	无	11.14	1.49	自有资金
15	束建生	310102195912*****	原采购经理	2003 年 11 月	无	11.14	1.49	自有资金
16	冯秋平	362429198408*****	公司技术总监	2015 年 5 月	无	9.75	1.30	自有资金
17	魏绍强	110108197808*****	北京澄天行政经理	2007 年 11 月	无	9.75	1.30	自有资金
18	吴承全	440921197809*****	公司技术经理	2009 年 5 月	无	9.75	1.30	自有资金

19	宋姝儀	220302198110*****	公司项目经理	2013 年 8 月	无	9.75	1.30	自有资金
20	朱丽君	310112195707*****	原财务经理	2003 年 12 月	无	8.36	1.11	自有资金
21	郑小辉	430802198009*****	公司财务经理	2015 年 6 月	无	7.66	1.02	自有资金
22	张 斌	421181198501*****	公司生产主管	2006 年 8 月	无	6.96	0.93	自有资金
23	莫 铭	422425197902*****	诚天智能卡综合 管理部经理	2014 年 12 月	无	6.96	0.93	自有资金
24	李春勇	120101196208*****	诚天智能卡工艺 工程师	2011 年 10 月	无	6.96	0.93	自有资金
25	周 吉	310225197903*****	诚天智能卡工艺 工程部经理	2011 年 1 月	无	6.96	0.93	自有资金
26	岑 平	330222197903*****	公司采购经理	2010 年 4 月	无	6.96	0.93	自有资金
27	陈 磊	310109197711*****	诚天智能卡设计 部主管	2007 年 3 月	无	6.96	0.93	自有资金
28	李 猛	230405197109*****	公司设计主管	2006 年 8 月	无	5.57	0.74	自有资金

29	卢佳妹	452124198404*****	北京澄天市场主管	2009 年 12 月	无	5.57	0.74	自有资金
30	朱 波	513621198205*****	诚天智能卡车间主管	2005 年 9 月	无	5.57	0.74	自有资金
31	张北松	340822197311*****	公司质量经理	2014 年 3 月	无	5.57	0.74	自有资金
32	戴 清	440823198506*****	公司设计主管	2008 年 9 月	无	5.57	0.74	自有资金
33	李 强	360730198612*****	公司生产主管	2006 年 8 月	无	4.46	0.59	自有资金
34	钱 静	500234198710*****	公司生产主管	2007 年 10 月	无	4.46	0.59	自有资金
35	周佑萍	420982198910*****	诚天智能卡商务主管	2011 年 10 月	无	4.18	0.56	自有资金
36	陈明芝	421022196812*****	公司仓库主管	2006 年 8 月	无	4.18	0.56	自有资金
37	戴全兵	421181198107*****	北京澄天生产主管	2010 年 5 月	无	4.18	0.56	自有资金
38	丁可	430122197512*****	公司行政专员	2006 年 8 月	无	4.18	0.56	自有资金

39	李阳伟	410223199002*****	诚天智能卡车间 主管	2015 年 8 月	无	2.79	0.37	自有资金
40	王 力	511523198805*****	诚天智能卡车间 主管	2007 年 2 月	无	2.79	0.37	自有资金

3. 核查结论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澄天盛业股东及澄天投资合伙人变动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澄天盛业股东及澄天投资合伙人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不具有公务员、党政机关法人的干部和职工、军人或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等身份，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有限公司股东、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的资格。

(3) 经澄天盛业股东及澄天投资全体合伙人确认，其持有的股权或财产份额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二) 关于澄天盛业、澄天投资现有股东或合伙人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 (1) 查阅澄天盛业股东及澄天投资全体合伙人提交的《调查表》；
- (2)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交的《调查表》；
- (3) 查阅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提交的《承诺函》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
- (4) 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提交的《调查函》；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客户中境内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登录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gx.com/wps/portal/sgxweb/home>）查询 Sunningdale Tech Ltd 的登记信息；登录 <http://www.mca.gov.in>/查询 Syscom Corporation Limited 的登记信息；登录 <https://www.infogreffe.fr/societes> 查询 Gemalto N.V. 、 Oberthur Technologies 的登记信息；登录 <https://www.acra.gov.sg/home/>网站查询 M-Edge Pte Ltd 的登记信息；登录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https://www.icris.cr.gov.hk/csci/>）查询 Universal Card Technology Limited、Intercard Limited 及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的登记信息；
- (5) 查阅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的相关签字人员及项目组主要成员签署的《确

认函》。

2. 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1）经核查，澄天盛业股东、澄天投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①澄天盛业股东冯学裕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冯澄天为冯学裕女儿；

②公司股东冯学平为冯学裕的哥哥，徐士强为冯学裕的姐夫，景在军为徐士强的女婿；

③ 公司股东澄天盛业系冯澄天、冯学裕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澄天投资系冯学裕控制及其姐夫的女婿景在军、其女婿宋嘉斌及其配偶的姐姐的女儿岑平均持有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

④发行人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与澄天盛业股东、澄天投资合伙人的关联关系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反馈意见‘一、信息披露问题’10”；

⑤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21（6）”；

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22（5）”；

⑦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的相关签字人员及项目组主要成员情况如下：

- a)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林海峰、王添进、吕聪伟、朱凌辉、赵泽嘉、连昱；
- b)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张继军、陈娅萌、余文婷；
- c)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杨劼、张洪富；
- d)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王文海、庾江力。

（2）除上述本所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

澄天盛业、澄天投资现有股东或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三、《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3. 发行人历史上共发生过 5 次股权转让：2012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定价之间存在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转让价格明显偏低且不属于法定正当理由范围的情形，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纳税义务；（2）补充说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纳税义务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3）如果有存在欠缴情形，补充说明欠缴的具体金额，是否履行了分期缴纳的申请，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符合当地的税收政策，相关税务主管机构对未申报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是否有明确意见；（4）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如果存在未纳税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及方法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纳税情况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1）查阅《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取得财产转让等所得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9 号）等法律法规；

（2）查阅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公证书、付款凭证；

（3）对除汇朝宇投资外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进行访谈；

（4）查阅汇朝宇投资注销前的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

2. 核查情况

（1）2011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①2011 年 11 月 5 日，澄天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冯学裕、景在军、徐士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予以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对应的注册资本（元）	股权转让价款（元）
1	冯学裕	冯学平	1.500%	525,000.00	525,000.00
2		冯士珍	1.320%	462,000.00	462,000.00
3	景在军	冯士珍	0.145%	50,750.00	50,750.00
4	徐士强	冯士珍	0.035%	12,250.00	12,250.00
合计			3.000%	1,050,000.00	1,050,000.00

②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定价差异。各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	关联关系
1	冯士珍	冯学裕的姐姐、徐士强的配偶
2	徐士强	冯士珍的配偶
3	景在军	冯士珍的女儿之配偶
4	冯学平	冯学裕的哥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7 号）规定的正当理由情形：“将股权转让给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本所律师认为，因转让方与被转让方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应适用上述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股权转让价格明显偏低且不属于法定正当理由范围的情形。

③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按照注册资本作价，不存在溢价，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2012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① 2012 年 7 月 20 日，澄天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冯学裕、冯澄天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澄天盛业，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对应的注册资本（元）	股权转让价款（元）
1	冯学裕	澄天盛业	36.00%	15,232,104.00	15,232,104.00

2	冯澄天		20.00%	8,462,280.00	8,462,280.00
合计			56.00%	23,694,384.00	23,694,384.00

②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定价差异。冯学裕与冯澄天为父女关系，冯学裕持有澄天盛业 65%的股权，冯澄天持有澄天盛业 35.00%的股权，冯学裕与冯澄天合计持有澄天盛业 100%的股权。本所律师认为，冯学裕、冯澄天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按照注册资本作价转让给其投资的企业澄天盛业定价依据合理。

③本次股权转让按照注册资本作价，不存在溢价，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3) 2012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①基本情况：2012 年 8 月 8 日，澄天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澄天盛业、创盈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予以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对应的注册资本（元）	转让方取得对应股权支付的款项（元）	股权转让价款（元）
1	澄天盛业	汇朝宇投资	1.00%	423,114.00	423,114.00	2,500,000.00
2	创盈投资		2.00%	846,228.00	5,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3.00%	1,269,342.00	-	9,500,000.00

②2012 年 3 月，创盈投资、国龙投资以 5.9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公司增资，增资后分别持有公司 8%、4%股权。本次增资以公司整体估值 25,000 万元（约为公司 2011 年度的净利润的十倍）作为定价依据。

2012 年 8 月，公司控股股东澄天盛业转让 1%的股权给汇朝宇投资，定价依据与 2012 年 3 月创盈投资、国龙投资增资作价依据一致。2012 年 8 月，经创盈投资与汇朝宇投资协商一致，创盈投资将 2%的公司股权以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汇朝宇投资。

③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股权转让价格明显偏低且不属于法定正当理由范围的情形。各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2014 年 4 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①2014 年 1 月 20 日，澄天伟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创盈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予以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转让比例	对应的注册资本（元）	转让方获得对应股份支付的款项（元）	实际控制人回购 6% 股份的款项（元）	备注
1	创盈投资	冯学裕	6.00%	3,060,000.00	15,000,000.00	17,186,301.00	实际控制人按照原投资协议回购股份
合计			6.00%	3,060,000.00	15,000,000.00	17,186,301.00	-

②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按照创盈投资取得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款加年利率 8% 的利息确定，定价合理，不存在股份转让价格明显偏低且不属于法定正当理由范围的情形。各方确认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2015 年 4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①2015 年 3 月 30 日，澄天伟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汇朝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予以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转让比例	对应的注册资本（元）	转让方获得对应股份支付的款项（元）	股份转让价款（元）
1	汇朝宇投资	冯学裕	3.00%	1,530,000.00	9,500,000.00	9,181,096.00
合计			3.00%	1,530,000.00	9,500,000.00	9,181,096.00-

②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按照创盈投资取得公司股权的原始价款（即 5,000,000.00 元），及汇朝宇自澄天盛业受让公司股权的原始价款（即 2,500,000.00）加年利率 8% 的利息确定，定价合理，不存在股权转让价格明显偏低且不属于法定正当理由范围的情形。各方确认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且依法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次股权转让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未依法缴纳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1) 查阅澄天有限 2012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内档文件，包括《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

(2) 登录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网站查阅 2013 年 3 月公司《非工资薪金收入明细表》；

(3) 查阅公司缴税付款凭证；

(4) 查阅各自然人股东的付款凭证。

2. 核查情况

(1) 2012 年 12 月，澄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2012 年 12 月，公司各发起人以原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6,204,713.88 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 5100 万元。本次增资前后公司的实收资本（股本）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景在军	502.4250	11.87	605.5995	11.87
2	冯澄天	203.7717	4.82	245.6160	4.82
3	冯学裕	198.0893	4.68	238.7667	4.68
4	徐士强	121.2750	2.87	146.1813	2.87
5	冯学平	52.5000	1.24	63.2808	1.24
6	冯士珍	52.5000	1.24	63.2808	1.24
合计		1130.5610	26.72	1362.7251	26.72

(2) 股东纳税情况

根据国税发（1997）198 号、国税函（1998）333 号和国税发[2010]54 号文的规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

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澄天伟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自然人股东包括冯学裕、冯澄天、景在军、徐士强、冯学平、冯士珍。上述自然人股东应就澄天伟业有限整体变更为公司而增加的注册资本 232.1641 万元缴纳 20% 的个人所得税，应缴纳的税额合计为 464,328.2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3 月，澄天有限的 6 名自然人股东缴纳了上述税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缴纳个人所得税金额（元）
1	冯学裕	81,365.0
2	冯澄天	83,688.6
3	景在军	206,349.0
4	徐士强	49,802.4
5	冯学平	21,561.6
6	冯士珍	21,561.6
合计		464,328.2

3.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全体自然人股东已依法缴纳澄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三）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澄天有限整体变更为公司时，其自然人股东依法缴纳了相关的个人所得税，不存在欠缴情形。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学裕提供的付款凭证，发行人控股股东澄天盛业

提交的纳税申报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学裕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澄天盛业不存在与发行人股权转让或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的未纳税情形。

四、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4.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移动通信、金融支付、公共事业等领域。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获取订单是否通过招投标模式，如果是，请补充披露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比例，补充说明招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招投标未招投标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及方法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方式与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提交的《调查函》；
- (2) 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 (3)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4) 与公司的总经理、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及订单。

2. 核查情况

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移动通信、金融支付、公共事业等领域，但是运营商、银行并非发行人的直接客户，发行人直接客户为 Gemalto N.V、Oberthur Technologies、Morpho Cards GmbH 和捷德(中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国际知名智能卡供应企业，上述智能卡供应企业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运营商、银行等客户的订单。发行人主要客户每年末对其供应商组织一次严格的评审，综合考虑供应商报价、产品质量、交货期、售后服务等因素，对供应商综合评分后确定供应商次年的供应配额。发行人直接客户获取运营商、银行、公用事业部门的订单后，再向发行人购买智能卡产品或综合制卡服务。因此，发行人不需要通过招投标获得订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

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发行人获取订单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需要进行招投标的范围。本所律师未在网络查询到发行人直接客户关于智能卡招标情况，发行人直接客户对发行人未有相关的招投标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

3.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订单未通过招投标模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应招投标未招投标的情形，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3、影响经营模式的主要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移动通信、金融支付、公共事业等领域，但是运营商、银行并非发行人的直接客户，公司直接客户为金雅拓、欧贝特、莫弗和捷德等国际知名智能卡供应企业，上述智能卡供应企业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运营商、银行等客户的订单。公司主要客户每年末对其供应商组织一次严格的评审，综合考虑供应商报价、产品质量、交货期、售后服务等因素，对供应商综合评分后确定供应商次年的供应配额。公司直接客户获取运营商、银行、公用事业部门的订单后，再向发行人购买智能卡产品或综合制卡服务。因此，公司不需要通过招投标获得订单。”

五、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5：智能卡产品涉及最终客户的信息保密、财产安全，须通过严格的认证方可取得业务资质，相关资质是进入行业的基本前提。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所从事业务需要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的资质；（2）

补充披露所拥有资质取得时间、有效期，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而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及方法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1. 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查阅公司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
3. 查阅《审计报告》；
4. 查阅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
5. 对公司的总经理和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6. 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7. 现场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目前持有的业务资质及认证如下：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名称	
1	强制性	印刷经营许可证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3		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	
4		与银行卡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	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证书
			VISA 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证书
			MasterCard 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证书
5	非强制性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7		SAS 证书	
8		管理体系认证	
9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10		邓白氏注册认证	

(1) 公司已取得的强制性业务资质及认证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卡片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生产，具体范围凭环保批复经营）；塑胶证卡、IC 卡、读卡器及电子产品零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安装及维修（维修为上门维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卡生产及综合制卡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电信卡、金融 IC 卡、ID 卡等智能卡产品及综合制卡服务。

① 印刷经营许可证

公司的智能卡生产工艺包括卡基印刷，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应取得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a) 北京澄天报告期内曾持有（京）新出印证字 Q20071457 号《印刷经营许可证》，现持有北京市新闻出版局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核发的（京）印证字 TTQTTT20071457 号《印刷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为“其他印刷品印刷”，该《印刷经营许可证》已通过 2016 年年度检验。

b) 诚天智能卡报告期内曾持有沪新出印许字第 2500203250000 号《上海市印刷经营许可证》，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核发的（沪浦）印证字 2500203250000 号《上海市印刷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为“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该《印刷经营许可证》已通过 2016 年年度检验。

c) 澄裕电子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3 日核发的（沪浦）印证字第 1600206330000 号《上海市印刷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为“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该《印刷经营许可证》已通过 2016 年年度检验。

d) 深圳分公司持有深圳市龙岗区新闻出版局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核发的（粤）新出印证字 4403003631 号《印刷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

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印刷经营许可证》已通过 2016 年年度检验。

②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和《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公司生产的 IC 卡属于集成电路卡，应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公司生产的防伪票证亦列入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应办理上述证书。

a) 2015 年 4 月 24 日，诚天智能卡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XK09-008-00406，被许可生产的产品名称及明细分别为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IC 卡（带触点）及 IC 卡（无触点），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

b) 2015 年 4 月 13 日，诚天智能卡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XK19-003-00463，被许可生产的产品名称为防伪票证，产品明细为防伪卡，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12 日。

c) 2015 年 10 月 19 日，深圳分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XK09-008-00424，被许可生产的产品名称为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产品明细为 IC 卡（带触点），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

③ 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

根据《集成电路卡注册管理办法》，IC 卡注册是指从事 IC 卡生产、发行和应用服务提供的机构，按照一定程序和要求，向国家 IC 卡注册管理机构申请，获得唯一注册标识号，并将其写入 IC 卡。经核查，公司已根据上述规定取得了《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 月 15 日，诚天智能卡取得国家集成电路卡注册中心核发的《集成

电路卡注册证书》，证书编号为 0243，注册标识号为 86CF，授权使用范围为带触点的集成电路卡制造、无触点的集成电路卡制造及双界面的集成电路卡制造，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

④ 与银行卡相关的业务资质证书

公司拟开展银行卡的生产和经营，公司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涉及银行卡的生产和经营，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并取得了下述认证证书：

a) 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证书

根据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联”）2014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银联卡产品企业资质认证规则》，银联对从事银联卡生产印刷、IC 卡片封装、磁条信息个人化、IC 芯片信息个人化的企业进行资质认证。对通过资质认证的企业分配生产代码，允许其进行相应生产和加工。

2015 年 8 月 10 日，诚天智能卡取得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办公室核发的《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证书》，企业编号为 083，证书编号为 C0106，通过认证的种类为磁条卡生产和 IC 卡封装，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16 日，诚天智能卡取得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办公室核发的《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证书》，企业编号为 083，证书编号为 C0152，通过认证的种类为磁条卡个人化和 IC 卡个人化，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根据《银联卡产品企业资质认证规则》，银联卡产品企业资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两年，证书到期 6 个月前，企业应向资质认证办公室提交续期申请；截止证书到期日，仍未提出证书续期申请的企业，视为自动放弃认证资格。根据公司的陈述，诚天智能卡已向资质认证办公室提交银联卡产品企业资质认证续期涉及的样卡检测申请。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天智能卡已向银联提交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证书的续期申请。

b) VISA 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证书

根据 Visa Worldwide Pte Ltd (以下简称“VISA 公司”)发布的《Visa Approved Vendor Program (AVP)》，VISA 对从事卡片生产、IC 芯片封装、IC 芯片预个人化、IC 卡个人化、磁条个人化等内容的企业进行授权，允许授权商使用 VISA 标识进行相应产品的生产和加工。

2016 年 10 月 14 日，诚天智能卡取得 VISA 公司授权使用 VISA 标识从事卡片生产、IC 芯片封装、IC 芯片预个人化、IC 卡个人化、磁条个人化等产品的生产及加工，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根据《Visa Approved Vendor Program Guide》，Visa 公司对已授权商进行每年度的现场安全认证，通过现场安全认证及已缴纳年费的授权商将被继续授予认证。经与公司确认，因公司持有的 VISA 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届满，目前 Visa 公司尚未对诚天智能卡进行年度认证。

c) MasterCard 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证书

根据 MasterCard Global Vendor Certification Program (以下简称“MasterCard 认证”)发布的《Card Vendor Certification Standards》，MasterCard 公司对从事卡片生产、IC 芯片封装、IC 芯片预个人化、IC 卡个人化、磁条个人化、卡编码、卡邮发等内容的企业进行授权，允许授权商使用 MasterCard 标识进行相应产品的生产和加工。

2016 年 6 月 6 日，诚天智能卡取得 MasterCard 认证核发的万事达卡商认证证书及授权，证书编号为 16000279，通过认证及授权的种类为卡片生产、IC 芯片封装、IC 芯片预个人化、IC 卡个人化、磁条个人化、卡编码、卡邮发，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根据《Card Vendor Certification Standards》，企业通过年度审核及有资质的会计师的年度审计后，会于每年 4 月获发新的 MasterCard 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证书。根据公司的陈述，目前诚天智能卡已通过 Master 年度审核，正等待发放新证。

⑤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2016年2月23日，诚天智能卡取得国家密码管理局核发的《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证书编号为国密局销字 SXS2625 号，销售范围为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有效期至2019年2月22日。

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生产及经营商用密码产品。

（2）公司已取得的非强制性业务资质及认证

①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544200261，证书颁发日期为2015年11月2日，证书有效期为3年。

诚天智能卡持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31000754，证书颁发日期为2014年9月4日，证书有效期为3年。

② SAS 证书

根据 GSMA Association 发布的《Security Accreditation Scheme for UICC Production Standard》，公司拟依据客户（国外订单）要求，公司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涉及符合 SAS 要求的通用集成电路卡（UICC）生产安全方案评估鉴定，因此，公司根据上述规定申请并取得了下述认证证书：

诚天智能卡取得 GSMA Association 核发的 SAS 证书，证书编号为CN-SH-0817，通过认证的范围为通用集成电路卡（UICC）的个性化生产，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8月31日。

③ 管理体系认证

a) 诚天智能卡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用于智能卡基和塑料证卡的生

产和销售)已经 NQA 根据标准 OHSAS18001: 2007 审核和注册,有效期为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18 年 3 月 9 日;

b) 诚天智能卡的环境管理体系(适用于智能卡基和塑料证卡的生产和销售)已经 NQA 根据标准 ISO 14001: 2004 审核和注册,有效期为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18 年 3 月 9 日;

c) 诚天智能卡的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智能卡基及塑料证卡的生产和销售)已经 NQA 根据标准 ISO 9001: 2008 审核和注册,有效期为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18 年 3 月 9 日;

d) 深圳分公司建立的管理体系,经万泰认证按照 ISO9001:2008 标准评审合格,认证范围为智能卡卡基的生产,有效期自 2014 年 8 月 25 日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

e) 北京澄天建立的管理体系,经万泰认证按照 ISO14001:2004 标准评审合格,认证范围为智能卡、塑胶证卡的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

f) 北京澄天建立的管理体系,经万泰认证按照 GB/T 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标准评审合格,认证范围为智能卡、塑胶证卡的生产,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

g) 北京澄天建立的管理体系,经万泰认证按照 GB/T28001-2011 标准评审合格,认证范围为智能卡、塑胶证卡的生产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

④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 2015 年 12 月 22 日,深圳分公司取得深圳市龙岗区安全生产技术协会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被认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小微企业,证书编号为粤 AQB XW 2015003615,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b) 2016 年 3 月,诚天智能卡取得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核发的《安全生产标

准化证书》，被认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轻工），证书标号为 AQBIIQG（沪）201500069，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⑤ 邓白氏注册认证

邓白氏注册服务是邓白氏公司在全球推广的企业资信展示服务。2016 年 5 月，诚天智能卡取得邓白氏注册认证企业证书，邓氏编码为 420137754，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行政许可，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上述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且目前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六、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6：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京顺）安监管罚[2014]7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北京澄天未对职业健康检查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采取有效措施，对北京澄天作出警告并处五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补充披露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具证明的简要内容，是否明确说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式与过程

1. 查阅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京顺）安监管罚[2014]7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 查阅北京澄天《行政处罚缴款书》；
3. 与北京澄天的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进行访谈；
4. 查阅北京澄天对安全生产管理进行整改的相关培训讲义、培训照片、培训记录表及公司制定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

5. 查阅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针对北京澄天的安全生产守法情况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二）核查情况

1. 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称“顺义区安监局”）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京顺）安监管罚〔2014〕7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北京澄天存在未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对北京澄天作出警告并处五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澄天已足额缴纳前述罚款。公司已对上述情形进行整改，具体措施包括制定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对公司员工进行印刷行业职业卫生培训等，以消除相关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 2015 年 7 月 16 日、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2 月 5 日，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北京澄天伟业智能卡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受到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北京澄天伟业智能卡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过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北京澄天伟业智能卡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过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北京澄天伟业智能卡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我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三）核查结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根据上述规

定，顺义区安监局按照该项行政处罚的下限对北京澄天实施了相关处罚，且北京澄天的该项违法行为未导致公司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顺义区安监局出具了北京澄天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澄天因未对职业健康检查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采取有效措施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7：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4月28日出具顺环罚字[2014]第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北京澄天在生产过程中有工业废气产生，未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对大气环境造成了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公司处以30,800元罚款。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认定北京澄天伟业智能卡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它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事项及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存在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 （1）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 （2）现场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
- （3）查阅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顺环罚字[2014]第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4）查阅北京澄天《行政处罚缴款书》；
- （5）查阅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1月25日出具的书面回复；
- （6）走访公司及子公司的主管环保部门。

2. 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智能卡行业，归类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发行人属于“C、制造业；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6、电子器件制造；3969、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指光电子器件、显示器件和组件，以及其他未列明的电子器件的制造，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的深龙环批[2016]700701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批准的项目内容、生产工艺及建设地址；澄裕电子、诚天智能卡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沪浦环保许评[2016]3082 号的《关于上海澄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电子产品生产厂房项目调整（生产车间 B、C、D、E 及门卫）验收的审批意见》批准的项目内容、建设地址及项目规模；北京澄天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顺环保验字[2014]114 号《关于北京澄天伟业智能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的批复》批准的项目内容、建设地址及项目规模。

(3) 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出具顺环罚字[2014]第 2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北京澄天在生产过程中有工业废气产生，未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对大气环境造成了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北京澄天处以 30,800 元罚款。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8 号）第七十八条规定，“本办法第四十八条所称‘较大数额’罚款和没收，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0 元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对于法人企业，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对北京澄天处以 30,800 元罚款，不属于上述规定所述的较大数额的罚款，北京澄天违反环境监管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就北京澄天上述违法事项出具的书面回复，“自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北京澄天伟业智能卡有限

公司根据我局处罚决定进行自查、整改并建设相应环保设备，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取得我局顺环验字〔2014〕114 号《关于北京澄天伟业智能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批复》。经我局核查，北京澄天伟业智能卡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澄天 2014 年 4 月遭受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罚款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走访公司的主管环保部门，报告期内，除本所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以顺环罚字〔2014〕第 2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北京澄天进行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遵守有关环保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保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

3.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北京澄天 2014 年 4 月遭受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罚款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它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事项及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环保费用支出情况等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1）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境监测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文件；

（2）实地走访公司及子公司工厂。

2. 核查情况与核查意见

（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排放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电信卡、金融 IC 卡、ID 卡等，同时为合作伙伴提供综合制卡服务。公司所处行业为智能卡行业，归类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原《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所界定的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等 14 类重污染行业。

根据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环境节能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环境影响评价室等具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单位出具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排放量、处置方式及达标情况如下：

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处置方式及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体废气物
公司	工业废水：项目废显影液、冲版废水、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 吨/年，主要污染物为 SS、COD、色度，工业废水不对外排放，通过废水收集装置收集后交由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印刷/丝印、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排放量 10 公斤/年，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的 II 时段标准。 层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少量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10）中的 II 时段标准。	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冷却塔、空压机。处置方式为建筑墙体采用隔声降噪的建材，加装隔声板，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垫、距离衰减。昼间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39 吨，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后交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及其桶罐、擦拭物、废水性油墨及其擦拭物、非工业酒精桶、废显影液桶及其擦拭物、废菲林、废活性炭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上海子公司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50 吨/年，经格栅去除固形物沉淀处理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标准》 DB31/445-2009 标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印刷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醇类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纤维吸收净化装置”吸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噪声源主要为层压机、铰孔机、冲卡机等生产设备。处置方式为建筑墙体采用隔声降噪的建材，加装隔声板，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垫、距离衰减。昼间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印刷版、擦拭物、废水性油墨及其擦拭物、非工业酒精桶、废显影液桶及其擦拭物、废活性炭等，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北京子公司	工业废水：项目废显影液、冲版废水、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6.2 吨/年，工业废水不对外排放，通过废水收集装置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印刷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苯等苯系物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加活性炭罐吸附处理后经高于周围 200 米内建筑的排气筒排放，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排放限值。	噪声源主要为车间生产设备。生产设备噪音合并后约为 80-85dB（A）。噪音经门窗自然隔音及一定的距离衰减后，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 III 类标准。	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12.6 吨，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主要为 PVC 边角料等，收集后交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及其桶罐、擦拭物、废水性油墨及其擦拭物、非工业酒精桶、废显影液桶及其擦拭物、废菲林、废活性炭等，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2）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如下：

名称	污染物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公司	废水	化粪池、厂区下水管道	处理至广东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污水处理厂	正常运行 达标排放
	废气	通风集气装置、活性炭吸收净化装置、排气筒	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10）中的 II 时段标准	正常运行 达标排放
上海子公司	废水	厂区下水管道	处理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标准》DB31/445-2009 标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正常运行 达标排放
	废气	通风集气装置、活性炭吸收净化装置、排气筒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纤维吸收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净化效率 85%，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正常运行 达标排放
北京子公司	废水	化粪池、厂区下水管道	处理至《北京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污水处理厂	正常运行 达标排放
	废气	通风集气装置、活性炭吸收净化装置、排气筒	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排放限值	正常运行 达标排放

（3）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持续投入资金用于环保建设，在各生产场所建设了废气集气设施及净化、排放装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装置等环保设施。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各项环保费用分别为 19.29 万元、48.29 万元、43.28 万元，环保设施投入金额分别为 42.00 万元、12.43 万元、21.92 万元。公司相关环保投入有效保障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各项污染物排放量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

3.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与排污量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公司生产经营的环保情况”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污染物排放情况、环保设施情况及环保投入与费用支出情况。

八、反馈意见“一、信息披露问题”10：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及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上述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2）补充说明上述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3）补充说明上述关联企业中主营业务为投资的企业对外投资情况，对外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4）进一步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包括吊销未注销和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及方法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 （1）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调查表》；
- （2）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个体工商户除外）的营业执照及其章程、合伙协议或股权结构说明；
- （3） 查阅上述关联企业出具的《确认函》；

- (4) 查阅上述关联企业中主营业务为投资的企业提交的《调查函》；
- (5)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提交的《调查函》；
- (6)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

2. 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以及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诺之鑫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冯学裕	冯学裕曾出资比例为 2.8571%
2	上海鸿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冯学裕	冯学裕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20%
3	慈溪市新华印刷厂	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景在军	景在军持有该关联企业 66.67%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景在军父亲景石丁持有 33.33%的股权
4	深圳市中信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景在军	景在军妻子之弟弟徐建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关联企业 10%的股权
5	汕头市中美林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林培	林培担任副总经理、监事，并持有关联企业 40%的股权；林培母亲张淑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关联企业 60%的股权
6	广东东方元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林培	林培为普通合伙人，在关联企业中出资比例为 60%
7	深圳国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林培	林培为有限合伙人，在关联企业中出资比例为 28.5468%
8	深圳市风猪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林培	林培担任监事、林培之妻晁黎投资且担任董事，并持有关联企业 0.96%的股份
9	广东华旗潮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林培	林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在关联企业的出资比例为 49%

10	鄞城区沙北爱宝贝童装店	董事林培	林培配偶晁黎投资
11	深圳市润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归鸿	章归鸿担任董事，在关联企业中出资比例为 33.33%；章归鸿的配偶朱玉梅担任关联企业监事
12	深圳市凡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章归鸿	章归鸿担任关联企业董事
13	广东远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归鸿	章归鸿担任关联企业董事
14	新昌县陆海物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归鸿	章归鸿的姐姐章新夏担任关联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新昌县公路货运配载服务中心	独立董事章归鸿	章归鸿的姐姐章新夏担任关联企业法定代表人
16	新昌陆海国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归鸿	章归鸿的姐姐章新夏担任关联企业监事
17	深圳市新诺精密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归鸿	章归鸿的妹妹之配偶李智担任关联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关联企业 80%的股权
18	深圳市安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归鸿	章归鸿的妹夫李智担任关联企业总经理，并持有关联企业 80%的股权
19	深圳市深惠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归鸿	章归鸿的妹夫李智持有关联企业 80%的股权、妹妹章归霞担任监事
20	杭州杭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宋嘉斌	宋嘉斌的父亲宋建忠担任关联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关联企业 73.33%的股权
21	杭州杭东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宋嘉斌	宋嘉斌的父亲宋建忠担任关联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关联企业 80%的股权。
22	北京玉柱世家数码喷绘有限公司	监事兰友梅	兰友梅之弟兰支勇担任关联企业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关联企业 100%股权
23	深圳市南山区毅满昌商行	财务负责人蒋伟红	蒋伟红丈夫贺铁波担任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100%
24	深圳市毅鑫五金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蒋伟红	蒋伟红丈夫贺铁波担任关联企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100%

① 深圳市诺之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之鑫投资”）

诺之鑫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学裕曾参与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娄武永。

诺之鑫投资的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渔农村名津广场 10 栋 16G，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策划（不含期货、证券、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人才中介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诺之鑫投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彭燕	150	21.4285
2	娄武永	100	14.2857
3	王伟明	70	10.0000
4	王艳	60	8.5714
5	深圳市诺合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60	8.5714
6	陈荣华	60	8.5714
7	叶斌	40	5.7142
8	张元海	30	4.2857
9	张鼎挺	30	4.2857
10	戴优萍	30	4.2857
11	冯学裕	20	2.8571
12	卢晓丽	10	1.4285
13	曹海英	10	1.4285
14	刘翔	10	1.4285
15	曾义均	10	1.4285
16	王桂桂	10	1.4285
合计		7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冯学裕持有诺之鑫投资 2.8571%的股权已于 2017 年 2 月转让给王兴壮，并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冯学裕不再持有诺之鑫投资的股权。

②上海鸿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时投资”）

鸿时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学裕参与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鸿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鸿时投资的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1355 号 A 幢 623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鸿时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上海鸿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	有限合伙人
3	冯学裕	2,000	20	有限合伙人
4	王晨	2,000	20	有限合伙人
5	吕世文	900	9	有限合伙人
6	祁英杰	1,000	10	有限合伙人
7	李辉	3,000	3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	—

经鸿时投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鸿时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联。

③慈溪市新华印刷厂（以下简称“新华印刷厂”）

新华印刷厂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23 日，系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景在军及其父亲景石丁投资，且景在军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景石丁担

任监事的企业。目前已无实际经营。

新华印刷厂的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法定代表人为景在军，注册资金为150万元，住所为慈溪市匡堰镇龙舌村匡兴路，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新华印刷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景在军	100	66.67
2	景石丁	50	33.33
合计		150	100.00

经新华印刷厂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华印刷厂的主营业务为纸张印刷、各类包装印刷等，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联。

④深圳市中信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动科技”）

中信动科技成立于2004年12月2日，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景在军妻子的弟弟徐建科参与投资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有限公司。

中信动科技的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金海岸大厦A座2217（仅限办公），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塑胶制品的销售（不含电子医疗器械等许可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机械租赁（不含金融业务）；金融机具设备、工艺礼品的销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信动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徐建科	6.5	10
2	岑天业	58.5	90
合计		65.0	100

经中信动科技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动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塑胶制品的销售，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联。

⑤汕头市中美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林实业”）

中美林实业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7 日，系公司董事林培及其母亲张淑娟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张淑娟担任中美林实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林培担任副总经理、监事。

中美林实业的住所为汕头市韩江路 23 号嘉福大厦办公部分 901 号房，经营范围为“鞋类款式的电脑设计；销售：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皮革制品、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普通机械、日用百货、帽、服装、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美林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张淑娟	60	60
2	林培	40	40
合计		100	100

经中美林实业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美林实业的主营业务为批发零售，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联。

⑥广东东方元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投资”）

东方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系公司董事林培投资并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东方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培，住所为汕头市韩江路 23 号嘉福大厦办公部分 904 号房 A 单元，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进行项目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及策划”。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李衍洋	200	20	有限合伙人

2	余思怀	200	20	有限合伙人
3	林培	600	6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	-

经东方投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联。

⑦深圳国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创投资”）

国创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06 日，系公司董事林培参与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

国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创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深圳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861	普通合伙人
2	林培	3315.0	28.5468	有限合伙人
3	陆姓朱	4972.5	42.8202	有限合伙人
4	天津滨联商贸有限公司	1657.5	14.2734	有限合伙人
5	方赞皓	433.5	3.7330	有限合伙人
6	余雪琯	367.2	3.1621	有限合伙人
7	文娟	856.8	7.378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612.5	100.0000	—

经国创投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创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联。

⑧深圳市风猪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猪互娱”）

风猪互娱原名为深圳市逆风行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系公司董事林培之妻晁黎投资且担任董事、林培担任监事的公司。

风猪互娱的法定代表人为胡启桢，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路自由三队 47 区 232 号 101 房，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网上从事无线电及外部设备、网络游戏、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提供版权代理服务（不含专利）；著作权代理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提供商标转让、商标代理服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推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风猪互娱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胡启桢	303.9831	27.3243
2	黄琼	187.3913	16.8442
3	严凯	168.6885	15.1630
4	周汉宇	100.3920	9.0240
5	深圳创享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3538	8.1217
6	黄明刚	74.9928	6.7409
7	郑钟南	52.5634	4.7248
8	叶少卿	52.5634	4.7248
9	李海坚	38.4067	3.4523
10	毛展均	32.4850	2.9200
11	晁黎	10.6800	0.9600
合计		1,112.5000	100.0000

经风猪互娱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风猪互娱的主营业务为移动终端网络游戏的设计、研发以及提供以游戏评测服务为核心的网络游戏创业项目孵化服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联。

⑨广东华旗潮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潮投资”）

华潮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系公司董事林培投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有限合伙企业。

华潮投资的住所为汕头市龙湖区珠津一横街 2 号亿能工业园厂房 A 幢 5 楼 B 单元，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进行项目投资，投资项目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及投资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潮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广东汇潮金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	50	普通合伙人
2	广东华旗大潮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	1	有限合伙人
3	林培	490	4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	—

经华潮投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潮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联。

⑩ 鄞城区沙北爱宝贝童装店（以下简称“爱宝贝”）

爱宝贝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曾系公司董事林培之妻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爱宝贝的住所为鄞城区沙北海河路中段路北，经营范围为“儿童服装、玩具、日用品零售【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经爱宝贝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爱宝贝的主营业务为儿童服装、玩具，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联。经公司董事林培确认，爱宝贝已于 2017 年 2 月注销。

⑪ 深圳市润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本文化”）

润本文化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3 日，系公司独立董事章归鸿参与投资并担任董事，章归鸿之妻朱玉梅担任监事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福涛。

润本文化的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0 号证券大厦 1207 房，经营范围为“企业形象和品牌推广；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会议策划”。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润本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罗粤中	16.67	33.34
2	田更生	16.67	33.33
3	章归鸿	16.67	33.33
合计		50.00	100.00

经润本文化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润本文化的主营业务为企业形象和品牌推广、广告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联。

⑫深圳市凡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凡之税务师事务所”）

凡之税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12 日，系公司独立董事章归鸿担任董事的公司。

凡之税务师事务所的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深纺大厦第十六层 A 座 1617，经营范围为“税务代理；税务咨询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凡之税务师事务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李小文	6	20
2	陈葆华	6	20
3	李捷	18	60
合计		30	100.00

经凡之税务师事务所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凡之税务师事务所的主营业务为税务代理、税务咨询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联。

⑬广东远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峰电子”）

远峰电子成立于2010年5月19日，系公司独立董事章归鸿担任董事的公司。

远峰电子的住所为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18号，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移动数据终端及移动通信设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器，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截至2016年12月31日，远峰电子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万和平	75.76	0.95
2	深圳市远峰长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9.22	7.74
3	余锋	507.61	6.35
4	王芳德	492.46	6.16
5	余远志	431.85	5.40
6	胡敏	42.43	0.53
7	陈义贤	416.69	5.21
8	何志华	378.81	4.74
9	余心远	2285.5	28.57
10	刘兵斌	184.86	2.31
11	深圳市远峰本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35	2.29
12	戎海峰	1810.72	22.63
13	杨莉	181.83	2.27
14	张传军	151.52	1.89
15	胡威江	136.37	1.70
16	牛浩田	101.02	1.26
合计		8,000.00	100.00

经远峰电子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远峰电子的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硬件、

电子产品、移动数据终端及移动通信设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联。

⑭新昌县陆海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海物流”）

陆海物流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9 日，系公司独立董事章归鸿的姐姐章新夏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陆海物流的住所为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路 456 号，经营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陆海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新昌陆海国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720	90.00
2	新昌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54	6.75
3	新昌县公路货运配载服务中心	26	3.25
合计		800	100.00

经陆海物流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陆海物流的主营业务为道路货物运输，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联。

⑮新昌县公路货运配载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公路货物配载中心”）

公路货物配载中心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9 日，系公司独立董事章归鸿的姐姐章新夏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公路货物配载中心的住所为新昌县南明街道横街 24 号，经营范围为“货运：普通货物运输；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物集散、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仓储理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07 月 21 日）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道路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通讯设备”。

经公路货物配载中心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路货物配载中心的主营业务为道路货物运输，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联。

⑯新昌陆海国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海国际物流”）

陆海国际物流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6 日，系公司独立董事章归鸿的姐姐章新夏担任监事的公司。

陆海国际物流的住所为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路 456 号，经营范围为“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物集散、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仓储理货）；为物流企业提供服务场所及配套服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运输信息咨询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陆海国际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新昌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8000	100
合计		8000	100.00

经陆海国际物流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陆海国际物流的主营业务为道路货物运输，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联。

⑰深圳市新诺精密电子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诺精密”）

新诺精密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系公司独立董事章归鸿妹夫李智参与投资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并持有 80%股权的有限公司。

新诺精密的住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沙坐社区青草林 20 号 2 栋 401，经营范围为“电子仪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ARM9 嵌入式工控板、直流电源的技术开发、销售。ARM9 嵌入式工控板、直流电源的生产；II 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 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的生产；II 类、III 类 6870 软件医疗器械的销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诺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李智	400	80
2	李中益	100	20
合计		500	100

经新诺精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诺精密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仪器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联。

⑮深圳市安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源科技”）

安源科技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系公司独立董事章归鸿的妹夫李智担任总经理，并持有 80%股权的公司。

安源科技的住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沙坐社区青草林 20 号 B 栋 1 层 103，经营范围为“生物产品的技术开发；弱电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的施工与上门维修；计算机软件工程施工与系统集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安源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李智	400	80
2	李中益	100	20
合计		500	100

经安源科技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源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生物产品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联。

⑯深圳市深惠医疗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惠医疗”）

深惠医疗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系公司独立董事章归鸿的妹夫李智投资并持有 80%股权，章归鸿妹妹章归霞担任监事的有限公司。

深惠医疗的住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青草林 20 号综合楼 1 楼，经营范围为“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一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二类、三类）”。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深惠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	---------	----------	---------

1	李智	400	80
2	李中益	100	20
合计		500	100

经深惠医疗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惠医疗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仪器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联。

⑳杭州杭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东装饰”）

杭东装饰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30 日，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宋嘉斌父亲宋建忠参与投资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有限公司。

杭东装饰的住所为江干区彭埠镇新风村火车东站，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建筑装饰，水电上门安装”。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杭东装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宋建忠	220	73.33
2	宋建新	80	26.67
合计		300	100.00

经杭东装饰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东装饰的主营业务为市政工程，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联。

㉑杭州杭东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东绿化”）

杭东绿化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24 日，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宋嘉斌父亲宋建忠参与投资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有限公司。

杭东绿化的住所为江干区彭埠镇新风村火车东站，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园林绿化，市政工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杭东绿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	---------	----------	---------

1	宋建忠	80	80
2	宋建新	20	20
合计		100	100

经杭东绿化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东绿化的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联。

②北京玉柱世家数码喷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柱世家”）

玉柱世家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 日，系公司监事兰友梅之弟兰支勇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

玉柱世家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 5 区 182 幢南平房 116 室，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策划、设计；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打字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文化用品、工艺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玉柱世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玉柱世家的主营业务为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联。

③深圳市南山区毅满昌商行（以下简称“毅满昌商行”）

毅满昌商行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系公司财务负责人蒋伟红的丈夫贺铁波担任法定代表人、并全额出资的个体工商户。

毅满昌商行的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北头村西街 7 号一楼 101，经营范围为杂货、零售，注册资本为 0.5 万元。

经毅满昌商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毅满昌的主营业务为杂货、零售，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联。

④深圳市毅鑫五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鑫五金”）

毅鑫五金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系公司财务负责人蒋伟红的丈夫贺铁波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100%的有限公司。

毅鑫五金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建安一路资安大厦 5 楼 512，经营范围为“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模具、灯具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经毅鑫五金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毅鑫五金的主营业务为五金产品、电子产品，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联。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3）主营业务为投资的关联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企业中，鸿时投资、东方投资、华潮投资及国创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经该企业确认该等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① 鸿时投资对外投资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投资金额 (万美元)	投资比例 (%)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 业务关系
1	Sensible Medical Innovations Ltd	以色列	500	7.06	研发和销售用于 人体肺部液体无 创检测的可穿戴 设备	无关联
2	RealView Imaging Ltd.	以色列	500	16.67	研发实时动态全 息影像显示技术 和设备	无关联
3	PI-Cardia Ltd.	以色列	140	7.96	研发和销售人体 主动脉瓣钙化的 介入修复技术	无关联

4	Adagio Medical Inc.	美国	200	7.89	研发用于人体房颤介入治疗的冷冻消融技术	无关联
5	LoneStar Heart Inc.	美国	80	1.6	研发和销售用于晚期心衰治疗的植入式生物材料	无关联

② 东方投资对外投资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1	深圳国金凯撒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917.2676	17.8058	项目策划, 投资管理咨询	无关联

③ 华潮投资对外投资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1	深圳市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6.0544	1.9992	网络游戏开发、计算机软硬件	无关联

④ 国创投资对外投资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1	上海逸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2.85	13.4996	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技术领域的技术	无关联

				开发	
2	北京恺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79.9748	9.99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 承办展览展示；会议 服务；企业形象策划； 影视策划；动画设计	无关联

经鸿时投资、东方投资、华潮投资及国创投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Sensible Medical Innovations Ltd、RealView Imaging Ltd.、PI-Cardia Ltd.、Adagio Medical Inc.、LoneStar Heart Inc.、深圳国金凯撒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逸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恺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被吊销营业执照而未注销的关联方如下：

①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聚大塑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大塑化”）

聚大塑化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3 日，是公司董事景在军妻子的妹妹徐娜飞投资且担任监事的公司。

聚大塑化的住所为宁波开发区大港四方区域 KG1 号 12 幢 320 号，经营范围为“塑料原料及产品、油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聚大塑化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戚乾锋	45	90
2	徐娜飞	5	10
合计		5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聚大塑化已于 2006 年 1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②汕头市信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田有限”）

信田有限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2 日，曾系公司董事林培之母张淑娟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30%。

信田有限的住所为汕头市火车客运站前市场 D 区 234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汉字，经营范围为“销售：针织品，百货，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化学危险物品除外），化工原料（化学危险物品除外），纺织原料，普通机械，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副食品，其它食品。”信田有限曾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周汉字	35	70
2	张淑娟	15	30
合计		5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张淑娟确认，信田有限已于 2007 年 7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③深圳市华竞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竞达”）

华竞达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3 日，曾系公司独立董事章归鸿担任监事并持有 40%股权，章归鸿之妻担任执行（常务）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60%股权的公司。

华竞达的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66 号海洋大厦 810，法定代表人为朱玉梅，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华竞达曾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朱玉梅	18	60
2	章归鸿	12	40
合计		3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朱玉梅确认，华竞达已于 2012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及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如下：

①广东华旗大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投资”）

华大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曾系公司董事林培投资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的有限责任公司。

华大投资的住所为汕头市龙湖区珠津一横街 2 号亿能工业园厂房 A 幢 5 楼 A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汉字，经营范围为“投资项目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进行项目投资，受托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及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华大投资曾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深圳华旗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50
2	林培	500	50
合计		1,000	100

2016 年 12 月 21 日，林培将所持 50%股权转让给周汉字，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大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深圳华旗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50
2	周汉字	500	50
合计		1,000	100

② 广东骏能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骏能达”）

骏能达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7 日，系公司董事林培曾经投资并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骏能达的住所为汕头市龙湖区珠津一横街 2 号亿能工业园厂房 A 幢 4 楼西侧，法定代表人为宁波祥云双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刘佳文），

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进行项目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及策划；销售：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机电产品、机械设备、注塑机、电子产品、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骏能达曾经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张建清	0.028	28
2	林培	0.024	24
3	朱庆云	0.024	24
4	张燕璇	0.024	24
合计		0.100	100

2015年12月24日，林培将持有的24%的股份转让给上海际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骏能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上海际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97.09
2	上海胜好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00	1.46
3	谈霞	300	1.46
合计		20,600	100.00

③广东三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优教育”）

三优教育成立于2009年10月14日，系公司董事林培曾经担任董事、其配偶晁黎现持股约4.70%的有限公司。

三优教育的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赤岗北路8号709房（仅限办公用途），法定代表人为曾伟现，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工艺美术品零售；服装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公司礼仪服务；玩具批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鞋帽零售；工艺品批发；教育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婴儿用品批发；服装零售；艺（美）术创作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

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商品信息咨询服

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广告业；婴儿用品零售；玩具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乳制品批发；乳制品零售；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预包装食品零售；图书、报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三优教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珠海市优众科技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397.3500	23.84
2	汕头市南标贸易有限公司	166.6667	10.00
3	广东昱升个人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91.0000	17.46
4	周汉字	110.8988	6.65
5	晁黎	78.3746	4.70
6	曾伟现	440.6651	26.44
7	曾命桃	181.7115	10.90
合计		1,666.6667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三优教育确认，林培已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

④深圳市千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里资本”）

千里资本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曾系公司独立董事章归鸿担任董事并持有 22.5%股权的公司。

千里资本的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民康路蓝坤大厦 16 楼 1610 室（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为宋轩，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千里资本曾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	---------	----------	---------

1	卜绍芳	112.5	22.5
2	王萍	75	15%
3	廖炳光	200	40
4	章归鸿	112.5	22.5
合计		500	100

2016年1月14日，章归鸿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周振安及陆亿文，并辞去董事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章归鸿不再持有千里资本的股权，亦不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千里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陆亿文	1200	20
2	周振安	2400	40
3	杨空云	2400	40
合计		6000	100

⑤深圳市一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览网络”）

一览网络成立于2006年9月13日，曾系公司独立董事章归鸿担任董事的公司。

一览网络的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高新南七道 006 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 B2 栋四楼 A 区，法定代表人为张海东，经营范围为“从事互联网网上商务、行业信息、搜索引擎、休闲娱乐信息服务（凭粤 B2-20070017 号于有效期内经营）；网页设计制作，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其他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2015年12月18日，章归鸿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

⑥创盈投资

创盈投资原为公司的股东，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6%股份。关于创盈投资的

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1。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盈投资于2014年4月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冯学裕。

⑦汇朝宇投资

汇朝宇公司原为公司的股东，曾持有公司3%的股份，亦为曾任公司董事的张雁朝投资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有限公司。关于汇朝宇投资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朝宇投资已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并取得汕核注通内字[2016]第1600079930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包括吊销未注销和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除本所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

九、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11：2013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史利珍租入房产作为经营厂房，2013年租赁费用为13.65万元。发行人自2013年5月9日起，不再向史利珍租入房产。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上述房产的基本情况，目前的用途及所有权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2）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亲属拥有主要资产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资产混同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免费使用相关资产或其它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公司租赁的关联方史利珍的房产的基本情况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1）查阅上述租赁房产的房地产权证书；

（2）史利珍出具的关于上述房屋目前的用途的说明；

- (3) 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调查问卷》；
- (4) 史利珍与深圳市睿达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上述房产的租赁合同。

2. 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经核查，史利珍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5 月 9 日租赁给公司使用的房产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天安工业村 5 栋 1B，面积为 853.38 平方米，租赁费用总计 13.654 万元，房屋用途为厂房，土地使用权年限至 2038 年 10 月 1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史利珍将上述房产租赁给深圳市睿达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房屋用途为工业。

(2) 除本所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二）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密切的亲属的主要资产状况，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 (1)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 (2) 查阅公司提供的主要资产清单及房地产权证书、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权属证书；
- (3)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学裕及其关联密切的亲属提交的资产情况说明及相关房地产权证书等资产权属证书及上述人员所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股权结构说明。

2. 核查情况

- (1)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① 土地使用权、房产

a) 土地使用权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土地位置	宗地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使用年限	用途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澄裕电子	沪房地浦字 (2012) 第 255440 号	周浦镇建韵 路 399 号	周浦镇 33 街 坊 13/6 丘	21,879.7	2009-5-20 至 2057-6-29	工业 用地	出让	否

b) 房屋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座落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 年限	房屋用途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公司	深房地字第 4000460073 号	深圳市南山 商业文化中心 区天利中央商务 广场 C-2604	223.03	自 2004 年 3 月 15 日至 2054 年 3 月 14 日	办公	购买	否
澄裕电子	沪房地浦字 (2012) 第 255440 号	上海市周浦 镇建韵路 399 号	7,396.24	2009-5-20 至 2057-6-29	厂房	自建	否
公司	粤(2016)深圳 市不动产权第 0151871 号	龙岗区龙岗 街道办同乐社区 1#宿舍	1,594.87	自 1999 年 3 月 5 日至 2049 年 3 月 4 日	工业	购买	否
公司	粤(2016)深圳 市不动产权第 0151883 号	龙岗区龙岗 街道办同乐社区 2#厂房	1,484.03	自 1999 年 3 月 5 日至 2049 年 3 月 4 日	工业	购买	否
公司	粤(2016)深圳 市不动产权第 0151896 号	龙岗区龙岗 街道办同乐社区 3#厂房	3,422.55	自 1999 年 3 月 5 日至 2049 年 3 月 4	工业	购买	否

				日			
--	--	--	--	---	--	--	--

除上述房产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澄裕电子位于上海市周浦镇建韵路 399 号的二期厂房（共计建筑面积 31411.76 平方米）已建设完工并取得备案编码为 2015PD0404 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目前二期厂房正在办理房产证登记手续。

②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电子卡片（透明版）	ZL200830253 966.1	外观设计	自 2008 年 12 月 22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2	电子卡片（澄天）	ZL200830253 964.2	外观设计	自 2008 年 12 月 22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3	用户卡	ZL201320331 3422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06 月 04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4	透明卡	ZL201320325 3347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06 月 03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5	冷机层压板和层压冷机	ZL201320325 3012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06 月 03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6	一种用户卡	ZL201320325 3243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06 月 03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7	印刷介质防划伤装置和印刷机	ZL201320325 3046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06 月 03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8	叨牙座和印刷机	ZL201320321 8540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05 月 31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9	卡片测量装置	ZL201520411 8464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06 月 15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10	印刷机	ZL201520412 8432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06 月 15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11	绒面卡	ZL201520411 8407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06 月 15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12	一种集控式智能卡	ZL201620211 0212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13	一种可视化智能卡	ZL201620217 5039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14	一种 RFID 智能卡	ZL201620213 0339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起 10 年	诚天智 能卡	申请取得
15	一种改良式非接触智 能卡	ZL201620213 2067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起 10 年	诚天智 能卡	申请取得
16	一种新型智能卡	ZL201620213 2048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起 10 年	诚天智 能卡	申请取得
17	一种智能识别卡	ZL201620213 031X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起 10 年	诚天智 能卡	申请取得

③ 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专有权有效期	分类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9313172	2015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6 日	9	公司	申请取得
2		9312919	2014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7 日	9	公司	申请取得

④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	软著登字第 0300605 号	2011SR036931	澄天 IC 卡发票管理系 统[简称：IC 卡发票管 理系统]V1.4	2010 年 2 月 10 日	公司
2	软著登字第 0302239 号	2011SR038565	澄天 CPU 卡操作系统 [简称：CPU 卡操作系 统]V1.0	2010 年 6 月 12 日	公司

3	软著登字第 0300576 号	2011SR036902	澄天 IC 卡通用考试报名管理系统[简称: IC 卡通用考试报名管理系统]V1.2	2009 年 9 月 24 日	公司
4	软著登字第 0300571 号	2011SR036897	澄天 USB Key 用户管理系统[简称: USB Key 用户管理系统]V1.0	2010 年 1 月 20 日	公司
5	软著登字第 0300577 号	2011SR036903	澄天校园一卡通系统[简称: 校园一卡通系统]V1.5	2008 年 7 月 20 日	公司
6	软著登字第 0300600 号	2011SR036926	澄天医疗一卡通系统[简称: 医疗一卡通系统]V1.0	2010 年 6 月 1 日	公司
7	软著登字第 0691508 号	2014SR022264	密钥管理系统 V1.0	2011 年 11 月 29 日	诚天智能卡
8	软著登字第 0691566 号	2014SR022322	HDP5000 发卡软件装载平台 V1.0	2013 年 10 月 26 日	诚天智能卡
9	软著登字第 0691513 号	2014SR022269	UT6000 发卡软件装载平台 V1.0	2012 年 6 月 26 日	诚天智能卡
10	软著登字第 0691619 号	2014SR022375	社保 CPU 发卡软件 V1.0	2013 年 12 月 10 日	诚天智能卡
11	软著登字第 0691029 号	2014SR021785	金融社保卡发卡软件 V1.0	2012 年 6 月 10 日	诚天智能卡
12	软著登字第 0690890 号	2014SR021646	城市一卡通发卡软件 V1.0	2013 年 6 月 26 日	诚天智能卡
13	软著登字第 0690868 号	2014SR021624	手机支付一卡通发卡软件 V1.0	2013 年 10 月 26 日	诚天智能卡
14	软著登字第 0690960 号	2014SR021716	医院一卡通发卡软件 V1.0	2013 年 12 月 26 日	诚天智能卡

15	软著登字第 0690967 号	2014SR021723	金融 IC 卡发卡软件 V1.0	2012 年 4 月 1 日	诚天智能卡
----	-----------------	--------------	---------------------	----------------	-------

⑤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等。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学裕及其近亲属拥有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学裕拥有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a) 对外投资企业

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上海鸿时投资合伙企业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2000	20
澄天伟业	卡片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生产，具体范围凭环保批复经营）；塑胶证卡、IC 卡、读卡器及电子产品零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安装及维修（维修为上门维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100	697.7667	13.68
澄天盛业	创业投资业务、企业股权投资；受托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及前置许可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000	1,950	65
澄天投资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750	283.69	37.83

b) 房产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座落地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用途
冯学裕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厦门集美万达广场大商业 1 跃 2 层**单元	151.32	商场

	深房地字第 30003613**号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工 业区 3-1 小区厂房第 7 栋第*层	1,740.95	厂房
	深房地字第 40003524**号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西 南海玫瑰花园三期 4 号 楼***	221.43	住宅

2) 冯学裕的配偶史利珍拥有的主要财产为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座落地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用途
史利珍	深房地字第 40002450**号	深圳市沙河西路新世 界豪园 3-****	351.56	住宅
	深房地字第 40002546**号	深圳市南山区南油登 良路南油天安工业村 5 栋***	858.38	工业厂房

3) 冯学裕的女儿冯澄天拥有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a) 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企业名 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澄天伟业	卡片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生产，具体范围凭环保批复经营）；塑胶证卡、IC 卡、读卡器及电子产品零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安装及维修（维修为上门维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100	245.6160	4.82
澄天盛业	创业投资业务、企业股权投资；受托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及前置许可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000	1,050	35

b) 房产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座落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冯澄天	深房地字 40004578**	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二期) C-2602	182.31	商业性办公 用地
	深房地字 40004578**	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二期) C-2603	160.2	商业性办公 用地

4) 冯学裕女儿冯澄天的配偶宋嘉斌拥有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a) 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澄天投资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750	27.8526	3.7137%

b) 房产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座落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宋嘉斌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08323**号	杭州江干区红街公寓 13 幢 2 单元***室	137.33	住宅
	富房权证移字第 0823** 号	受降镇九龙大道 188 号 三江, 鸣翠蓝湾出翠阁 10 号***室	188.1	住宅

5) 冯学裕姐姐冯士珍拥有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a) 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澄天伟业	卡片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生产，具体范围凭环保批复经营）；塑胶证卡、IC 卡、读卡器及电子产品零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安装及维修（维修为上门维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100	63.2808	1.24%

c) 房产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座落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冯士珍 徐士强	沪房地浦字（2013）第 2086**号	繁荣路 128 弄***号	287	住宅

6) 冯学裕哥哥冯学平拥有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a) 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澄天伟业	卡片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生产，具体范围凭环保批复经营）；塑胶证卡、IC 卡、读卡器及电子产品零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安装及维修（维修为上门维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100	63.2808	1.24%

3.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冯学裕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免费使用相关资产或其它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12：公司部分设备是根据客户金雅拓特定需求购置，进行特定改造后租赁给金雅拓使用，2015年、2016年公司将上述部分设备处置给金雅拓。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设备中根据客户金雅拓特定需求购置设备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上述设备的数量、原值、净值及其占发行人所有设备的比例；（2）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根据其他客户特定需求购置的设备，如果有，说明相关设备的数量、原值、净值及其占发行人所有设备的比例；（3）补充说明将部分设备处置给金雅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4）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客户之间除产品购销以外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客户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5）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咨询服务协议、服务协议或技术服务协议的基本内容；（6）结合客户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为客户特定需求购置设备的情况以及相关服务协议进一步补充说明是否对部分客户存在依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设备中根据客户金雅拓特定需求购置设备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上述设备的数量、原值、净值及其占发行人所有设备的比例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1）查阅公司客户金雅拓网站（<http://www.gemalto.com/>）、年报等公开信息；

（2）访谈金雅拓合作项目的相关负责人员；

（3）查阅与金雅拓的部分交易合同；

（4）实地走访上海金雅拓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2. 核查情况

（1）发行人与金雅拓业务合作背景情况

金雅拓集团是全球智能卡行业领先企业，主要基于信息验证与保护两项核心技术，服务于移动通信、金融、政府、企业安全、软件货币化及物联网领域市场的客户。通过 49 个国家和地区的 118 个办事处，服务 180 个国家和地区超过 3 万家客户，并在全球拥有 45 家个人化数据中心以及 27 个研发中心。其 2016 年营业收入 31 亿欧元，市值超过 60 亿欧元。其股票在泛欧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GTO。

智能卡领域的终端产品按使用用途主要可分为电信卡、金融 IC 卡及其他智能卡等产品类别，发行人与金雅拓的业务合作主要分为生产销售电信卡产品给金雅拓和为金雅拓生产金融 IC 卡提供综合制卡服务两类。

发行人于 2003 年开始与金雅拓开展合作，合作模式主要为公司向金雅拓销售电信卡卡基。通过该领域业务的长期合作，金雅拓对公司在智能卡生产、基地运营和生产管理等方面的综合实力认可度逐步提高，因此与公司建立了良好、长期稳固的业务关系。

2010 年初，金雅拓希望在中国金融 IC 卡市场奠定领先地位，但其在中国没有生产金融 IC 卡所需的专业场所以及生产金融 IC 卡卡基的管理经验和生产技术，进而缺少生产金融 IC 卡的整体生产能力。根据行业认证规定，金雅拓获得认证需“具备固定安全场地、专业人员、生产设备、工艺设备、检验测量试验设备和运输条件”，短期内建成生产场所并投产具有较大挑战，其中包括需要建设生产金融 IC 卡专用厂房及各类附属设施、采购调试生产金融 IC 卡卡基的设备和招聘培训本土的管理、生产团队等。

基于双方多年的合作基础，金雅拓希望与诚天智能卡发挥各自领域的竞争优势，开展深度合作，通过由诚天智能卡提供金融 IC 卡卡基生产服务，与其他的金融 IC 卡个人化工序进行无缝衔接，从而减少产品研发周期、提高沟通效率、提前发现生产问题、提升良品率、降低物流成本等。诚天智能卡希望通过加深与金

雅拓的合作，获得其更多电信卡生产订单，同时降低直接进入金融 IC 卡行业的风险。经过多轮谈判及充分评估，双方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确定了综合制卡服务的业务模式并签订《框架协议》及附属各子协议。

综合制卡服务是公司基于合作伙伴多元化的制卡需求，以提供金融 IC 卡特种印刷、冲压成型、防伪烫印等部分制卡工序的制造服务为基础，同时提供包括专用生产场所、专业生产设施、工艺流程咨询及制造技术支持在内的整体核心服务。综合制卡服务充分发挥公司整合行业资源、输出制造技术、提供经营咨询的竞争优势，为客户缩短生产周期，降低综合成本，提高质量控制效率，进一步加深与合作伙伴的合作关系。

基础制造服务	
现场生产支持	提供金融 IC 卡特种印刷、冲压成型、防伪烫印等工序的制卡服务
整体核心服务	
专用生产场所	提供通过发卡机构认证的厂房等生产场所、并结合公司多年制卡经验，提供厂房规划设计、产线布局、装修方案等专业化建议
专业生产设施	提供含多项非专利技术专业生产设施
制造技术咨询	利用多年制卡经验积累、生产技术沉淀及制作工艺的不断升级，通过成立合作委员会向合作伙伴提供制造工艺输出、流程管理、技术咨询等服务

在综合制卡服务业务合作模式下，公司为金雅拓银行卡业务的开展提供了优质的服务，并为金雅拓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鉴于该业务模式为金雅拓银行卡业务开展所作出的突出贡献，2013 年末，金雅拓集团专门致函公司董事长冯学裕先生，对公司为金雅拓提供的优秀服务致谢；金雅拓上海银行卡业务运营团队也因此获得金雅拓集团颁发的 2013 年杰出运营金奖。

（2）发行人根据金雅拓特定需求购置设备具备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与金雅拓就金融 IC 卡综合制卡服务签订的框架协议，发行人需为金雅拓提供包括专用生产场所、专业生产设备和设施、咨询服务及制造技术等整体综合服务，以支持其实现金融 IC 卡整体产能。公司根据金融 IC 卡生产要求，结合公司多年的制卡经验和技术沉淀，采购海德堡胶印机等生产设备，并根据实

际需要进行特定改造，再租赁给金雅拓使用，为金雅拓实现金融 IC 卡卡基的生产能力。因此，公司根据金雅拓特定需求购置设备符合协议的要求。

发行人根据金雅拓特定需求所购置的设备用于公司为金雅拓提供综合制卡服务下的金融 IC 卡卡基生产，协助金雅拓实现在中国境内金融 IC 卡成卡的生产能力并为其产生相应的经济效益，公司亦通过该合作获得了相应收益。

(3) 上述设备的数量、原值、净值及其占发行人所有设备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 2016 年末根据金雅拓特定需求所购置设备的数量、原值、净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末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1	层压机	1	1,427,076.91	723,052.16	704,024.75
2	德国 KURZ 定位烫印机	1	832,045.67	388,634.77	443,410.90
3	计算机直接制版机	1	792,307.72	338,711.55	453,596.17
4	半自动冲卡机	1	749,235.07	237,257.60	511,977.47
5	德国烫印机	1	729,822.45	277,332.48	452,489.97
6	库尔兹烫印机	1	626,282.41	218,155.08	408,127.33
7	库尔兹烫印机	1	612,991.34	208,672.55	404,318.79
8	库尔兹烫印机	1	612,991.34	208,672.55	404,318.79
9	全自动丝印设备	1	507,437.61	257,101.44	250,336.17
10	自动模切机	1	472,292.29	14,955.92	457,336.37
11	高速塑胶卡片自动冲卡机	1	402,226.65	187,873.11	214,353.54
12	自动上磁带机	1	369,347.30	172,516.00	196,831.30
13	全自动停回转滚筒丝网印刷机	1	299,145.28	92,360.97	206,784.31
14	磁条分析仪	1	273,504.27	229,515.44	43,988.83
15	层压机	3	230,769.24	25,576.88	205,192.36
16	其他	-	1,405,503.46	582,841.50	822,661.96

合计	10,342,979.01	4,163,230.00	6,179,749.01
期末发行人所有设备情况	110,423,033.33	40,955,479.85	69,467,553.48
按金雅拓需求购置设备占比	9.37%	10.17%	8.90%

2016 年末，上述金雅拓设备原值为 1,034.30 万元，累计折旧为 416.32 万元，净值为 617.97 万元，净值占公司 2016 年末全部设备净值比例为 8.90%。

3.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客户金雅拓特定需求购置设备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 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根据其他客户特定需求购置的设备，如果有，说明相关设备的数量、原值、净值及其占发行人所有设备的比例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 (1) 查阅公司的固定资产台账；
- (2) 查阅公司与北京握奇签订的《设备租赁协议》及设备清单。

2. 核查情况

发行人根据其他客户特定需求购置的设备情况如下：

经核查，除金雅拓外，发行人也为北京握奇提供综合制卡服务。2016 年末，公司根据北京握奇的特定需求购置的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本币	累计折旧	净值
1	六色胶印机	1	9,147,609.88	4,707,564.24	4,440,045.64
2	智能卡层压系统	1	1,423,076.91	721,139.07	701,937.84
3	全自动冲卡机	1	1,303,001.86	619,055.34	683,946.52
4	德国 KURZ 定位烫印机	1	833,622.15	402,592.06	431,030.09
5	全自动滚筒式丝网印刷机	1	671,155.03	367,044.04	304,110.99
6	计算机直接制版机（CTP）	1	638,254.47	383,996.33	254,258.14

7	烫印机	1	604,205.12	196,138.98	408,066.14
8	高速塑胶卡片自动冲卡机	1	403,559.64	194,896.36	208,663.28
9	UV 打印机&色彩管理软件	1	393,247.86	52,946.84	340,301.02
10	全自动停回转滚筒丝网印刷机	1	294,871.80	86,409.06	208,462.74
11	干燥机	1	219,658.13	208,675.22	10,982.91
12	海德堡单色机	1	205,000.00	116,841.34	88,158.66
13	其他	-	1,191,563.65	691,444.17	500,119.48
合计			17,328,826.50	8,748,743.05	8,580,083.45
期末发行人所有设备情况			110,423,033.33	40,955,479.85	69,467,553.48
按北京握奇需求购置设备占比			15.69%	21.36%	12.35%

2016 年末，上述北京握奇设备原值 1,732.88 万元，累计折旧 874.87 万元，净值 858.01 万元，净值占公司 2016 年末全部设备净值比例为 12.35%。

根据公司与北京握奇签订的设备租赁协议，公司向北京握奇交付了指定的设备。相关协议条款未约定北京握奇享有购买所租赁设备的权利，公司亦无向北京握奇销售相关设备的计划。公司自与北京握奇合作以来，未发生将所租赁给北京握奇的设备出售给北京握奇的情形。

（三） 补充说明将部分设备处置给金雅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 （1） 查阅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明细账，及公司报告期内处置给金雅拓的设备明细；
- （2） 查阅公司与金雅拓签订的设备销售合同；
- （3）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金雅拓采购负责人；
- （4） 查阅公司设备处置记账凭证及发票。

2. 核查情况

- （1） 处置给金雅拓设备的主要情况

本所律师对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出售给金雅拓的主要设备主要为胶印机及配套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设备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处置价格	处置损益
2015 年	海德堡六色胶印机 XL75-6C	9,063,099.53	3,180,056.88	5,883,042.65	9,150,541.50	3,267,498.85
	DST720 全自动停回转滚筒印刷机	585,039.51	88,696.57	496,342.94	555,194.38	58,851.44
2016 年	海德堡四色胶印机 GTO52-4C	2,941,385.19	2,639,607.25	301,777.94	755,456.31	453,678.37
合计		12,589,524.23	5,908,360.70	6,681,163.53	10,461,192.19	3,780,028.66

注：上述设备处置收益均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部分设备处置给金雅拓的商业背景

2015 年，公司向金雅拓销售海德堡六色胶印机等印刷设备，该等设备系发行人为协助金雅拓建立金融 IC 卡整体生产能力，根据实际生产需求订购的胶印机及配套设备。公司购买该等设备后，出售前租赁给金雅拓用于综合制卡服务下金融 IC 卡卡基生产。后因金雅拓内部管理升级，需对印刷生产设备安装其自主开发的统一生产管理系统，进行系统集成。鉴于上述设备产权为发行人所有，金雅拓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向发行人购买了上述设备。

2016 年，公司将闲置的海德堡四色胶印机进行维修、翻新，按照二手市场公允价格销售给金雅拓，金雅拓购买该设备并集成其生产管理系统后用于金融 IC 卡光油印刷工序。

（3）设备处置的定价依据

2015 年，公司销售给金雅拓的海德堡六色胶印机等印刷设备，是公司为协助金雅拓建立金融 IC 卡整体生产能力需求而购置并租赁给金雅拓使用。设备处置价格是以设备购置的原值为基础，扣除累计折旧后，综合考虑设备购置的资金

成本回报及残值收益，经与金雅拓商议后确认。具体参考计算公式如下：

处置价格=（设备采购价格-累计已收取租金）+设备采购价格*利率*已履行合同期限+残值+税费

设备名称	设备采购价格①	累计已收租金②	租赁期间	利息③	残值④	税费⑤	处置价格 (①-②)+ ③+④+⑤
海德堡六色胶印机 XL75-6C	9,063,099.53	3,269,152.90	2011.8-2014.9	2,103,284.48	1,109,359.00	143,951.39	9,150,541.50
DST720 全自动停回转滚筒印刷机	608,547.00	173,870.64	2012.9-2014.9	65,504.00	46,280.00	8,734.02	555,194.38

注：利率按照年化 6.9% 计算。

2016 年，公司将闲置的海德堡四色胶印机销售给金雅拓，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定价，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公司销售该设备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4）设备处置给金雅拓的合理性

金雅拓向发行人按照上述定价购买设备，原因主要为：

①上述海德堡胶印机设备为定制化印刷设备，设备供应商并不保有库存，而需在获取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生产，交期通常在半年以上，设备交付后还需对其进行调试，设备购置的周期较长，金雅拓重新购置设备会对其正常生产造成一定影响；

②因综合制卡服务下租赁设备为该项目需求单独采购并用于帮助金雅拓实现其金融 IC 卡整体生产能力，根据协议约定，在租赁期内，就租赁标的物，金雅拓有权要求发行人将其出售给金雅拓。

因此处置上述设备具有合理性。

3.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基于发行人与金雅拓的特殊业务合作模式，金雅拓由于系统集成管理需要，根据双方协商的价格向发行人购买印刷设备。因此，发

行人向金雅拓处置设备符合商业逻辑，定价合理。

（四）关于发行人与客户之间除产品购销以外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客户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1）查阅公司银行对账单及流水。

2. 核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除产品购销以外的资金往来。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成本、费用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不存在客户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 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咨询服务协议、服务协议或技术服务协议的基本内容:

序号	销售方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服务费计算方式	违约责任	有效期
1	澄裕电子	2011年8月15日	上海金雅拓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协议	为金雅拓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表格下方注释, 下同)	每6个月双方重新确认费用; 首6个月, 322,000元/月(不含税,) 若当期平均每月卡基超过470万张, 固定费用可按比例进行上调	对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第5条声明与保证而遭受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等, 另一方应予以赔偿	3年, 到期可自动延期2年
		2014年7月28日		咨询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一	延期至2014.9.30	---	---	2014.8.15至2014.9.30
		2014年9月24日		咨询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延期至2014.12.31; 自2014.10.1起, 变更服务费计算方式	自2014.10.1起, 实际生产量500万张以下, 支付322,000元/月; 实际生产量500万张以上, 超出部分支付每张0.04元	---	至2014.12.31, 到期可自动延期至2015.4.1
		2015年3月31日		咨询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延期至2015.6.30	---	---	至2015.6.30
		2015年6月18日		咨询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延期至2015.7.31	---	---	至2015.7.31
		2015年7月28日		咨询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五	延期至2015.11.30	---	---	至2015.11.30
2	诚天智能卡	2015年12月1日		咨询服务协议	为金雅拓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	实际生产量500万张以下, 支付322,000元/月; 实际生产量500万张以	对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第5条声明与保证而遭受的	至2017.8.14, 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延期

						上，超出部分支付每张0.04元	损失及法律责任等，另一方应予以赔偿	
3	澄裕电子	2014年9月12日		服务协议	提供卡片层压、卡片印刷的技术性服务	1) 2014.4.1-2014.6.30: 共计1,680,487.69元(不含税); 2) 2014.7.1-2014.12.31: 共计620,000元(不含税)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澄裕电子)给甲方(金雅拓)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	2014.4.1至2014.12.31
		——		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一	延期至2015.3.31	2015.1.1-2015.3.31: 620,000元/月(不含税)	——	至2015.3.31
		2015年3月31日		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二	延期至2015.6.30	2015.4.1后:620,000元/月(不含税)	——	至2015.6.30
		2015年6月18日		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三	延期至2015.7.31	2015.4.1后:620,000元/月(不含税)	——	至2015.7.31
		2015年7月28日		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四	延期至2015.11.30	620,000元/月(不含税)	——	至2015.11.30
4	诚天智能卡	2015年12月1日		服务协议	提供现场生产支持服务，包括校对、层压、裱磁、冲卡、烫印、检卡等	520,000元/月(不含税)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诚天智能卡)给甲方(金雅拓)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	至2017.8.14
		2011年10月26日	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	技术服务协议	为北京握奇非电信卡卡基生产提供技术服务	297,454元/月; 总量超过3000万时，则按每张卡基	对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条款而遭受	至2016.10.25

	北京澄天		公司			0.1 元计算	的损失及法律责 任等，另一方应 予以赔偿	
		2016. 10. 27		银行卡技 术服务协 议		2016. 10. 26 至 2017. 10. 26: 90,000 元/ 月，若每月产量超过 450 万，每超过一张按 0.06 元计算；2017. 10. 27 至 2021. 10. 26: 82,000 元/ 月。	对一方因违反本 协议条款而遭受 的损失及法律责 任等，另一方应 予以赔偿	至 2021. 10. 26

注释：

1. 根据澄裕电子与上海金雅拓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咨询服务协议》，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为：

- ①澄裕电子为金雅拓位于场所内的工厂中银行卡基制造活动的管理和运营提供建议，使金雅拓在交付周期、质量和成本优化方面按照业内适用的最高可行标准，为中国的金融机构生产和交付银行卡；
- ② 为 ST 相关的所有必要生产许可证和认证提供专业和及时的咨询、建议和支持；
- ③ 咨询服务必须通过 Gemalto 管理层的年度评审，评审将依据明确的且各方同意的与质量、成本和交付相关的关键业绩指标来进行；
- ④ 专业咨询服务应当包含：Gemalto 时刻具备最佳表现能力和产能；严格遵守明确规定的 ST 卡片生产的标准操作流程；严格遵循 QHSE 和 WCE 原则；
- ⑤ 确保符合金雅拓最高级别的 QHSE 要求以及 ST 相关认证的合规；
- ⑥ 提供管理服务，从而确保金雅拓持续实现最佳关键业绩指标（KPI）并按最佳做法运营；
- ⑦ 通过员工培训和调度，达到持续工厂的持续改善；
- ⑧ 节约成本，提高质量控制效率及出厂前最终质量验收建议；
- ⑨ 为取得最佳 QCD 和 KPI 业绩提供透明的逐日运营管理和支援；
- ⑩ 通过有效的培训和密切监测实现运营、质量和交付的 KPI 目标；

- ⑪ 对团队建设、培训和推动加以管理；
- ⑫ 由 Gemalto 进行工厂参观和 KPI 达标审查，执行年度资格审计。
- 2. 根据澄裕电子与上海金雅拓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服务协议》，双方约定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 ① 澄裕电子提供卡片层压的技术性服务；
 - ② 澄裕电子提供卡片印刷的技术性服务。
- 3. 根据上海诚天与上海金雅拓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咨询服务协议》，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与澄裕电子为上海金雅拓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相同。
- 4. 根据上海诚天与上海金雅拓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服务协议》，双方约定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 ① 上海诚天提供校对、层压、裱磁、冲卡、烫印、检卡等服务。
- 5. 根据北京澄天与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签署的《技术服务协议》及《银行卡技术服务协议》，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为：
 - ①北京澄天委派核心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设备维护人员和设备操作人员为握奇公司就双方合作的非电信卡卡基生产提供技术服务；
 - ②北京澄天负责提供非电信卡基生产所需的全部生产技术，主要有印前技术、胶印和丝印技术、烫印技术、层压技术、工艺技术等，以满足握奇公司非电信卡基生产的技术需要；
 - ③北京澄天负责提供卡基生产的全套技术服务和工艺路线，握奇负责支付技术服务费；
 - ④北京澄天为双方合作的非电信卡卡基生产工厂的管理和运营提供建议，使握奇公司在交付周期、质量和成本优化方面按照业内适用的最高可行标准，生产和交付电信卡卡基；
 - ⑤提供管理服务，从而确保握奇公司持续实现最佳关键业绩指标（KPI）并按最佳做法运营；
 - ⑥节约成本，提高质量控制效率及出厂前最终质量验收建议；
 - ⑦为取得最佳质量、成本、交期和其他 KPI 业绩提供透明的逐日运营管理和支援；
 - ⑧通过有效的培训和密切监测实现运营、质量和交付的 KPI 目标；

⑨对团队建设、培训和推动加以管理。

(六) 结合客户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为客户特定需求购置设备的情况以及相关服务协议进一步补充说明是否对部分客户存在依赖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 (1)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明细，核查金雅拓占发行人收入比例情况；
- (2) 实地走访金雅拓，与金雅拓主要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 (3)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主要客户的主要合同、协议。

2. 核查情况

- (1) 发行人对金雅拓销售情况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对金雅拓销售主要分为智能卡类别下的电信卡卡基或成卡销售，以及提供金融 IC 卡综合制卡服务，其他销售收入主要为原材料代采购收入。金雅拓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时间	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
2016 年	金雅拓	智能卡	6,282.94	35.23%
		综合制卡服务	2,566.72	
		其他	455.54	
	金雅拓销售额合计		9,305.21	
2015 年	金雅拓	智能卡	7,460.69	44.74%
		综合制卡服务	2,419.06	
		其他	1,296.33	
	金雅拓销售额合计		11,176.08	
2014 年	金雅拓	智能卡	9,050.83	48.93%
		综合制卡服务	2,171.92	
		其他	1,506.63	
	金雅拓销售额合计		12,729.38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金雅拓的销售分别占发行人销售总额的 48.93%、44.74%、35.23%，对金雅拓的销售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较高。

- (2) 与国际大型智能卡供应企业合作，是公司所处行业的客观要求

公司产品主要运用于移动通讯、金融支付等领域，下游行业准入门槛较高。下游客户开展移动通讯、金融支付领域的业务，为电信运营商、银行、金融企业提供智能卡及相关数据安全服务，均需通过严格行业资质认证。此外，智能卡产品所涉及的芯片、数据安全软件等均具有较高科技含量，开发、生产相关芯片及软件对企业研发能力、资金实力等均有着较高的要求。金雅拓、欧贝特、莫弗和捷德等国际知名智能卡供应企业拥有突出的科研、技术实力及行业积累，并凭借其品牌及规模优势，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使得智能卡供应行业集中度较高。根据 THE NILSON REPORT 发布的研究报告，2015 年，发行人主要客户金雅拓、捷德、莫弗、欧贝特、北京握奇占据全球超过 70% 的电信卡市场份额。根据 Eurosmart 发布的智能卡行业报告，2015 年全球电信卡出货量为 53 亿张，公司将电信卡销售给金雅拓、捷德、莫弗、欧贝特、北京握奇等客户，2015 年公司电信卡销量为 10.37 亿张，占全球电信卡出货量的比例为 19.56%。因此，公司开展智能卡生产业务并与上述企业建立合作关系，是公司所处行业的客观要求。

（3）成为金雅拓合格供应商必须满足严格审核条件

金雅拓目前是全球最大的智能卡供应企业之一，在移动通讯、金融支付、数字安全等领域具有较高市场份额。2016 年，金雅拓营业收入约 31 亿欧元，净利润约 1.3 亿欧元。由于移动通讯、金融支付等领域产品有着较高的安全、质量要求以及对自身品牌形象的维护，金雅拓对合作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考核要求。成为金雅拓合格供应商需在生产工艺技术、价格竞争力、产品质量、产品交期、产能、成本控制、服务能力等多个方面通过严格的审核。发行人历年来在上述各考核指标中表现良好，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

（4）发行人与金雅拓在金融 IC 卡领域存在相互依存的合作关系

出于保持竞争力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金雅拓需要与发行人建立和保持稳定的合作，基于以下原因，双方在长期合作的过程中逐渐形成了相互依存的关系。

① 公司是金雅拓在中国唯一的综合制卡服务供应商

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即向全球客户供应智能卡产品。诚天智能

卡自 2003 年起为雅斯拓（金雅拓前身）供应电信卡卡基，双方合作多年，同时发行人在智能卡卡基研发、制造及工厂运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并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和业绩。2010 年左右，金雅拓希望在中国金融 IC 卡市场奠定领先地位，但其在中国没有生产金融 IC 卡所需的专业场所。根据行业认证规定，金雅拓获得认证需“具备固定安全场地、专业人员、生产设备、工艺设备、检验测量试验设备和运输条件”，短期内建成生产场所并投产具有较大挑战，其中包括需要建设生产金融 IC 卡专用厂房及各类附属设施、采购调试生产金融 IC 卡卡基的设备和招聘培训本土的管理、生产团队等。基于双方多年的合作基础，金雅拓希望与诚天智能卡发挥各自领域的竞争优势，开展深度合作，通过由诚天智能卡提供金融 IC 卡卡基生产服务，与其他的金融 IC 卡个人化工序进行无缝衔接，从而减少产品研发周期、提高沟通效率、提前发现生产问题、提升良品率、降低物流成本等。经过多轮谈判及充分评估，双方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确定了综合制卡服务的业务模式并签订《框架协议》及附属各子协议。

公司是金雅拓在中国唯一的综合制卡服务供应商。

②公司为金雅拓维持产品供应链稳定起到重要作用

为保持和扩大全球市场份额，满足客户在产品质量、交期、信息安全等方面需求，金雅拓选择与发行人长期合作，以保证其优质稳定和高效的产品供应链。公司自 2011 年为金雅拓提供综合制卡服务，持续合作至今，取得较大成功，上海金雅拓于 2013 年获得金雅拓集团内部运营金奖，同时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冯学裕先生受到金雅拓集团表彰，感谢其为上海金雅拓金融 IC 卡项目顺利投产做出的贡献。

公司与金雅拓的合作，为金雅拓的产能稳定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③金雅拓更换综合制卡服务供应商将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凭借制造服务与运营管理优势，与金雅拓在金融 IC 卡生产领域深入合作。公司与金雅拓就金融 IC 卡综合制卡服务签订框架协议，公司需为金雅拓在框架协议下提供包括专用生产场所、专业生产设施、工艺流程咨询及制造技术支持在内的整体综合服务。在该项业务合作模式下，公司为金雅拓银

行卡的生产提供了全方位支持，在其多个生产技术环节发挥着重要作用。如金雅拓选择不由公司提供综合制卡服务，根据公司与金雅拓协议约定，公司在2011年起至协议结束之日就综合制卡服务下创造的任何发明、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工作成果，金雅拓不得使用，同时金雅拓需另寻合适生产地点继续开展金融 IC 卡业务，对应搬迁产生的旧厂房复原、新生产厂房装修、设施安装、设备搬迁静置及调试、办理各类生产许可认证等预计需约三年时间。

金雅拓更换供应商将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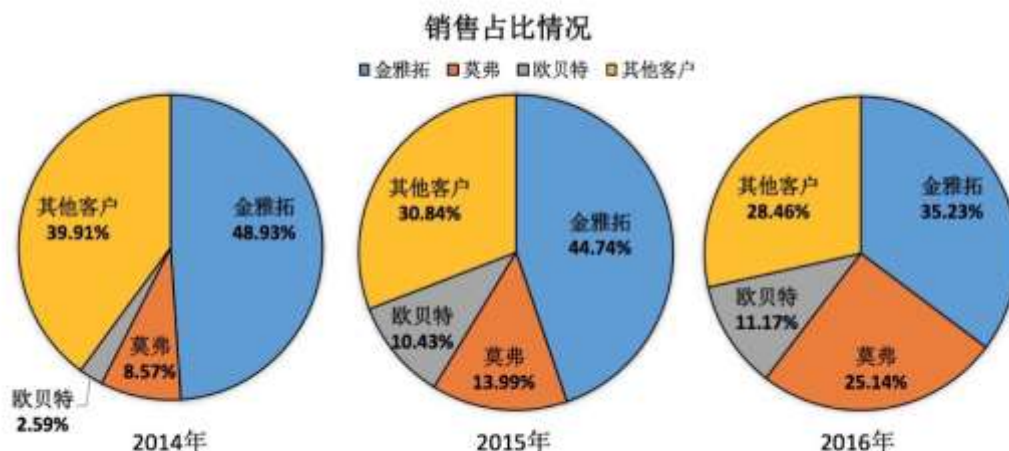
(5) 公司避免单一客户依赖所采取的措施

①通过优质、高效的产品供应及综合服务，维护大客户合作关系

公司在与金雅拓的合作协议框架下，积极、高效的完成客户订单，所销售产品质量稳定、优质，产品交期及时，售前售后服务到位。通过优质、高效的产品供应及综合服务，公司与金雅拓维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上海金雅拓于2013年获得金雅拓集团内部运营金奖，同时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冯学裕先生受到金雅拓集团表彰，感谢其为上海金雅拓金融 IC 卡项目顺利投产做出的贡献。

②积极横向开拓新的合作伙伴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国际大型智能卡供应企业，如捷德、莫弗、欧贝特等都有着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对金雅拓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2,729.38 万元、11,176.08

万元、9,305.21 万元，占各年公司销售比例分别为 48.93%、44.74%、35.23%，公司对金雅拓的销售占比逐年下降。与此同时，公司逐步加大与莫弗、欧贝特业务合作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对莫弗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228.36 万元、3,494.38 万元、6,640.51 万元，占各年公司销售比例分别为 8.57%、13.99%、25.14%；对欧贝特销售金额分别为 673.04 万元、2,606.11 万元、2,950.40 万元，占各年公司销售比例分别为 2.59%、10.43%、11.17%。公司与其他大型智能卡供应企业合作规模迅速扩大。通过扩大与其他大型智能卡供应企业的合作，公司逐步降低对金雅拓的依赖程度。

③纵向拓展公司业务链条，积极向金融 IC 卡业务延伸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大金融 IC 卡研发投入，积累金融 IC 卡生产技术储备。同时，公司计划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建设国内高效率、自动化的金融智能卡生产基地。在本次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将新增 4,800 万张金融智能卡以及对应个人化业务产能，以此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金融 IC 卡业务需求。发行人正积极开拓金融 IC 卡业务，目前已与欧贝特和莫弗等进行技术确认并提供样品测试，预计于 2017 年底之前进行批量生产。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客户金雅拓存在一定依赖，但依赖程度逐年降低；同时，发行人在客户金雅拓的生产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发行人与金雅拓之间是一种良性合作，相互依赖的业务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加强与其他国际领先的智能卡供应企业合作，并取得显著成效，发行人与其他大型智能卡供应企业合作关系日益紧密，对客户金雅拓的销售依赖程度逐年降低。

十一、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13：招股说明书简要披露了行业内的竞争格局和主要企业情况。请发行人：（1）进一步补充披露行业内竞争的详细情况，各细分领域国内外参与竞争企业的数量，更新已披露的行业数据；（2）进一步核实是否完整、准确地披露了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公司在行业内的排名情况；（3）补充披露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技术水平、产值、收入等信息。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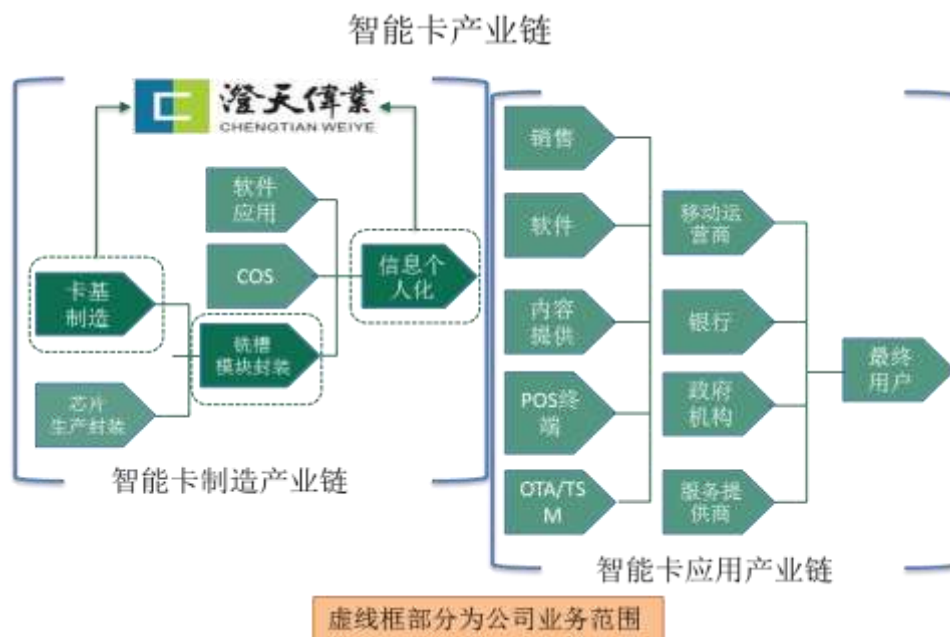
(一) 进一步补充披露行业内竞争的详细情况，各细分领域国内外参与竞争企业的数量，更新已披露的行业数据

1. 核查方式及过程

- (1)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书、年报；
- (2) 通过网络检索同行业竞争企业的基本情况；
- (3)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2. 核查情况

从整个智能卡产业链来看，主要包括智能卡制造产业链和智能卡应用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智能卡制造产业链覆盖芯片与模块制造商（芯片生产封装）、卡体制造商（卡基制造、铣槽铣孔、模块封装、信息个人化）、系统软件开发商（软件应用、COS）。具体来看，芯片设计、芯片封装方面，涉及的境内外公司主要有英飞凌、三星、国民技术、紫光国芯、大唐电信、上海复旦等；卡体制造方面包括卡基制造、铣槽封装个人化，主要为境内公司，如东信和平、恒宝股份、天喻信息、金邦达宝嘉、澄天伟业等；系统软件开发方面，涉及的境内外公司主要有金雅拓、莫弗、捷德、金邦达宝嘉、天喻信息等。

智能卡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移动通讯、金融支付和公共事业领域。各应用领域主要参与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应用领域	澄天伟业	金雅拓	欧贝特	莫弗	捷德	东信和平	恒宝股份	天喻信息	金邦达宝嘉
移动通信	●	●	●	●	●	●	●	⊙	⊙
金融支付	⊙	●	●	●	⊙	●	●	●	●
公共事业	⊙	⊙	⊙	⊙	⊙	⊙	⊙	⊙	⊙

注：“●”表示企业主要从事该领域，“⊙”表示企业参与该领域。

（二）进一步核实是否完整、准确地披露了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公司在行业内的排名情况

发行人处于智能卡制造产业链中卡体制造领域，主要产品为电信卡，应用于移动通信领域。卡体制造领域细分为前道卡基制造工序及后道铣槽铣孔、模块封装、信息个人化生产工序。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智能卡的研发制造，由成立初期的电信卡卡基制造商，发展为集卡基制造、铣槽铣孔、模块封装、信息个人化等工序在内的完整智能卡制造商，并逐渐将业务延伸到金融支付、公共事业及其他应用领域。

卡体制造领域主要企业有东信和平、恒宝股份、天喻信息、金邦达宝嘉等，其主要信息和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	东信和平	147,332.45	143,934.80	128,702.06
2	恒宝股份	137,595.78	182,066.18	155,076.71
3	天喻信息	162,732.69	148,329.60	135,468.65
4	金邦达宝嘉	148,790.80	168,483.40	152,106.90
-	澄天伟业	26,410.92	24,980.42	26,014.09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业绩快报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电信卡成卡制造，直接客户为 Gemalto N.V、Oberthur Technologies、Morpho Cards GmbH 和捷德(中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等国际知名智能卡供应企业，未直接面向运营商等终端用户，电信卡经过多年发展，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市场竞争格局趋于稳定。发行人 2015 年和 2016 年电信卡年产量均超过 10 亿张，累计产量已超过 100 亿张，产量规模处于电信卡制卡行业领先地位，但电信卡单位价格低，且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优势，其主要收入来源于单价更高的银行卡业务、软件服务等，因此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高于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

2016 年，发行人电信卡销量约 10.4 亿张，电信卡总收入 19,970.04 万元。发行人电信卡产量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但在金融支付、公共事业领域的规模、收入与同行业主要企业相比仍有较大空间。

（三）补充披露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技术水平、产值、收入等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六）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属于卡体制造领域，该领域内主要企业有东信和平、恒宝股份、天喻信息、天津磁卡、金邦达宝嘉等。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技术水平、收入如下所示：

名称	基本情况
东信和平 (SZ002017)	成立于 1998 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主要从事移动通信、银行、身份识别、社保、公交等各应用领域智能卡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是国内大型移动通信用智能卡产品生产企业。2015 年其营业收入为 14.39 亿元。
恒宝股份 (SZ002104)	成立于 1996 年，主营卡类业务，包括金融 IC 卡、通信 IC 卡（SIM 卡）等，移动支付产品、互联网支付终端、磁条卡、密码卡、票证、物联网、平台系统及信息安全服务业务和解决方案等。历经十余年的发展，已成为集服务、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业内领先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其营业收入为 18.21 亿元。

天喻信息 (SZ300205)	成立于 1999 年，是一家致力于在数据安全、在线教育、移动支付服务等领域提供卓越产品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卡产品主要包括金融 IC 卡、通信智能卡、社保卡、城市通卡、税控卡（盘）等，涵盖了目前智能卡应用的主要领域，相关业务已扩展到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多次参与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起草工作，成为国际国内多个标准组织成员单位，先后有 150 余项成果获得专利，近 100 个软件产品获得著作权，并获得国家创新型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国家创新软件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软件生产力二十强企业、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等重要资质或荣誉。2015 年其营业收入为 14.83 亿元。
天津磁卡 (SH600800)	成立于 1979 年，天津市和中国制卡行业首家上市企业，是国家 520 家重点企业之一，是中国“银联”标识卡、万事达卡国际组织特许制造商，中央国家机关、中央直属机关、金融票证和民用航空运输凭证的定点生产单位，联合国、国际航协（IATA）的注册供应商和国际制卡商协会（ICMA）会员，公安部第二代身份证、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资票品制造企业。2015 年其营业收入为 1.32 亿元。
金邦达宝嘉 (HK03315)	成立于 1995 年，是我国较大的金融 IC 卡、卡片个人化服务及个人化发卡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面向金融领域客户，系中国唯一一家同时获得中国银联、维萨、万事达、美国运通、JCB 和大莱六大信用卡组织认证的产品提供商。2015 年其营业收入 16.85 亿元。

注：根据天津磁卡 2016 年 12 月 28 日的《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结果的公告》（临 2016-038），天津磁卡于 2016 年因虚假陈述被天津市第二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且影响尚未消除，公司在进行财务指标比较时，可比上市公司中剔除天津磁卡。

3. 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准确、完整地披露卡体制造领域主要企业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电信卡产品，年产量 10 亿张以上，位于同行业领先地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行业内竞争的详细情况、更新了相关行业数据等信息。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六）公司主要竞争对手”补充披露行业内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十二、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14：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是《4800 万

张金融智能卡及个人化建设项目》。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并披露目前公司金融智能卡生产销售情况，与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电信卡在生产技术是否存在差异，在市场开拓方面是否存在壁垒；（2）结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要求关于同一人只能在同一家银行开一张卡（I 类户）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及未来成长性的影响，并补充披露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补充说明并披露目前公司金融智能卡生产销售情况，与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电信卡在生产技术是否存在差异，在市场开拓方面是否存在壁垒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 （1） 查阅公司主要销售合同、订单；
- （2） 查阅《银联卡产品企业资质认证规则》等相关文件；
- （3） 查阅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
- （4） 实地查看公司工厂；
- （5）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2. 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七）公司金融 IC 卡生产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1） 发行人已取得金融 IC 卡相关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已取得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防伪票证）、印刷经营许可证外，也取得了银联、MasterCard、VISA 等金融 IC 卡相关行业资格准入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1	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证书	C0106、C0152	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办公室
2	MasterCard 生产企业资质	证书号：16000279； ICA 号（银行间卡协会）：90965	MasterCard 国际组织
3	VISA 卡生产企业资质	-	VISA 国际组织

(2) 发行人在金融 IC 卡制造方面不存在技术障碍

金融 IC 卡的制作工艺和电信卡较为类似，但生产工序更多、制作工艺更为复杂，除电信卡所需的工序外，还需要进行裱磁埋线、防伪烫印、凸码打印等工序。发行人作为国内较早从事智能卡生产的企业，在电信卡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多年的制卡技术沉淀。此外，公司于 2011 年开始为金雅拓金融 IC 卡生产提供综合制卡服务，具有金融 IC 卡生产的制造工艺和生产技术。因此，发行人在金融 IC 卡制造方面并不存在技术障碍。

(3) 发行人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储备

目前，发行人与金雅拓、欧贝特、莫弗、捷德等全球领先的智能卡供应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全球智能卡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较为稳定的产业链分工格局，以公司主要客户为代表的全球领先的国际智能卡供应企业将专注于智能卡芯片设计、系统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解决方案等领域，智能卡制造重心逐渐向智能卡生产企业转移。预计公司客户未来将逐步把金融 IC 卡生产业务交由公司进行生产。

(4) 发行人正积极开拓金融 IC 卡业务

发行人已取得生产金融 IC 卡相关资质认证，拥有完整金融 IC 卡生产技术储备及优质客户资源，但由于金融 IC 卡的设备购置、客户认证等周期较长，发行人尚未进行金融 IC 卡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正积极开拓金融 IC 卡业务，经过多轮商谈，发行人目前已为欧贝特、莫弗等客户提供样品，预计 2017 年正式规模化生产金融 IC 卡。”

3. 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金融 IC 卡生产的相关资质和客户储备，且在金融 IC 卡制造方面不存在技术障碍，未来市场开拓不存在壁垒。由于客户

认证、价格谈判等周期较长，发行人目前尚未开展金融 IC 卡生产。

（二）结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要求关于同一人只能在同一家银行开一张卡（I 类户）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募投项目实现及未来成长性的影响，并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 （1）查阅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查阅《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制度的通知》等相关文件；
- （3）通过网络查询行业研究报告；
- （4）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核查情况

- （1）发行人金融 IC 卡产品面向全球客户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 Gemalto N.V、Oberthur Technologies、Morpho Cards GmbH 和捷德(中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国际大型智能卡供应企业，根据 ABI 的统计，上述智能卡供应企业占全球超过 70% 的市场份额。根据 Eurosmart 发布的智能卡行业报告，2017 年金融智能卡预计全球出货量将由 2016 年的 29.5 亿张增加至 31.5 亿张。根据 wind 中国宏观经济统计数据，中国银行卡 2013-2015 年每年平均新增发行量 6 亿张左右，整体较为平稳。除中国外，全球银行卡出货量预计在 25 亿张左右。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要求关于同一人只能在同一家银行开一张卡（I 类户），该通知只适用于境内的商业银行，不影响境外金融 IC 卡发卡量，对公司主要客户的金融 IC 卡需求影响较小。

- （2）信用卡存量换卡和新卡开立市场前景广阔

金融 IC 卡主要包括储蓄卡、信用卡以及预支付卡等，全球范围内信用卡存量换卡和新开信用卡需求不受《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影响。Wind 数据显示，美国人均持有信用卡 2.9 张，是中国 2015 年末人均持有信用卡数量(0.3)的十倍左右，中国信用卡发卡量截至 2015 年末数量为 4.32 亿张，全球范围内的存量信用卡到期换卡及新开信用卡的需求，为金融智能卡的发展带来广阔的空间。

(3) 《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并未完全限制 II 类户、III 类户开实体卡

根据《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同一个人在同一家银行只能开立一个 I 类户，已开立 I 类户，再新开户的，应当开立 II 类户或 III 类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制度的通知》（银发[2016]302 号）规定：“……II 类户还可以办理存取现金、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业务，可以配发银行卡实体卡片……”。《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并未完全限制 II 类户、III 类户开实体卡，II 类户、III 类户目前各家银行在开户数量、是否配发实体卡片执行标准存在差异，并不必然导致同一人只能在同一家银行开一张卡，因此该文件对实体卡发卡数量影响有限。

(4) 境内银行数量较多

根据银监会网站公开信息，截至 2015 年底，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 5 家大型商业银行、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33 家城市商业银行、5 家民营银行、859 家农村商业银行、71 家农村合作银行及 1373 家农村信用社。《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仅对同一个人在同一家银行开立储蓄卡账户存在一定的影响，用户可在不同的银行开设一个 I 类账户，因此该通知对银行卡开卡需求量整体影响较小。

(5) 磁条卡向芯片卡迁移带来金融 IC 卡巨大的市场空间

磁条卡向芯片卡迁移称为“EMV 迁移”，受到全球“EMV 迁移”的影响，金融智能卡增长势头强劲。根据 2016 年第二季度 EMVCo 发布的《Worldwide EMV Deployment Statistics》，亚太地区的 EMV 卡渗透率只有 57.93%，美国

仅有 7.20%。全球范围内仍然有大量的磁条卡需要更换为芯片卡，未来金融 IC 卡发展空间巨大。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适用于中国境内的储蓄卡市场，但发行人的金融 IC 卡产品最终面向全球的储蓄卡、信用卡市场，该通知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和未来成长影响较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之“（四）一人一行一卡影响未来成长性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同一个人在同一家银行只能开立一个 I 类户，已开立 I 类户，再新开户的，应当开立 II 类户或 III 类户……”。尽管《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并未限制 II 类户或 III 类户配发实体卡，但 I 类户的限制性要求，可能对发行人未来成长性和募投项目的实现产生一定影响。”

十三、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15：公司报告期内租赁多处房产。深圳分公司厂房所在地划入拆迁范围，公司正积极筹备搬迁事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分公司厂房尚未搬迁。公开资料显示公司 2016 年与出租方欧海鹰曾有过一起纠纷，现欧海鹰已撤诉。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所有租赁房屋的用途，租金是否公允，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与出租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补充说明租赁物业是否履行了备案登记手续，未备案登记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可能，是否合法合规；（3）补充说明深圳分公司厂房搬迁的进展，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量化分析搬迁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公司报告期租赁房屋的用途及租金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租赁合同及相关的房屋产权证书；
- （2）查阅公司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出具的说明；
- （3）查阅出租方的身份证明文件（个人）或营业执照（企业），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系统查询出租方（企业）的股权结构信息；
- （4）与公司租赁房产的物业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 （5）登录深圳市房屋租赁行业协会网站（<http://www.szfwzl.com/>）查询深圳市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房屋租赁指导租金表；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工作人员访谈，询问租赁房屋所属园区其他企业的厂房租赁价格。

2. 核查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屋 用途	租赁价格
1	澄裕电子	诚天智能卡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韵路 399 号 2 楼	600	2012-1-1 至 2014-12-31	厂房	16,200 元/月
	澄裕电子	诚天智能卡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韵路 399 号 8 幢 1-3 楼	6,994	2015-1-10 至 2019-12-31	厂房	108,000 元/月
	澄裕电子	诚天智能卡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韵路 399 号 4 幢 1 楼	1,370	2016-01-01 至 2019-12-31	厂房	20,000 元/月
2	欧海鹰	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 南联社区圳埔岭南龙路 1 号南龙工业园 1 号	6,000	2013-4-1 至 2015-9-30	厂房、宿舍	86,300 元/月 (14.38 元/平方米/ 月)
	欧海鹰	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 南联社区圳埔岭南龙路 1 号南龙工业园 1 号	6,000	2015-10-1 至 2016-5-19	厂房、宿舍	94,930 元/月 (15.82 元/平方米/月)
3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北京澄天	北京临空经济核心区裕 华路 28 号 3 号楼 1 层西 侧	993	2013-1-1 至 2015-12-31	厂房	38,727 元/月 (39 元/平方米/月)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	北京澄天	北京临空经济核心区裕 华路 28 号 3 号楼 1 层西 侧	993	2016-1-1 至 2018-12-31	厂房	2016 年度 28,900 元 /月 (40 元/平方米/ 月); 2017 年度

	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29750 元/月 (41 元/平方米/月); 2018 年度 30,600 元/月 (42 元/平方米/月)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北京澄天	北京临空经济核心区裕华路 28 号 3 号楼 3 层西侧	850	2013-1-1 至 2015-12-31	厂房	2013 年度 25,500 元/月 (30 元/平方米/月); 2014、2015 年度:28,050 元/月 (33/平方米/月)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北京澄天	北京临空经济核心区裕华路 28 号 3 号楼 3 层西侧	850	2016-1-1 至 2018-12-31	厂房	2016 年度 39,720 元/月; 2017 年度 40713 元/月; 2018 年度 41,706 元/月

(2) 关于出租方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出租方澄裕电子为公司的子公司；出租方欧海鹰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出租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的母公司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经核查，上述出租方除澄裕电子外，均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公司对外租赁的房屋的价格是否公允

经登录深圳市房屋租赁行业协会网站 (<http://www.szfwzl.com/>) 查询深圳市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房屋租赁指导租金表，公司所租赁房屋附近片区的政府指导价如下：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附近片区租赁指导价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南龙路 1 号南龙工业园 1 号	2013-4-1 至 2015-9-30	86300 元/月 (14.38 元/平方米/月)	2014、2015 年指导价： 一楼 10、10 元/平方米/月；二楼以上 7、8 元/平方米/月；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南龙路 1 号南龙工业园 1 号	2015-10-1 至 2016-5-19	94930 元/月 (15.82 元/平方米/月)	2016 年指导价：一楼 12 元/平方米；二楼以上 10 元/平方米

经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工作人员访谈确认，北京澄天租赁厂房价格与其所在园区的其他企业的厂房租赁价格一致。

3.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租赁的房屋租金合理；除澄裕电子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出租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 关于公司租赁房屋的备案登记情况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 (1) 查阅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备案登记文件；
- (2) 查阅《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3) 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访

谈。

2. 核查情况

经核查，公司曾租赁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南龙路 1 号南龙工业园 1 号的厂房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北京澄天租赁的位于北京临空经济核心区裕华路 28 号 3 号楼 1 层西侧、3 层西侧的房屋正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诚天智能卡租赁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建韵路 399 号 8 幢 1-3 楼、4 幢 1 楼的房产未办理相关的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未办理备案的原因为出租方澄裕电子目前尚未取得租赁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

澄裕电子已承诺，其取得租赁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后，将及时办理相关的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诚天智能卡、澄裕电子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存在被有关部门要求限期改正及罚款的法律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学裕已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因此带来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的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3.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诚天智能卡向澄裕电子租赁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建韵路 399 号 8 幢 1-3 楼、4 幢 1 楼的房产未办理相关的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有效性，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由其承担未办理备案给公司和子公司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关于公司深圳分公司搬迁的进展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 (1) 查阅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工商内档文件；
- (2) 查阅公司签署的房屋购买合同及取得的相关房屋产权证书；
- (3) 查阅公司就该事项提供的说明。

2. 核查情况

经核查，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购置了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池屋工业区 6 号如下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深圳分公司的搬迁工作。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座落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年限	房屋 用途	取得 方式	是否抵 押
公司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1871 号	龙岗区龙岗街道办同乐社区 1#宿舍	1,594.87	自 1999 年 3 月 5 日至 2049 年 3 月 4 日	工业	购买	否
公司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1883 号	龙岗区龙岗街道办同乐社区 2#厂房	1,484.03	自 1999 年 3 月 5 日至 2049 年 3 月 4 日	工业	购买	否
公司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1896 号	龙岗区龙岗街道办同乐社区 3#厂房	3,422.55	自 1999 年 3 月 5 日至 2049 年 3 月 4 日	工业	购买	否

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3 日（周六、周日）完成深圳分公司的搬迁工作，搬迁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装卸费	11.50
2	运费	6.31
合计		17.81

公司利用非办公时间完成深圳分公司的搬迁工作，搬迁时间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本次搬迁费用为 17.81 万元，主要由装卸费和运费组成，搬迁费用较小，且原出租方欧海鹰已进行足额补偿，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3. 核查结论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完成厂房搬迁工作，公司与原出租

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四、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16：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职员工人数分别为644人、785人、734人和701人。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员工人数下降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增长的趋势相矛盾；（2）补充说明包括发行人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报告期内历年办理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包括劳务派遣员工和正式员工）、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和金额、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请补充披露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上述事项及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员工人数下降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增长的趋势相矛盾

1. 核查方式及过程

- （1）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模板；
- （2）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车间；
- （3）对生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2. 核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部门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人员类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研发人员	58	8.22	66	8.99	69	8.79
管理与行政人员	108	15.30	110	14.99	107	13.63
采购人员	6	0.85	5	0.68	5	0.64
销售人员	7	0.99	8	1.09	7	0.89
生产人员	527	74.65	545	74.25	597	76.05
其中：后道车间人员	133	18.84	87	11.85	56	7.13

合计	706	100.00	734	100.00	785	100.00
----	-----	--------	-----	--------	-----	--------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各期末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785 人、734 人和 706 人，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由于一线生产人员流动性较大，导致生产员工年末人数低于加权平均人数。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年度加权平均员工情况如下：

人员类别	2016 年度加权平均		2015 年度加权平均		2014 年度加权平均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研发人员	60	7.83%	70	9.00%	66	9.34%
管理与行政人员	96	12.53%	107	13.75%	87	12.16%
采购人员	5	0.65%	5	0.64%	4	0.71%
销售人员	8	1.04%	7	0.90%	7	0.99%
生产人员	597	77.94%	589	75.71%	543	76.80%
其中：后道车间人员	129	16.84%	80	10.28%	40	5.66%
合计	766	100.00	778	100.00	70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权平均员工总数分别为 707 人、778 人和 766 人，总体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生产自动化水平提高，替代了部分劳动力

2015 年，公司建成并投产自动化检测设备，并对原有制卡设备进行了升级改造，大幅提升了制卡设备的自动化水平。自动化设备的使用替代了部分劳动力，提高了单位人员的生产效率。

（2）精益生产项目的推行，有效提高了人员使用效率

近年来，公司引进先进理念，推行精益化管理，并取得了显著的成果。公司通过对原有生产环节升级和对新增生产环节集成，加强各生产工序的管理，优化设备布局，使各生产环节更加科学、高效地衔接。通过精益生产项目的推行，公司提高了人员工作效率，实现了各管理、生产环节的人员精简。

（3）后道工序的业务量增加导致该工序人员增长

2015 年开始，公司延伸产业链，增加智能卡生产后道制造工序设备投资，在原有智能卡制造工序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附加值更高的铣槽、封装、个人化

等后道制造工序。2016 年初，公司上海和深圳两地三个个人化中心建成投产，后道工序业务量持续增长。后道制造工序业务量的增加导致该工序生产人员大幅增加。

公司通过提高自动化水平、推行精益生产项目，卡基生产工序人员有所降低，后道工序员工大幅增加，公司生产车间人员结构发生了变动，与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相符。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波动原因合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增长一致。

（二）发行人母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 核查方式和过程

- （1）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
- （2）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保保险、住房公积金缴款凭证；
- （3）抽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台账或缴费清单；
- （4）计算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各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
- （5）查阅公司关于社保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参保及缴纳证明；
- （6）对公司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 （7）查阅公司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2. 核查方式和过程

- （1）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人数

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澄天伟业	154	136	126
诚天智能卡	304	339	252
澄裕电子	3	3	124

北京澄天	87	109	133
------	----	-----	-----

(2) 公司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公司	类别	2016年12月	2015年12月	2014年12月
澄天伟业	养老保险	140	116	122
	医疗保险	140	124	122
	生育保险	140	124	122
	失业保险	133	124	122
	工伤保险	140	124	122
	住房公积金	117	108	108
澄裕电子	养老保险	1	1	96
	医疗保险	1	1	96
	生育保险	1	1	96
	失业保险	1	1	96
	工伤保险	1	1	96
	住房公积金	1	1	96
诚天智能卡	养老保险	284	234	192
	医疗保险	284	234	192
	生育保险	284	234	195
	失业保险	284	234	192
	工伤保险	284	234	192
	住房公积金	47	30	17
北京澄天	养老保险	79	100	96
	医疗保险	79	100	84
	生育保险	79	100	12
	失业保险	79	100	12
	工伤保险	79	100	84
	住房公积金	72	63	12

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总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1）部分员工入职时间超过当月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

时间，公司无法在当月为其购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在当月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扣款日前离职；（3）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工人无法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4）诚天智能卡未为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第七条“切实为农民工提供相关公共服务”之（二十四），“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农民工购买或租赁自住住房”及《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第一条“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并经本所律师咨询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局，上海市目前未强制要求企业为农村户籍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按照上述规定及上海市的相关政策，公司的上海子公司诚天智能卡根据农村户籍员工的实际情况和意愿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向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发放了住房补贴。

（3）公司及子公司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

①澄天伟业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深圳户口	14%	8%	14%	8%	14%	8%
	非深圳户口	13%	8%	13%	8%	13%	8%
医疗保险	深圳户口	6.2%	2%	6%	2%	6.2%	2%
	非深圳户口	0.6%	0.2%	0.6%	0.2%	0.6%	0.2%
生育保险	深圳户口	0.5%	-	0.5%	-	0.2%	-
	非深圳户口	0.5%	-	0.5%	-	0.2%	-
失业保险	深圳户口	0.8%	0.5%	0.8%	0.5%	1.6%	1%
	非深圳户口	0.8%	0.5%	0.8%	0.5%	1.6%	1%

工伤保险	深圳户口	0.49%	-	0.2%	-	0.2%	-
	非深圳户口	0.49%	-	0.2%	-	0.2%	-
住房公积金		5%	5%	5%	5%	5%	5%

②澄裕电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城镇户籍	20%	8%	21%	8%	21%	8%
	农村户籍	20%	8%	21%	8%	21%	8%
医疗保险	城镇户籍	10%	2%	11%	2%	11%	2%
	农村户籍	10%	2%	11%	2%	11%	2%
生育保险	城镇户籍	1%	-	1%	-	1%	-
	农村户籍	1%	-	-	-	-	-
失业保险	城镇户籍	1%	0.5%	1.5%	0.5%	1.5%	0.5%
	农村户籍	1%	0.5%	-	-	-	-
工伤保险	城镇户籍	0.56%	-	0.5%	-	0.5%	-
	农村户籍	0.56%	-	0.5%	-	0.5%	-
住房公积金	城镇户籍	7%	7%	7%	7%	7%	7%
	农村户籍	-	-	-	-	-	-

注：根据《新三险过渡期政策特殊政策》，公司于 2014、2015 年度可以免于为农村户口职工缴纳生育、失业保险。

③诚天智能卡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城镇户籍	20%	8%	21%	8%	21%	8%
	农村户籍	20%	8%	21%	8%	21%	8%
医疗保险	城镇户籍	10%	2%	11%	2%	11%	2%
	农村户籍	10%	2%	11%	2%	11%	2%
生育保险	城镇户籍	1%	-	1%	-	1%	-
	农村户籍	1%	-	-	-	-	-
失业保险	城镇户籍	1%	0.5%	1.5%	0.5%	1.5%	0.5%
	农村户籍	1%	0.5%	-	-	-	-
工伤保险	城镇户籍	0.56%	-	0.5%	-	0.5%	-
	农村户籍	0.56%	-	0.5%	-	0.5%	-
住房公积金	城镇户籍	7%	7%	7%	7%	7%	7%
	农村户籍	-	-	-	-	-	-

注：根据《新三险过渡期政策特殊政策》，公司于 2014、2015 年度可以免于为农村户口职工缴纳生育、失业保险。

④北京澄天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城镇户籍	19%、20%	8%	20%	8%	20%	8%
	农村户籍	19%、20%	8%	20%	8%	20%	8%
医疗保险	城镇户籍	10%	2%+3 元	10%	2%+3 元	10%	2%+3

	农村 户籍	10%	2%+3 元	10%	2%+3 元	10%	2%+3
生育 保险	城镇 户籍	0.8%	-	0.8%	-	0.8%	-
	农村 户籍	0.8%	-	0.8%	-	0.8%	-
失业 保险	城镇 户籍	0.8%、 1%	0.2%	1%	0.2%	1%	0.2%
	农村 户籍	0.8%、 1%	-	1%	-	1%	-
工伤 保险	城镇 户籍	0.8%	-	0.8%	-	0.8%	-
	农村 户籍	0.8%	-	0.8%	-	0.8%	-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注：1. 北京市社会养老保险缴费比例 2016 年 5 月后按 19%比例缴纳，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缴费比例为 20%；2.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比例=基本医疗保险比例+大额补助；3. 北京市社会失业保险缴费比例 2016 年 5 月后按 0.8%比例缴纳，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缴费比例为 1%。

(4) 公司和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

单位：元

公司名 称	类别	2016年度	欠缴 金额	2015年度	欠缴 金额	2014年度	欠缴 金额
澄天伟 业	养老保 险	616,502.96	0	667,128.14	0	591,246.81	0
	医疗保 险	46,748.87	0	110,068.30	0	98,528.84	0
	生育保 险	37,832.85	0	39,661.87	0	17,916.29	0
	失业保 险	16,950.50	0	45,378.67	0	43,771.31	0
	工伤保 险	30,055.40	0	35,967.45	0	9,813.51	0
	住房公 积金	290,673.90	0	218,975.40	0	193,415.05	0

单位：元

公司名称	类别	2016年度	欠缴金额	2015年度	欠缴金额	2014年度	欠缴金额
澄裕电子	养老保险	8,474.40	0	666,656.38	0	665,234.30	0
	医疗保险	4,287.30	0	206,258.28	0	212,258.29	0
	生育保险	419.40	0	3,155.22	0	4,438.15	0
	失业保险	468.60	0	4,734.21	0	6,657.69	0
	工伤保险	114.00	0	15,902.37	0	15,852.16	0
	住房公积金	1,608.00	0	14,847.00	0	18,898.00	0

单位：元

公司名称	类别	2016年度	欠缴金额	2015年度	欠缴金额	2014年度	欠缴金额
诚天智能卡	养老保险	2,576,553.21	0	2,000,362.43	0	1,105,192.94	0
	医疗保险	1,194,990.72	0	641,094.36	0	351,903.61	0
	生育保险	106,388.97	0	13,908.54	0	7,226.07	0
	失业保险	108,333.07	0	20,864.17	0	10,839.33	0
	工伤保险	69,992.58	0	47,721.44	0	26,729.32	0
	住房公积金	103,824.00	0	69,885.00	0	41,387.00	0

单位：元

公司名称	类别	2016年度	欠缴金额	2015年度	欠缴金额	2014年度	欠缴金额
北京澄天	养老保险	637,506.34	0	610,609.20	0	470,712.80	0
	医疗保险	442,883.20	0	420,509.00	0	305,417.20	0
	生育保险	35,430.29	0	33,664.99	0	24,398.74	0
	失业保险	28,462.20	0	30,530.46	0	23,535.64	0
	工伤保险	36,163.33	0	33,695.70	0	24,398.74	0
	住房公积金	266,425.88	0	253,190.00	0	222,310.00	0

(5) 个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

单位：元

公司名称	类别	2016年度	欠缴金额	2015年度	欠缴金额	2014年度	欠缴金额
澄天伟业	养老保险	1,014,718.20	0	404,841.04	0	359,586.08	0
	医疗保险	143,109.47	0	35,967.45	0	32,223.68	0
	生育保险	-	0	-	0	-	0
	失业保险	26,827.36	0	26,827.36	0	26,827.36	0
	工伤保险	-	0	-	0	-	0
	住房公积金	290,673.90	0	218,975.40	0	193,415.05	0

单位：元

公司名称	类别	2016年度	欠缴金额	2015年度	欠缴金额	2014年度	欠缴金额
澄裕电子	养老保险	3,351.00	0	253,955.74	0	253,421.62	0
	医疗保险	838.20	0	34,958.00	0	36,123.74	0
	生育保险	-	0	-	0	-	0
	失业保险	210.30	0	1,578.44	0	2,217.92	0
	工伤保险	-	0	-	0	-	0
	住房公积金	1,608.00	0	14,847.00	0	18,898.00	0

单位：元

公司名称	类别	2016年度	欠缴金额	2015年度	欠缴金额	2014年度	欠缴金额
诚天智能卡	养老保险	1,020,716.30	0	762,022.00	0	436,865.66	0
	医疗保险	234,159.90	0	109,333.10	0	63,824.22	0
	生育保险	-	0	-	0	-	0
	失业保险	53,413.00	0	6,962.47	0	3,762.45	0
	工伤保险	-	0	-	0	-	0
	住房公积金	103,824.00	0	69,885.00	0	41,387.00	0

单位：元

公司名称	类别	2016年度	欠缴金额	2015年度	欠缴金额	2014年度	欠缴金额
北京澄天	养老保险	264,102.64	0	244,243.68	0	188,285.12	0
	医疗保险	91,705.64	0	87,470.80	0	63,696.44	0
	生育保险	-	0	-	0	-	0
	失业保险	637.05	0	525.41	0	466.51	0
	工伤保险	-	0	-	0	-	0
	住房公积金	266,425.88	0	253,190.00	0	222,310.00	0

(6) 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起始时间

根据查询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及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申报查询系统等相关材料，公司、诚天智能卡、北京澄天、澄裕电子分别于 2007 年 6 月、2007 年 6 月、2008 年 1 月、2012 年 6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查询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出具的说明等相关材料，公司、诚天智能卡、北京澄天、澄裕电子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2011 年 5 月、2011 年 4 月、2012 年 8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7)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浦东分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

(8)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实际控制人冯学裕及控股股东澄天盛业已承诺，若公司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公司上市前应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实际控制人冯学裕与控股股东澄天盛业将以连带责任的方式承担全部补缴责任，并保证公司及公司上市后

的公众股东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冯学裕与澄天盛业之间按照出具承诺函之日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承担补缴金额。

3.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五、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17：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股权高度集中，主要由实际控制人冯学裕及其亲属持有；且冯学裕及其亲属在公司多个关键岗位任职。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历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关联交易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2）补充说明公司治理情况，实际控制人家族控股权集中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公司历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 （1）查阅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前适用）》；
-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 （3）查阅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2. 核查情况

（1）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前适用）》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a) 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b)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比例低于 0.5%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应先提交独立董事审核，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办法相关条款。

（2）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公司设立以来，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①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经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史利珍租赁其位于的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天安工业村 5 栋 1B 的房产作为公司厂房，租赁面积为 853.38 平方米，租金为每平方米 40 元/月。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5 月 9 日，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学裕的妻子史利珍租入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天安工业村 5 栋 1B 的房产作为经营厂房，租赁费用为 13.654 万元。公司向史利珍租入房产，定价参照市场同期价格确定，报告期内费用总额较小，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未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自 2013 年 5 月 9 日起，不再向史利珍租入房产。

②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

2014 年 1 月 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学裕无偿向公司提供 500 万元的借款用于公司的资金周转，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偿还该笔借款。

该项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冯学裕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③ 关联担保

a)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授信期间为 2014 年 7 月 30 日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澄天盛业和冯学裕分别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冯学裕以自有房屋为该《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该项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冯学裕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b)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授信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5 日至 2017 年 1 月 5 日。澄天盛业、冯学裕和史利珍分别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冯学裕以自有房屋为本《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c)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额度为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澄天盛业、诚天智能卡及冯学裕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该《综合授信额度合同》进行担

保。

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冯学裕、景在军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d)2016年5月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授信额度为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间为2016年5月4日至2017年5月4日。澄天盛业、诚天智能卡和澄裕电子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冯学裕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为本《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该项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冯学裕、景在军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应启瑞、章归鸿已出具《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内容真实、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作价依据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公司向关联方史利珍租赁房产等公司需要支付对价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上述制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冯学裕为公司无偿提供借款、冯学裕及其配偶史利珍及其控制的企业澄天盛业为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等事项，公司无需支付对价，不存在可能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董事会已对前述事项进行确认，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亦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控股权集中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

1. 关于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亲属关系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 ① 对公司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 ② 查阅上述人士提交的身份证、户口簿和结婚证等文件；
- ③ 查阅上述人士提交的调查表；
- ④ 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⑤ 查阅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

(2) 核查情况及结论

① 公司股东间的亲属关系

序号	股东	与实际控制人的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1	冯学裕	父女关系	直接持有公司 13.68%的股份；通过澄天盛业控制发行人 55.00%的股份，冯学裕持有澄天盛业 65.00%的股权，是澄天盛业的实际控制人；通过澄天投资控制公司 5.28%的股份，冯学裕为澄天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冯澄天		直接持有公司 4.82%的股份，持有澄天盛业 35.00%的股权
3	冯士珍	冯学裕的姐姐	直接持有公司 1.24%的股份
4	徐士强	冯学裕的姐夫	直接持有公司 2.87%的股份
5	景在军	冯学裕姐姐的女婿	直接持有公司 11.87%的股份，持有澄天投资 8.16%的出资份额
6	冯学平	冯学裕的哥哥	直接持有公司 1.24%的股份
7	宋嘉斌	冯学裕的女婿	持有澄天投资 3.71%的出资份额
8	岑平	冯学裕的配偶姐姐之女	持有澄天投资 0.93%的出资份额

② 公司董事间的亲属关系

序号	董事名称	职务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	------	----	---------------

1	冯学裕	董事长	景在军为冯学裕姐姐的女婿
2	景在军	董事	
3	林培	董事	-
4	应启瑞	独立董事	-
5	章归鸿	独立董事	-

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间的亲属关系

序号	高管名称	职务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1	冯学裕	总经理	景在军为冯学裕姐姐的女婿
2	景在军	副总经理	
3	宋嘉斌	副总经理	冯学裕的女婿
4	蒋伟红	财务负责人	-

2. 关于公司治理结构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 ① 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② 查阅公司提供的各部门职能说明；
- ③ 查阅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
- ④ 对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
- ⑤ 实地走访公司各个业务部门。

(2) 核查情况

- ① 公司三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的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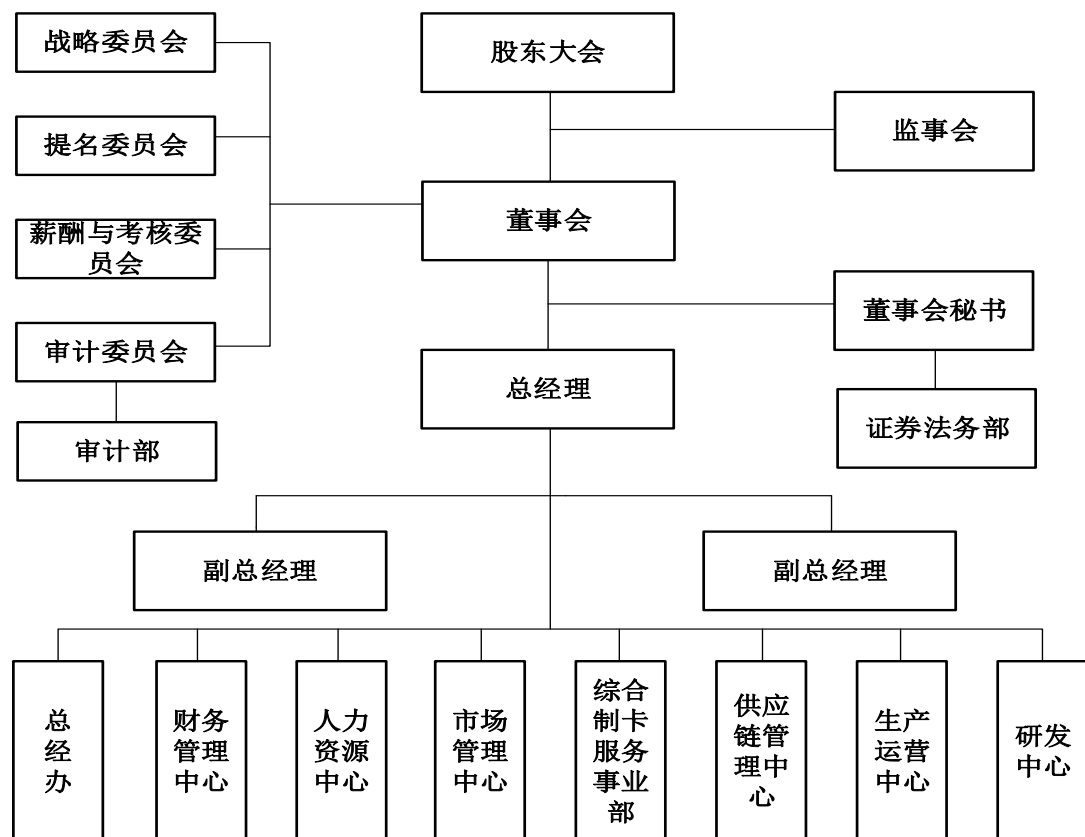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②公司的组织机构

a) 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

公司依照《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中董事会中引入了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总经办、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中心、市场管理中心、综合制卡服务事业部、供应链管理中心、生产运营中心、研发中心及证券法务部（具体如下图所示）：



b) 公司各机构及业务部门的职责

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人员的职责和权限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为股东大会的常设决策和管理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公司经营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工作；设财务负责人 1 名，负责公司财务部的管理工作，设副总经理 2 名，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公司各具体业务部门的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总经办	(1) 负责公司政务，事务。(2) 负责策划，对外联络，公共关系。 (3) 负责制定公司的规章制度。
财务管理中心	(1) 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2) 负责编制年度预决算方案，资金需求计划，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人力资源中心	(1) 负责员工招聘、录用以及解聘和绩效考核。(2) 负责制订培训计划与实施。
市场管理中心	(1) 负责产品国内外市场销售与业务开发与拓展。(2) 客户维护与管理。
综合制卡服务事业部	(1) 负责公司综合制卡服务工作的管理与实施。
供应链管理中心	(1) 负责材料采购工作。(2) 负责供应商评估与开发管理工作。
生产运营中心	(1) 负责生产计划制定执行。(2) 负责生产任务安排，协调生产运作。
研发中心	(1) 负责新产品的研发与技术支持。
证券法务部	(1) 负责配合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2) 负责推进公司规范运作及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务，促进公

	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	-----------

③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实地走访公司业务部门，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公司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控股权集中未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21（6）：请发行人说明前十大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 （1） 走访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 （2）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中境内客户的营业执照；
- （3）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中境内客户及 M-Edge Pte Ltd、Universal Card Technology Limited、精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Intercard Limited 提交的《调查函》；
-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中境内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登录 <https://www.infogreffe.fr/societes> 查询 Gemalto N.V.、Oberthur Technologies 的登记信息；登录 <http://www.mca.gov.in/> 查询 Syscom Corporation Limited 的登记信息；登录 <https://www.acra.gov.sg/home/> 网站查询 M-Edge Pte Ltd 的登记信息；登

录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https://www.icris.cr.gov.hk/csci/>）查询 Universal Card Technology Limited、Intercard Limited 及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的登记信息；

(5) 查阅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交的《调查问卷》；

(6) 查询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参股、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出具的《确认函》。

2. 核查情况

(1) 公司 2014-2016 年度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
1	Gemalto N.V.	2006.06	EPIC BPI Group 持股 8.51%；S.N. Quandt 持股 5.67%；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S.A. 持股 4.86%；FMR LLC 持股 4.77% 等
2	Syscom Corporation Limited	1996.08	Smart Chip Limited 持股 100%，莫弗持有 Smart Chip Limited 97.5%的股权
3	Oberthur Technologies	2008.11	Adven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4	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1994.11	CITIC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16.3%；堆龙同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34%；Wealth Strategy Holding Limited 持股 14.13%等
5	捷德（中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97.05	德国捷德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1995.11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8.14%；公安部第一研究所持股 37.21%等
7	M-Edge Pte Ltd	2004.07	BEH WAH YAN 持股 100%
8	Universal Card Technology Limited	2013.03	HO LUT WA ANTON 持股 55%；WANG QIU QIONG 持股 45%
9	上海聚硕科技有限公司	2001.10	忻伟持股 90%；忻仪持股 10%
10	精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6.03	Jing Ki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11	Intercard Limited	1995.06	威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	北京银证信通智能卡有限公司	2013.04	北京华大智宝电子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42.5%；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2.5%；北京天成富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5%

(2) 公司的股东为冯学裕、冯澄天、冯士珍、冯学平、徐士强、景在军、澄天盛业、澄天投资及国龙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冯学裕，高级管理人员为冯学裕、景在军、宋嘉斌、蒋伟红，核心技术人员为景在军、曾云彬。

(3)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关联企业包括：

(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一‘信息披露问题’10”)

(4) 经核查，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包括其控制、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十七、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22. 金雅拓既是发行人主要客户又是主要供应商。(1) 请发行人说明金雅拓既是主要客户又是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实质是外协加工，对金雅拓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技术及生产体系是否完整独立。(2) 请发行人提供报告期内向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单价、数量、金额及占比、是否新增供应商；(3) 请发行人结合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或者第三方可比价格，说明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4)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名供应商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5) 请发行人提供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注册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合作历史，如何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6) 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包括其控制、重大影响、参股、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出具核查意见，并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往来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7) 补充披露发行人供应商的完整名称以及供应商之间存在何种关系。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一) 说明金雅拓既是主要客户又是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实质是外协加工，对金雅拓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技术及生产体系是否完整独立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 (1) 走访上海金雅拓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 (2) 查阅上海金雅拓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提交的《调查函》；
- (3) 抽查发行人与金雅拓报告期期末对账单；
- (4) 查阅发行人与金雅拓前述的部分业务合同。

2. 核查情况

(1) 金雅拓既是主要客户又是主要供应商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金雅拓存在深入的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于 2003 年开始与金雅拓开展合作，合作模式主要为公司向其销售电信卡卡基等产品。通过该领域业务的长期合作，金雅拓对公司在智能卡生产、基地运营和生产管理等方面的综合实力认可度逐步提高，因此与公司建立了良好、长期稳固的业务关系。2011 年初，基于发行人与金雅拓多年的合作的基础，以及对相互实力的认可和信任，公司与金雅拓经过约 1 年的商业谈判，利用双方各自优势，在金融 IC 卡领域开展战略合作。公司为金雅拓提供综合制卡服务，以满足金雅拓在金融 IC 卡领域高效生产需求，同时提供包括专用生产场所、专业生产设施、工艺流程咨询及制造技术支持等综合服务。

随着公司与金雅拓合作加深，公司为生产金雅拓特定批次的产品电信卡卡基或成卡时，存在需要根据金雅拓指定要求采购芯片、单卡卡基等，用于金雅拓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对金雅拓的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产品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单卡卡基	155.63	270.67	509.29
芯片	831.29	476.63	347.64
其他	130.17	232.25	25.82
合计	1,117.09	979.55	882.75

注：2015 年其他项主要为向金雅拓采购单卡印刷机，2016 年其他项主要为公司向金雅拓租赁单卡印刷机租金。

公司对金雅拓的采购全部用于对金雅拓电信卡产品的生产。公司对金雅拓销售的电信卡产品包括电信卡卡基和电信卡成卡，其中单卡卡基等原材料质量对电信卡产品的质量有着显著的影响。金雅拓对个别批次的产品（如销往日本的电信卡产品）有着较高的质量要求，为有效控制该类产品的品质，金雅拓严格把关原材料供应，要求公司向其采购符合其产品品质技术指标要求的单卡卡基等原材料。

此外，公司销售给金雅拓的电信卡成卡时，也需向金雅拓采购芯片进行生产。该类产品在原有电信卡卡基的基础上增加了后道芯片封装和个人化工序，由于该类芯片均包含特定功能及技术指标参数，因此公司需向金雅拓采购芯片用于该类产品的生产。

公司向金雅拓完成采购后，相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公司，公司对所采购的片材、单卡卡基、芯片等材料的后续生产使用负责，并自行承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如材料损耗、废品等，同时，公司享有该材料后续增值的收益。

综上，金雅拓报告期内既是发行人主要客户，又是发行人供应商均源于正常的商业合作，符合正常商业逻辑。

（2）发行人是否实质是外协加工，对金雅拓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技术及生产体系是否完整独立

①向金雅拓采购芯片、单卡卡基是开展特定批次业务的需要

公司部分金雅拓订单的单卡电信卡产品需使用单卡卡基，单卡卡基为 ABS 成型注塑卡，与公司生产的 PVC 卡基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采购单卡卡基后进行图案处理、特种印刷、铣槽、芯片封装、铣孔等工序，单卡卡基是公司进行生产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雅拓采购单卡卡基占公司单卡卡基采购额均不超过 10%，占比较小，是根据金雅拓对产品质量的特殊要求而向金雅拓采购。

公司部分金雅拓订单的单卡或 PVC 电信卡成品包含芯片，工艺流程为图案处理、特种印刷、冲压成型、铣槽、芯片封装、铣孔、个人化等，向金雅拓采购芯

片并进行封装是工艺的需要。

因此，公司向金雅拓购买芯片、单卡卡基是开展特定批次业务的需要。

②向金雅拓采购芯片、单卡卡基不影响公司的核心工序，公司生产体系独立、完整

公司核心工序为特种印刷、冲压成型、铣槽、芯片封装、铣孔、信息个性化等工序，外购芯片、单卡卡基不影响公司的核心工序。公司在智能卡卡基生产领域经营多年，拥有成熟、独立的生产体系，并具备生产所需的各项技术及设施、设备。此外公司拥有完善、独立的采购渠道和供应渠道。公司客户在对于原材料没有特定要求的情况下，公司均从第三方采购原材料，独立进行智能卡产品的生产，因此公司技术、生产体系是完整独立的。

③公司在智能卡卡基制造细分领域拥有较高行业地位

公司在智能卡生产领域经营多年，拥有丰富的智能卡制造经验及技术沉淀，并依靠高效的管理团队和分布广泛的生产中心，建立了完善的智能卡生产体系。在智能卡生产细分领域中，公司的产能规模行业领先。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价格优势显著，同时在产品良品率、交期及销售服务等方面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因此，在智能卡产品生产细分领域中，公司竞争实力较强，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④公司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受到国际大型智能卡供应企业认可

公司专注于智能卡制造，凭借规模化生产优势、稳定的产品质量、及时的交付能力和多样化的产品等竞争优势，与金雅拓、捷德、莫弗、欧贝特等国际大型智能卡供应企业建立了长期、深入的合作关系。上述国际大型智能卡供应企业高度认可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与公司合作关系日益紧密，公司在国际大型智能卡企业供应链中发挥重大的作用。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金雅拓采购芯片、单卡卡基是开展特定批次业务的需要，不影响公司的核心工序，业务实质上不属于外协加工。发行人生产体系独立、完整，与金雅拓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相互依赖的合作关系。

(二) 请发行人提供报告期内向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单价、数量、金额及占比、是否新增供应商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 (1) 查阅公司采购明细账；
- (2) 查阅公司采购记账凭证、原始凭证。

2. 核查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2016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类别名称	单位	实收数量	单价（元）	采购金额（元）	采购占比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1	向阳科技	向阳科技	单卡卡基	张	5,960,000	0.2658	1,583,998.73	1.09%	否
		宏利科技	单卡卡基	张	54,480,506	0.1481	8,070,665.98	5.55%	否
		欣阳精模	单卡卡基	张	110,568,560	0.1483	16,376,633.00	11.26%	否
		小计					26,031,297.35	17.90%	-
2	河源保利		塑胶片材	kg	2,196,502	11.65	25,591,112.18	17.59%	否
3	金雅拓		单卡卡基	张	6,545,610	0.24	1,556,323.80	1.07%	否
			芯片	个	11,266,481	0.74	8,312,898.61	5.71%	
			其他	-	-	-	1,301,669.43	0.89%	
			小计				11,170,891.84	7.68%	
4	江阴昌泓		塑胶片材	kg	1,065,632	9.71	10,347,818.12	7.11%	否
5	友浦塑胶		塑胶片材	kg	995,573	8.94	8,899,324.61	6.12%	否
6	浙江荣远		塑胶片材	kg	865,297	8.96	7,757,292.29	5.33%	否
7	江门市蓬江区华图彩印厂		海德堡速霸五色胶印机	台	1	-	4,150,000.00	2.85%	2016 年新增
8	达凯塑胶		塑胶片材	kg	255,914	11.57	2,960,064.62	2.03%	否

9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激光打码机等	台	22	-	2,880,000.00	1.98%	2016 年新增
10	沈阳友联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个性化读写设备等	套	9	-	2,606,904.27	1.79%	2016 年新增
总计							102,394,705.28	70.39%	-
2016 年度总采购金额							145,458,149.63	-	
2015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类别名称	单位	实收数量	单价（元）	采购金额（元）	采购占比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1	向阳科技	向阳科技	单卡卡基	张	34,982,000	0.21	7,347,130.08	5.23%	否
		宏利科技	单卡卡基	张	84,689,500	0.17	14,596,851.68	10.40%	否
		欣阳精模	单卡卡基	张	81,899,875	0.16	12,903,623.14	9.19%	否
		小计					34,847,604.90	24.82%	-
2	河源保利		塑胶片材	kg	1,433,992	12.42	17,804,800.00	12.68%	否
3	达凯塑胶		塑胶片材	kg	1,053,788	11.41	12,021,654.88	8.56%	否
4	金雅拓		单卡卡基	张	11,593,640	0.23	2,706,673.69	1.93%	否
			芯片	个	6,218,514	0.77	4,766,316.95	3.39%	
			单卡机	-	-	-	2,322,461.88	1.65%	
			小计					9,795,452.52	
5	友浦塑胶		塑胶片材	kg	948,215	9.20	8,719,570.81	6.21%	否
6	浙江荣远		塑胶片材	kg	687,424	9.22	6,336,322.78	4.51%	2015 年新增
7	江阴昌泓		塑胶片材	kg	396,917	9.95	3,947,587.40	2.81%	2015 年新增
8	中卡新材	奥翔影像	胶膜	kg	52,157	32.98	1,720,089.20	1.23%	否
		中卡新材	塑胶片材	kg	182,227	11.06	2,015,396.07	1.43%	
		小计					3,735,485.27	2.66%	
9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胶片材	kg	166,632	13.33	2,221,763.37	1.58%	否

10	广州明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台	3	-	1,894,017.09	1.35%	否
总计							101,324,259.03	72.17%	-
2015 年度总采购金额							140,395,235.80	-	
2014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类别名称	单位	实收数量	单价（元）	采购金额（元）	采购占比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1	向阳科技	向阳科技	单卡卡基	张	79,014,000	0.23	17,914,961.79	10.71%	否
		宏利科技	单卡卡基	张	109,042,300	0.17	18,648,061.26	11.15%	
		欣阳精模	单卡卡基	张	64,160,000	0.16	10,179,723.19	6.09%	
			小计			46,742,746.24	27.94%		
2	河源保利		塑胶片材	kg	1,765,442	12.82	22,626,100.00	13.53%	否
3	达凯塑胶		塑胶片材	kg	1,380,443	11.57	15,976,030.16	9.55%	否
4	友浦塑胶		塑胶片材	kg	1,458,347	9.74	14,204,457.37	8.49%	否
5	中卡新材	中卡新材	塑胶片材	kg	568,457	10.55	5,996,663.47	3.59%	否
		奥翔影像	胶膜	kg	89,096	36.93	3,290,334.59	1.96%	
			小计			9,286,998.06	5.55%		
6	金雅拓		单卡卡基	个	19,849,971	0.26	5,092,904.37	3.04%	否
			芯片	个	5,340,592	0.65	3,476,429.00	2.08%	
			其他	-	-	-	258,218.89	0.16%	
			小计			8,827,552.25	5.28%		
7	深圳富进佳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片材 (PETG)	张	1,041,902	3.35	3,494,875.00	2.09%	否
8	江源磁卡		塑胶片材	kg	346,729	9.76	3,384,726.64	2.02%	否
9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胶膜	kg	62,613	36.40	2,278,867.01	1.36%	否
			塑胶片材	kg	16,630	15.81	262,944.12	0.15%	
			小计			2,541,811.13	1.52%		

10	Kinyosha France	零配件	批	-	-	975,923.41	0.58%	否
合计						128,061,220.27	76.56%	-
2014 年度总采购金额						167,267,880.50	-	

（三）请发行人结合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或者第三方可比价格，说明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 （1）对公司采购人员进行访谈；
- （2）查阅公司相关采购制度和采购流程控制内控文件；
- （3）抽查公司相关采购凭证。

2. 核查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供应商选取及管理情况，以及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1）供应商选取及管理

①常用物料供应商管理

公司每年初对常用物料的供应商进行年度合格供应商评审，主要物料选择三家以上供应商为该类原材料合格供应商。在合格供应商评审过程中，由参与评审的供应商向公司分别报价，公司综合考虑价格、质量、交期、服务、地理条件等因素后确定年度合格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确定当年采购价格，年中可能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进行微调。在同类物料供应商中，公司根据综合评价每月进行订单分配采购，期间再根据综合情况进行调整。

②新供应商选取

对于原材料比较特殊、一次性采购金额较大，与相关供应商没有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的，以及采购生产设备等，公司根据行业情况，向一至三家供应商询价、议价，最后达成合作。

对于没有采购过的新物料，且现有合格供应商中不能生产此类物料，公司需要通过各种渠道寻找三家或以上供应商进行报价、打样、测试，试产等。根据报价、品质等综合因素与厂商议价，在单价、合作方式达成一致后，向供应商下达订单。

现有供应商单价较高且供应商无降价空间，或交期、品质、服务等不能满足公司要求的情况下，公司则寻找同类物料新供应商以降低成本。公司在行业内选取规模较大供应商进行报价，并经过打样、测试，试产等程序，最终与新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同时，公司针对只有一个供应商的物料，增加备用供应商，进行合理的订单分配。

（2）对金雅拓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金雅拓采购主要为单卡卡基，芯片两种材料。除金雅拓外，公司单卡卡基主要向向阳科技采购，芯片主要向 M-Edge 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雅拓及向阳科技采购单卡卡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张、元

供应商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金雅拓	6,545,610	0.2378	1,556,323.80	11,593,640	0.2335	2,706,673.69	19,849,971	0.2566	5,092,904.37
向阳科技	171,009,066	0.1522	26,031,297.35	201,571,375	0.1729	34,847,604.90	252,216,300	0.1853	46,742,746.2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雅拓采购单卡卡基价格高于向阳科技，价格差异主要是由于材料质量及产品技术参数差异所导致的。公司生产所采用单卡卡基具有多种不同技术参数规格，不同技术参数单卡卡基采购价格有较大差异，向金雅拓所采购单卡卡基材料多用于客户指定特殊技术规格的产品生产，其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雅拓及 M-Edge 所采购芯片情况如下：

单位：片、元

供应商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	--------	--------	--------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M-Edge	36,360	1.6556	60,196.00	59,590	1.6906	100,740.79	95,250	1.7533	167,001.57
金雅拓	11,266,481	0.7378	8,312,898.61	6,218,514	0.7665	4,766,316.95	5,340,592	0.6509	3,476,429.00

如上表所示，金雅拓芯片采购单价与 M-Edge 芯片单价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智能卡所用芯片都具有一定的专用性，各家供应商芯片在功能、技术参数等方面均存在差异，不具有兼容性和可替代性。同时，公司对金雅拓所采购芯片，仅用于对金雅拓销售产品的生产，对 M-Edge 所采购的芯片也是由客户所指定，不同客户、批次智能卡产品生产所使用芯片均有所不同，导致单价存在差异。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供应商管理制度完善，供应商选取流程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金雅拓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或第三方可比价格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生产特性所致。

（四）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名供应商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1. 核查方式与程序

- （1）对发行人的采购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 （2）抽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付款凭证、入库单据等；
- （3）以实地走访或函证的方式对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发行人对其应付款项、合同履行情况、合作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内容进行核查。

2. 核查情况

- （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各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10,883.63 万元、8,318.91 万元、8,204.04 万元，占公司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65.07%、59.25%、56.40%，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规模基本稳定。前五大供应商中，浙江荣远和江阴昌泓

为 2015 年新增的供应商，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较为稳定。

（2）公司逐步优化供应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价格、交期和材料质量等因素考虑，逐步优化供应商结构，并经过公司严格的打样、测试，试产等程序，确立与新供应商的合作，并逐步增加采购量。同时，基于公司严格的供应商评审程序，对现有供应商进行定期优化，对在价格、交期和材料质量等方面优势较低的供应商，逐步降低对其采购比例，降低公司采购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率。

（3）设备采购导致的供应商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门市蓬江区华图彩印厂、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友联电子装备有限公司采购生产设备，为一次性采购。由于单次设备采购所涉金额较高，导致公司前十大供应商变动。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名供应商变动原因合理，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核查方式与程序

- （1）走访或访谈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中除深圳富进佳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境内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 （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除 Sunningdale Tech Ltd 及 Kinyosha France 的前十大供应商提交的《调查函》；
-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中境内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登录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gx.com/wps/portal/sgxweb/home>）查询 Sunningdale Tech Ltd

的登记信息；登录 <https://www.infogreffe.fr/societes> 查询 Kinyosha France 的登记信息；

(5) 查阅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交的《调查问卷》；

(6) 查询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出具的《确认函》。

2. 核查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的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要股东	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历史
1	Sunningdale Tech Ltd (新加坡上市公司)	1995	30023.225 6 万新加坡元	新加坡	Merrill Lynch & Co. Inc., Banking Investments9.99%、 Boon Hwee Koh8.54%、 Seng Hui Goi8.2%、 Kong Siang Group Holdings Pte. Ltd.8.2%、 Steven Uhlmann6.96% (前五大股东)	因公司做单卡印刷, 需引进其公司生产的卡片, 自 2012 年起与公司合作
	宏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07.10.10	360 万美元	苏州市	宏利模具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100%	
	欣阳精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4.05.18	1192 万美元	上海市	向阳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00%	
2	河源保利卡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08.07.03	3413 万元	河源市	晖宜有限公司 50%; 深圳市宏达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因公司采购原材料的需要, 2009 年起与公司开始合作
3	上海金雅拓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1998.08.31	5000 万元	上海市	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 4.9%;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2.25%; 金雅拓股份有限公司 82.85%	2011 年起, 公司为金雅拓提供单卡制造和综合制卡服务, 向其采购单卡卡基、芯片等。
4	江阴市昌泓塑业有限公司	2013.10.10	800 万元	江阴市	王亚斌 51%、陆翠芬 49%	因公司采购原材料的需要, 2015 年起与公司开始合作
5	上海友浦塑胶有限公司	2002.07.17	1000 万元	上海市	余成怀 36%; 钱杓炜 10%; 殷国宝 21%; 张金林 10%; 余成洪 23%	因公司采购原材料的需要, 2007 年起与公司开始合作
6	浙江荣远科技有限公司	2009.08.13	1000 万元	台州市	台州黄岩荣远投资有限公司 35%、叶林初 25%、韩瑜 25%、杜文平 15%	因公司采购原材料的需要, 2015 年起与公司开始合作

7	江门市蓬江区华图彩印厂	2003.05.26	2080 万元	江门市	刘展翔 100%	2016 年起合作，向其采购二手印刷设备。
8	上海达凯塑胶有限公司	1992.07.10	4347.76 万元	上海市	上海华谊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因公司采购原材料的需要，2007 年起与公司开始合作
9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97.03.17	60800 万元	武汉市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因公司采购设备需要，2015 年起与公司开始合作
10	沈阳友联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2004.11.26	300 万元	沈阳市	陈兵 1%、北京深思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李芳臣 8.33%、李开泰 16.33%、邹恒泰 8.33%、张金刚 1%	因公司采购设备需要，2015 年起与公司开始合作
11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99.07.08	4800 万元	徐州市	江苏华智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68%、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常熟市中科虞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923%、盐城市中科盐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3.077%、苏州国发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2%、徐州华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4%、李振斌 1.6%	因公司采购原材料的需要，2006 年起开始合作
12	江阴中卡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2.08.13	320 万美元	江阴市	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中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江阴融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因公司采购原材料的需要，2007 年起开始合作
	江阴奥翔影像材料有限公司	2008.01.14	700 万元	江阴市	江阴中卡新材料有限公司 98%、王铁 2%	因公司采购原材料的需要，2009 年起与公司开始合作
13	广州明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04.12	6000 万元	广州市	夏新辉 64.51%、王开来 16.13%等	因公司采购设备的需要，2015 年起与公司开始合作
14	深圳富进佳科技有限公司	2004.08.10	250 万元	深圳市	进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3.34%、深圳市富进佳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66.66%	因公司采购原材料的需要，2012 年起开始合作
15	北京江源磁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4.01.20	1280 万元	北京市	张树忠 52.3438%、李金红 47.6562%	因公司采购原材料的需要，2008 年起开始合作

16	Kinyosha France	2004.06.30	43.4198 万欧元	法国	-	因公司采购零部件的需要，2012 年起与公司开始合作
----	-----------------	------------	----------------	----	---	----------------------------

注：因 <https://www.infogreffe.fr/societes> 未提供企业股东信息，Kinyosha France 的主要股东情况未进行列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 Kinyosha France 采购零配件，采购金额较小。

(2)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1 (6) ”。

(3)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包括其控制、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

(4) 发行人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①Sunningdale Tech Ltd 为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宏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及欣阳精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 Sunningdale Tech Ltd 集团内关联公司；

②江阴奥翔影像材料有限公司为江阴江阴中卡新材料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98%）。

十八、反馈意见“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问题”28.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项土地使用权的位置、面积、用地性质、获取途径、取得价款等情况，说明土地使用权的成本确认与后续核算情况、土地使用权摊销金额与公司摊销政策的一致性。请发行人说明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内容、资本化过程及依据、摊销的金额与公司摊销政策一致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合法性与公允性，并明确发表意见。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1) 查阅公司提供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的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纳税凭证；

(2) 查阅公司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3) 查阅公司提供的房屋购买合同及相关的价款支付凭证、缴税凭证及房

地产权证书；

-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繁荣置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及股东信息；
- (5) 登录房产评估价格查询系统网站（<http://pgj.szpgzx.com/cx.jsp>）查询公
司土地使用权、房产的市场价格信息；
- (6) 查阅公司提供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登录国
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上述资产的相关信
息；
- (7)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2. 核查情况

- (1) 公司拥有相关资产的情况

①经核查，公司拥有下述土地使用权：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土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 面积(平方米)	使用年限	用途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澄裕电子	沪房地浦字 (2012)第 255440号	周浦镇建韵 路399号	21,879.7	2009-5-20 至 2057-6-29	工业	出让	否

上海市南汇区房屋土地管理局(南汇区房管局)和上海繁荣置业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繁荣置业”)于2007年6月30日签订沪房地南汇(2007)出让合同第
113号《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位于上海市南汇区周浦镇，
地块编号为南汇区1791号的土地给繁荣置业，总地价为人民币8,004,096元。2007
年8月25日，上海周浦都市工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市工业园”)

与繁荣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土地回购协议》，约定由都市工业园收回该地块。2007年12月，都市工业园与澄裕电子签订《土地转受让协议书》，约定都市工业园将上述地块转让给澄裕电子，总金额为1565万元整。2009年3月13日，上海市南汇区人民政府出具沪南府土【2009】78号《关于批准上海繁荣置业有限公司标准厂房三期工程用地调整建设单位的通知》，同意将该地块建设单位变更为澄裕电子。2009年5月20日，上海市南汇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以下简称“南汇区土地局”）与繁荣置业、澄裕电子签订沪南规土（2009）出让合同市补第13号《上海市南汇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同意将原《出让合同》受让方调整为澄裕电子，因土地面积调整，澄裕电子需补缴土地价款121,798元。2009年9月，繁荣置业与澄裕电子签署《关于<土地转受让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书》，调整转让土地总金额为16,409,800元。

经公司陈述，本次土地转让价格为繁荣置业与澄裕电子协商之结果。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繁荣置业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上述土地购买价款已付清。发行人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经核查，公司拥有下述注册商标：

经核查，公司拥有2个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信息披露问题”11。

③经核查，公司拥有下述专利：

经核查，公司拥有17项专利，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信息披露问题”11。

④经核查，公司拥有下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公司拥有1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信息披露问题”11。

（2）补充描述公司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摊销政策及摊销金额等；补充描述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①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以实际支付的土地出让金或转价款，加上支付的契税、办证费用等作为其入账价值；在土地预计使用年限内（48 年）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入账价值	期初累计摊销额	期初余额	本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期末余额
2014 年	1,690.54	161.14	1,529.40	35.16	196.30	1,494.24
2015 年	1,690.54	196.30	1,494.24	35.16	231.46	1,459.08
2016 年	1,690.54	231.46	1,459.08	38.09	269.55	1,420.99

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4 日取得权证编号为沪房地浦字（2009）第 023672 号房地产权证，使用期限为 2009 年 5 月 20 日至 2057 年 6 月 29 日，厂房竣工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取得换发的权证编号为沪房地浦字（2012）第 255440 号的房地产权证。公司自取得土地使用权开始对土地使用权进行摊销，土地使用权摊销政策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摊销金额与公司摊销政策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的主要经营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中进行补充披露。

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自主研发，相关的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未进行资本化。

3.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合法取得，且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的价格合理，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与摊销政策具有一致性；公司不存在将研发费用进行资本化的情形。

十九、反馈意见“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问题”32、39：请发行人说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处理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对营业外收入的依赖程度及影响，并补充相关的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理损益的合规性，说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并明确发表意见。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 (1)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 (2)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批文及入账凭证；
- (3)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批文及备案文件；
- (4)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退税资料；
- (5)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有关资产处理的设备销售合同及入款凭证；
- (6) 查阅公司财政补贴、税收优惠、退税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2. 核查情况

- (1) 说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处理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对营业外收入的依赖程度及影响，并补充相关的风险提示

①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失业稳岗补贴	61,555.61	---	---
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	50,000.00	---	---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库收付中心-财政扶持资金南汇新城镇	92,000.00	---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专项资金	70,000.00	---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专项资金补贴款	102,000.00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专项资金补贴款	340,000.00	---	---
上海浦东新区镇级财政拨款	180,000.00	---	---
浦东新区镇级财政拨款	20,000.00	---	---
镇级财政扶持款（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人民政府代管资金专户）	20,000.00	---	---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人民政府代管资金专户款	40,000.00	---	---
银行卡、智能卡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401,058.84	401,058.85	312,941.20
深圳市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投融资扶持分项资金短期融资补贴资助项目	---	500,000.00	---
《上海市南汇区水务集团企业服务中心招商扶持资金政策》，《镇级企业财政扶持资金政策》-企业扶持基金	---	831,100.00	707,574.00
企业职工培训财政补贴	---	---	80,240.00
著作权补助	---	---	7,200.00
其他	6,386.63	---	---
合计	1,383,001.08	1,732,158.85	1,107,955.20

2010 年 12 月 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上海澄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亿张智能卡、银行卡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的批复》（浦经信委工字[2010]136 号），批复了 357 万元的项目补助资金，根据批复及项目的内容等判断，该补助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其余报告期各期的政府补助均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收到政府补助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经核查，报告期内各期政府补助的内容、验收时间、资金入账时间、财务结算时间、其他关键节点时间及内容等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会计政策。

②报告期发行人对营业外收入的依赖程度低、影响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利润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利润	4,910.70	2,980.12	3,232.80
营业外收入	312.08	522.53	121.75
利润总额	5,177.81	3,491.24	3,311.49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4.84%	85.36%	97.62%
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6.03%	14.97%	3.68%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总额绝大部分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在利润总额中的占比较小。因此，公司对营业外收入的依赖程度较低、受营业外收入的影响较小。

③营业外收入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补充风险提示如下：

“.....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政府补助两部分组成。如果公司未来无法继续取得政府补助，则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核查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理损益的合规性，说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并明确发表意见

①政府补助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信息披露问题”32（1）。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获得相应的有权机关出具的批准文件或财政拨付凭证等，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合规。

② 退税的合规性

根据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的政策，公司在报告期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公司报告期内退税率分别为 5%、13%、17%，其中片材等原材料退税税率 5%，智能卡产品（不含芯片）退税税率 13%、智能卡产品（含芯片）退税税率 17%。发行人享受的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退税合法合规。

③税收优惠的合规性

a)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取得了编号为 GR20124420002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受理回【2013】4211 号文批准，税收优惠期限内按 15.00%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4 年度按 15.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复批，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取得了编号为 GF20154420026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三年。经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以深国税蛇减免备案【2016】0042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批准，税收优惠期限内按 15.00%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按 15.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诚天智能卡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取得了编号为 GR20143100075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二十八税务所以沪税浦三十五所所减 2014 字第 1502013212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批准，诚天智能卡在税收优惠期限内按 15.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诚天智能卡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按 15.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b)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以及《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 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已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备注
1	实际投入研发费用	诚天智能卡	661.74	623.01	433.33	
		公司	369.75	320.51	422.24	
		合计	1,031.49	943.52	855.57	
2	其中：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	诚天智能卡	558.76	591.5	-	
		公司	304.64	263.06	-	
		合计	863.4	854.56	-	
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2*50%）	诚天智能卡	279.38	295.75	-	
		公司	152.32	131.53	-	
		合计	431.7	427.28	-	
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影响	诚天智能卡	-41.91	-44.36	-	税率 15%
		公司	-22.84	-19.73	-	税率 15%
		合计	-64.75	-64.09	-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投入研发费用分别为 855.57 万元、943.52 万元、1,031.49 万元，其中经税务师研发费用专项审计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条件的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0 万元、854.56 万元、863.40 万元，与公司纳税申报中加计扣除项目列报金额一致。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④资产处理损益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3.56	336.40	10.95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96	10.31	34.4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规定，“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固定资产处置账务处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处置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⑤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企业所得税-研发加计扣除	64.75	64.09	---
2	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优惠	442.03	160.37	177.78
3	出口退税	423.4	337.23	156.23
4	政府补助	138.3	173.22	110.80
5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6	326.09	-23.49
项目合计		1,103.08	1,061.00	421.32
利润总额		5,177.81	3,491.24	3,311.49
项目合计/利润总额		21.30%	30.39%	12.72%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税收优惠及资产处置损益等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均较小，不构成发行人利润来源的主要组成部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3.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税收优惠、退税及公司的资产处理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第五章

本所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其原文如下：

对新增法律问题的回复

一、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京顺）安监管罚 [2014]7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北京澄天未对职业健康检查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采取有效措施，对北京澄天作出警告并处五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请补充说明该项处罚的具体原因。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 （1）查阅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京顺）安监管罚[2014]7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2）查阅北京澄天《行政处罚缴款书》；
- （3）与北京澄天的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进行访谈；
- （4）查阅北京澄天对安全生产管理进行整改的相关培训讲义、培训照片、培训记录表及公司制定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

2. 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阅（京顺）安监管罚 [2014]7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对北京澄天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冯炯炯进行访谈，北京澄天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为：未对职工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及北京澄天职工在生产过程采取佩戴口罩、耳塞等安全生产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澄天已足额缴纳前述罚款。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北京澄天对安全生产管理进行整改的相关培训讲义、培训照片、培训记录表及公司制定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北京澄天已对上述情形进行整改，以消除相关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二、2011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是1元/注册资本，是否低于每股净资产，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法律意见。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1) 查阅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及股权转让见证书等文件；

(2) 查阅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内档文件；

(3) 与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进行访谈。

2. 核查情况

(1)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1年11月5日，澄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冯学裕将其持有的公司1.5%的股权以出资额52.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学平，将其持有的公司1.32%的股权以出资额46.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士珍；同意股东景在军将其持有的公司0.145%的股权以出资额5.0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士珍；同意股东徐士强将其持有的公司0.035%的股权以出资额1.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士珍。

2011年11月22日，冯学裕、景在军、徐士强与冯士珍、冯学平等人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JZ20111122067号《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见证，证明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的意思表示真实，各方当事人（授权代表）签字属实。

2011年12月1日，澄天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次股权转让各转让方及受让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且依法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当相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

经本所律师查阅澄天有限 2011 年 10 月末财务报表，澄天有限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2.12 元，澄天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价格为 1 元，低于最近一期的公司净资产。

（3）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亲属关系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亲属关系
1	冯学裕	冯学平	受让方为转让方的哥哥
2	冯学裕	冯士珍	受让方为转让方的姐姐
3	景在军	冯士珍	受让方为转让方配偶的母亲
4	徐世强	冯士珍	受让方为转让方的妻子

3. 核查意见

（1）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当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虽然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注册资本定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的净资产，但转让方或转让方的配偶和受让方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7 号）规定的正当理由情形：“将股权转让给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且各方之间就此不存在争议与纠纷；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合理，不存在股权转让价格明显偏低且不属于法定正当理由范围的情形。

第六章

本所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其原文如下：

对新增法律问题的回复

一、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京顺）安监管罚〔2014〕7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北京澄天未对职业健康检查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采取有效措施，对北京澄天作出警告并处五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请说明该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1）查阅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京顺）安监管罚〔2014〕7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查阅北京澄天《行政处罚缴款书》；

（3）与北京澄天的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进行访谈；

（4）查阅北京澄天对安全生产管理进行整改的相关培训讲义、培训照片、培训记录表及公司制定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

（5）查阅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针对北京澄天的安全生产守法情况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2. 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称“顺义区安监局”）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京顺）安监管罚〔2014〕7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北京澄天存在未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对北京澄天作出警告并处五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对北京澄天安全生产管理

负责人冯炯炯进行访谈，北京澄天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未对职工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及北京澄天职工在生产过程未采取佩戴口罩、耳塞等安全生产措施。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澄天已足额缴纳前述罚款。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北京澄天对安全生产管理进行整改的相关培训讲义、培训照片、培训记录表及公司制定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北京澄天已对上述情形进行整改，以消除相关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2015年7月16日、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2月5日，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北京澄天伟业智能卡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未受到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北京澄天伟业智能卡有限公司自2015年7月1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过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北京澄天伟业智能卡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过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北京澄天伟业智能卡有限公司，自2016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我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3. 核查结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根据上述规定，顺义区安监局按照该项罚款金额的下限对北京澄天实施了相关处罚，且北京澄天的该项违法行为未导致公司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顺义区安监局出具了北京澄天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澄天因未对职业健康检查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采取有效措施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请补充说明创盈投资、汇朝宇投资退出的具体原因，相关交易资金是否支付，是否存在代持情况，转让股份给实际控制人后是否存在回购计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1) 查阅上述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

(2) 查阅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3)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学裕进行访谈；

(4) 对创盈投资的主要经营负责人进行访谈；

(5) 查阅汇朝宇投资注销前的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

2. 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2014年1月，考虑到通过公司上市实现投资收益的周期较长，股东创盈投资以1718.6301万元将其持有的6%公司股份（对应注册资本306万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学裕。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按照创盈投资取得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款加年利率8%的利息确定。

2014年1月20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创盈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6%的股份以1718.63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学裕。2014年1月25日，创盈投资与冯学裕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4月，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了相关的章程备案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澄天盛业	2805.0000	55.00
2	景在军	605.5995	11.87

3	澄天投资	269.2749	5.28
4	冯澄天	245.6160	4.82
5	冯学裕	544.7667	10.68
6	国龙投资	204.0000	4.00
7	汇朝宇投资	153.0000	3.00
8	徐士强	146.1813	2.87
9	冯学平	63.2808	1.24
10	冯士珍	63.2808	1.24
合计		5100.0000	100.00

经创盈投资、冯学裕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已结清，双方对本次股份转让无纠纷或潜在纠纷。经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学裕确认，冯学裕不存在为创盈投资代持股份的情形，创盈投资转让股份给实际控制人后，不存在回购计划。

(2)经汇朝宇投资注销前的控股股东张雁朝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学裕说明，2015 年 3 月，考虑到通过公司上市实现投资收益的周期较长，汇朝宇投资以 918.1096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3%公司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153 万元）转让给冯学裕。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按照创盈投资取得公司股权的原始价款（即 5,000,000.00 元），及汇朝宇自澄天盛业受让公司股权的原始价款（即 2,500,000.00）加年利率 8%的利息确定。

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汇朝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3%的股份以 918.10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学裕。2015 年 3 月，汇朝宇投资与冯学裕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4 月，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澄天盛业	2805.0000	55.00
2	景在军	605.5995	11.87
3	澄天投资	269.2749	5.28
4	冯澄天	245.6160	4.81
5	冯学裕	697.7667	13.68
6	国龙投资	204.0000	4.00
7	徐士强	146.1813	2.87
8	冯学平	63.2808	1.24
9	冯士珍	63.2808	1.24
合计		5100.0000	100.00

经汇朝宇投资注销前的控股股东张雁朝、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学裕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已结清，双方对本次股份转让无纠纷或潜在纠纷。经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学裕确认，冯学裕不存在为汇朝宇投资代持股份的情形，汇朝宇投资转让股份给实际控制人后，不存在回购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6月1日，汇朝宇投资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并取得汕核注通内字〔2016〕第1600079930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三、请说明发行人综合制卡服务的客户、收入和占比情况。发行人与金雅拓综合制卡服务合作模式是否符合银联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1）实地走访上海金雅拓及北京握奇公司；

（2）查阅《银联卡产品企业资质认证规则》、MasterCard《Card Vendor Certification Standards》、Visa《Visa Approved Vendor Program Guide》及《Payment

Card Industry（PCI）Card Production》等规则；

（3）查阅发行人与金雅拓、北京握奇签订的部分业务合同；

（4）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2. 核查情况

（1）综合制卡服务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制卡服务的客户为金雅拓和北京握奇。公司自 2011 年起为金雅拓提供的综合制卡服务包括提供金融 IC 卡卡基生产服务和技术服务，并向其租赁生产金融 IC 卡卡基所需的设备和厂房。

同年，公司为北京握奇提供的综合制卡服务包括提供金融 IC 卡卡基的技术服务，并向其租赁生产金融 IC 卡卡基所需的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为金雅拓和北京握奇提供综合制卡服务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雅拓	2,566.72	85.63%	2,413.39	83.61%	2,171.92	81.87%
北京握奇	430.81	14.37%	473.13	16.39%	480.94	18.13%
合计	2,997.53	100.00%	2,886.52	100.00%	2,652.86	100.00%

（2）综合制卡服务符合银联相关规定

2010 年，金雅拓计划在中国奠定金融 IC 卡行业领先地位并建立面向全球的金融 IC 卡生产中心，但其缺少生产金融 IC 卡卡基的生产人员、设备和厂房，无法快速实现其战略。基于金雅拓与公司在电信卡生产领域多年的合作，以及其对公司智能卡卡基生产能力的信心，双方利用各自优势开展合作。

根据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联”）发布的《银联卡产品企业资质认证规则》，银联卡生产企业都必须通过银联资格认证，资质认证包括卡基生产、磁条信息个人化、IC（集成电路）卡封装、IC 芯片信息个人化四类，申

请规定条件如下：

a.公司为金雅拓提供金融 IC 卡卡基生产服务和技术服务，后续芯片封装和个人化工序由客户自行完成；公司为北京握奇提供金融 IC 卡卡基技术服务。

根据《银联卡产品企业资质认证规则》，“……4.1（2）企业应保证银联卡产品生产质量，具备固定安全场地、专业人员、生产设备、工艺装备、检验测量试验设备和运输条件，其中核心设备（如印刷机、层压机、冲卡机、IC 卡封装机、个人化发卡机等）应分别有两台套或以上，企业应与个人化和安全管理等相关的专业人员有明确合法的直接劳动关系……”。

鉴于上述规定，金雅拓使用第三方专业人员进行金融 IC 卡卡基生产，卡基生产不涉及个人化和安全管理相关工序，不违反银联相关规定。因此，公司为金雅拓提供的金融 IC 卡生产服务和技术服务仅限于卡基，后续芯片封装和个人化工序涉及信息安全，由金雅拓自行完成。金雅拓与北京握奇符合《银联卡产品企业资质认证规则》。

b.公司租赁生产金融 IC 卡卡基所需的设备和厂房给金雅拓，租赁生产金融 IC 卡卡基所需的设备给北京握奇，符合银联相关规定。

根据《银联卡产品企业资质认证规则》，“……条款 5.1.1 规定，企业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的资产证明扫描件，租借的资产须提供租借合同扫描件，租赁期应长于认证有效期，企业认证时可以通过租赁的方式取得相关资产……”。

鉴于上述规定，金雅拓租用厂房和设备、北京握奇租用生产设备进行卡基生产不违反银联相关规定。因此，公司将生产金融 IC 卡卡基所需的设备和厂房租赁给金雅拓，公司与金雅拓签署了《设备租赁协议》和《设施租赁协议》，与北京握奇签署了《设备租赁协议》，协议有效期均超过了认证有效期，客户在认证时均提交了租借合同扫描件，并取得银联资质认证。因此，金雅拓和北京握奇符合《银联卡产品企业资质认证规则》。

（3）公司提供综合制卡服务不属于《银联卡产品企业资质认证规则》规定的订单转包行为

a. 《银联卡产品企业资质认证规则》规定

根据《银联卡产品企业资质认证规则》“……取消认证资质适用于企业发生以下情况：……（5）未获得中国银联和订购机构的书面批准，擅自将订单转包给其他企业，或擅自接受非中国银联成员机构的银联卡订单”。

转包合同是指承包人与转包方签订的转包合同，实际上是一种承包权的转让，即中标单位将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由其他承包人来承担。订单转包是指获得订单的主体将订单的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由其他第三方来承担。

b. 公司为金雅拓提供综合制卡服务不属于订单转包

①综合制卡服务内容

公司为金雅拓提供的综合制卡服务包含通过签署《设施租赁协议》向其出租生产金融 IC 卡的专业厂房；通过签署《设备租赁协议》向其出租生产金融 IC 卡卡基的生产设备；通过签署《咨询服务协议》向其提供生产管理相关的咨询服务；通过签署《生产服务协议》向其安排卡基专业生产人员为其卡基生产部分工序提供生产服务。

②提供卡基生产服务并未转移客户的权利、义务和风险，不属于订单转包

由于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具备金融 IC 卡生产能力，其通过招投标方式发布的订单内容为金融 IC 卡成卡。金雅拓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得金融 IC 卡成卡订单后，在其租赁的厂房内自主完成金融 IC 卡的生产。通过签署《生产服务协议》，公司为金雅拓就金融 IC 卡卡基生产部分工序提供专业生产人员，协助金雅拓进行卡基生产，并由金雅拓自主进行芯片封装和个人化等工序，最终生产金融 IC 卡成卡后交付给银行等金融机构。

金雅拓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根据订单约定交付金融 IC 卡，相关的权利、义务和风险仍然由金雅拓承担，并未转移给公司，提供生产服务不属于订单转包。

③公司提供金融 IC 卡部分工序生产服务，协助金雅拓生产金融 IC 卡卡基

金融 IC 卡的主要生产流程为卡基生产、芯片封装和个人化等工序，其中卡

基生产涵盖卡基印刷、Inlay 制作、裱磁覆膜、层压铤卡和卡基检验。公司根据生产服务约定，安排专业卡基生产人员为金雅拓提供卡基生产环节中裱磁覆膜、层压铤卡和卡基检验等工序的生产服务，协助其生产金融 IC 卡卡基。

公司仅为金雅拓提供卡基生产环节部分具有竞争优势的生产服务，并未替代金雅拓生产金融 IC 卡成品，因此，公司为金雅拓提供卡基生产服务不属于订单转包。同时，根据银联规则 4.1（2）规定“……企业应与个人化和安全管理等相关的专业人员有明确合法的直接劳动关系”，由于公司提供的专业卡基生产人员仅提供卡基生产环节部分生产服务并不涉及个人化工序，因此公司提供生产服务符合银联规则 4.1（2）规定。

④金融 IC 卡卡基占金融 IC 卡成卡的成本比例

根据测算，金融 IC 卡卡基成本占金融 IC 卡售价的比例较小，在 15%以内。

（3）综合制卡服务不违反 Visa、MasterCard 的相关规定

根据 Visa《Visa Approved Vendor Program Guide》、MasterCard《Card Vendor Certification Standards》和《Payment Card Industry（PCI）Card Production》，Visa 和 MasterCard 并未对供应商生产厂房、专业人员、生产设备数量进行要求。因此，公司向客户提供综合制卡服务并不违反 Visa、MasterCard 的相关规定。

（4）综合制卡服务符合商业逻辑

公司为金雅拓提供综合制卡服务，有助于金雅拓形成金融 IC 卡的整体生产能力，并取得银联的相关认证，快速建立面向全球的金融 IC 卡生产中心。同时，公司向金雅拓提供金融 IC 卡卡基生产服务，与金雅拓金融 IC 卡个人化工序进行无缝衔接，有助于双方缩短产品研发周期、提高沟通效率、提前发现生产问题、提升良品率、降低物流成本等，通过为客户提供综合制卡服务公司亦加深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提升客户满意度。

3.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金雅拓使用第三方专业人员、租用厂房和设备进行金融 IC

卡卡基生产，北京握奇租用设备进行金融 IC 卡卡基生产，不违反银联、Visa、MasterCard 的相关规定。转包合同是指承包人与转包方签订的转包合同，实际上是一种承包权的转让，即中标单位将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由其他承包人来承担。订单转包是指获得订单的主体将订单的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由其他第三方来承担。发行人为金雅拓和北京握奇提供金融 IC 卡卡基综合制卡服务并未转移金雅拓和北京握奇的权利、义务和风险，不属于订单转包。发行人为金雅拓、北京握奇提供综合制卡服务，包括提供生产场所、生产设备、专业人员，符合银联、Visa、MasterCard 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终止服务的情况。综合制卡服务具有商业逻辑，真实、合理。

四、发行人拥有较多的行业资质，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而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 (1) 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查阅公司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
- (3) 查阅《审计报告》；
- (4) 查阅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
- (5) 对公司的总经理和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 (6) 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7) 现场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

2. 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 (1) 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目前持有的业务资质及认证如下：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名称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3	强制性	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	
4		与银行卡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	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证书
			VISA 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证书
			MasterCard 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证书
5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6	非强制性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7		SAS 证书	
8		管理体系认证	
9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10		邓白氏注册认证	

(2)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卡片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生产，具体范围凭环保批复经营）；塑胶证卡、IC 卡、读卡器及电子产品零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安装及维修（维修为上门维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卡生产及综合制卡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电信卡、金融 IC 卡、ID 卡等智能卡产品及综合制卡服务。

(3)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行政许可，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

五、发行人拥有通标卡科技、香港澄天两家境外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通标卡科技、香港澄天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通标卡科技、香港澄天的成立是否合法有效，外汇管理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核查过程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 (1) 查阅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相关批文；
- (2) 查阅区兆康律师行出具的《关于公司状况的法律意见书》；
- (3) 查阅 Anshuman Tiwari 律师出具的《Due Diligence Report of Popular Card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 (4) 查阅《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直接投资外汇业务信息系统全国推广上线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
- (5) 与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2. 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香港澄天、通标卡科技生产经营合规性

根据区兆康律师行出具的《关于公司状况的法律意见书》，依据香港法律，香港澄天未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香港澄天主要从事电子产品及材料的进出口贸易，香港澄天的经营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香港澄天不存在被政府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香港澄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 Anshuman Tiwari 律师出具的《Due Diligence Report of Popular Card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通标卡科技或其高管/职员并未发生任何刑事或民事违法行为，印度的任何法庭或司法机关并未针对公司提起指控。通标卡科技为正常持续经营状态。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印度法律法规、环保和其他印度规定。

(2) 香港澄天、通标卡科技设立的合规性

根据区兆康律师行出具的《关于公司状况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澄天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依法于香港设立，而且设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香港法律，香港澄天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香港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

根据 Anshuman Tiwari 律师出具的《Due Diligence Report of Popular Card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通标卡科技成立时的股本结构符合印度《1956 年公司法》的规定，于 2011 年 2 月 9 日有效成立。依据印度相关法律，通标卡科技至今仍有效存续且无按照印度法律、法规或其他规定终止或解散之必要。

（3）外汇管理的合规性

2011 年 11 月 3 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深发改[2011]1489 号《关于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贸易及研发平台项目批准的批复》，同意公司在香港投资建设贸易及研发平台项目，并原则同意公司以自有人民币资金购汇 500 万港币。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持上述批复及外汇登记证自银行购汇后投资香港澄天，符合外汇管理规定。

2011 年 6 月 29 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深发改[2011]936 号《关于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印度 Popular Card Tehnology Private Limited 全部股权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公司收购印度通标卡公司全部股权。项目总投资 10 万美元，全部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持上述批复及外汇登记证自银行购汇后投资通标卡科技，符合外汇管理规定。

（4）公司聘请香港区兆康律师行及印度 Anshuman Tiwari 律师分别为香港澄天及通标卡科技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为中国境内执业律师，经走访印度通标卡科技公司、查阅上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合理范围内穷尽核查手段，并对公司境外子公司进行充分核查。

（5）基于上述律师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通标卡科技、香港澄天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通标卡科技及香港澄天均有效成立，在外汇管理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2014 年 1 月 7 日，公司向冯学裕借入 500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并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偿还。该借款是否属于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

表意见。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1) 查阅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前适用）》；

(2)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3) 查阅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2. 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冯学裕回避表决，同意公司向冯学裕无偿借入 500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笔款项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借入，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偿还，借款周期 17 天。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6 个月以内短期）5.60% 计算，该笔借款应计利息为 1.30 万元。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净利润为 2,594.34 万元，该笔借款应计利息占公司当期净利润比例为 0.05%，占比较小。

3.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该笔借款已通过公司合法决策程序且应计利息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小，不属于利益输送的情形。

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学裕与其存在亲属关系的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1. 核查方式与过程

(1)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学裕及其存在亲属关系的自然人股东；

(2)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学裕及其存在亲属关系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

2. 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存在亲属关系的自然人股东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学裕与存在亲属关系的自然人股东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系”补充披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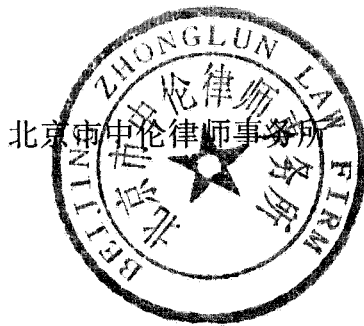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学裕与其存在亲属关系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第七章 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张继军律师、陈娅萌律师核查，上述《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本所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一致。张继军律师、陈娅萌律师确认此前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并承诺，对此前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继军

陈娅萌

日期：2017年5月25日